

臺灣視察報告書



民國六年六月發行  
民國十七年九月再版

臺

灣

(全一册)

◎

定價銀一元四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旌德汪洋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棋盤街中華書局

中華書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關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一六五三)

5.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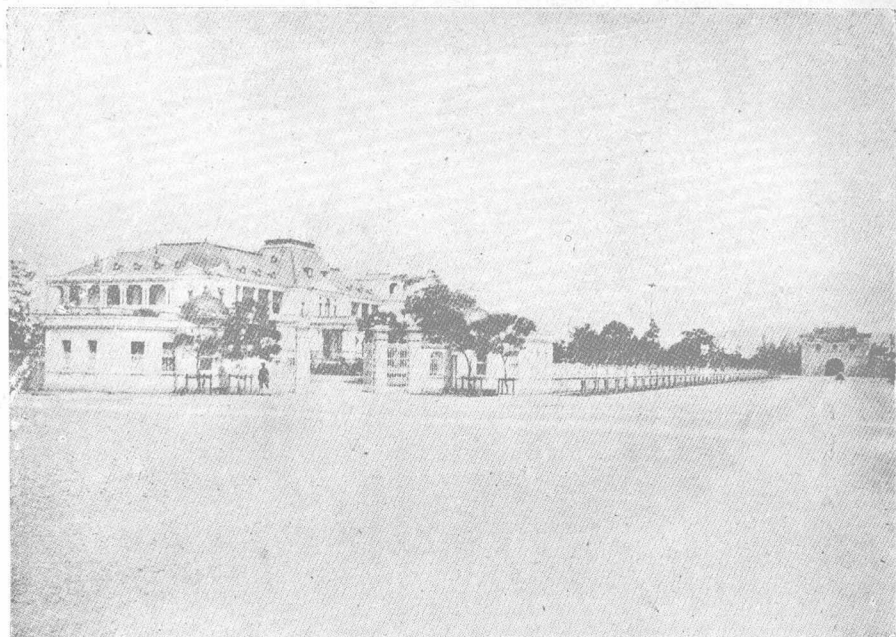
# 序言

民國五年四月。奉福建巡按使委任。赴臺灣參觀勸業共進會開會。先後得當地官民之引導。周歷全島各地。因以考察其政治風俗。及拓殖之程序。復搜羅其最近之統計。歸而作臺灣視察報告書。遺漏缺略。知所不免。唯大雅教正。參觀勸業共進會所得。別爲考查復命書以紀之。

民國五年五月汪洋識於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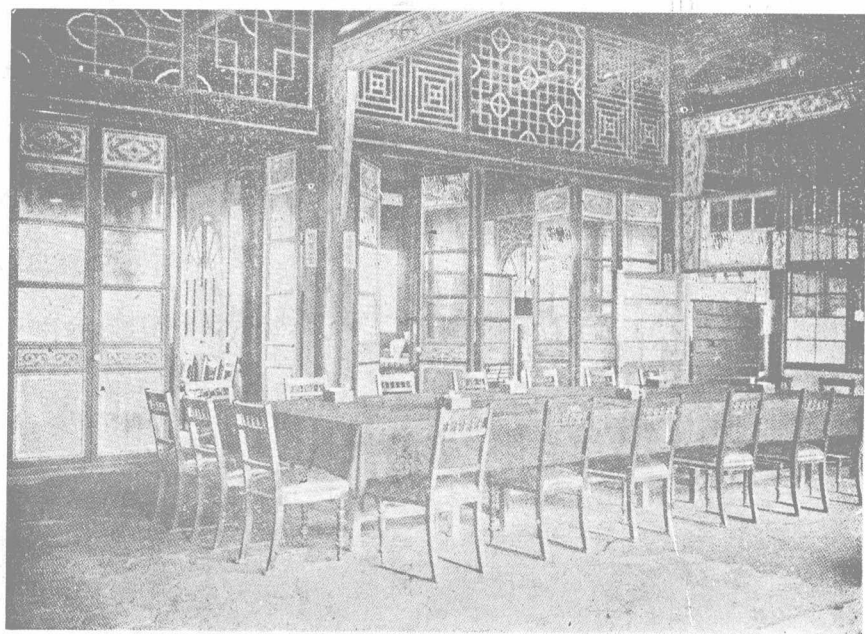
邸官官長政民灣臺(下)

邸官督總灣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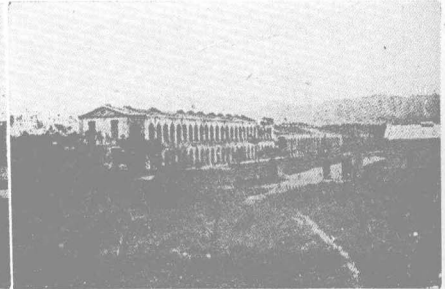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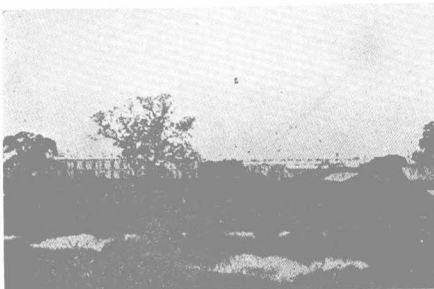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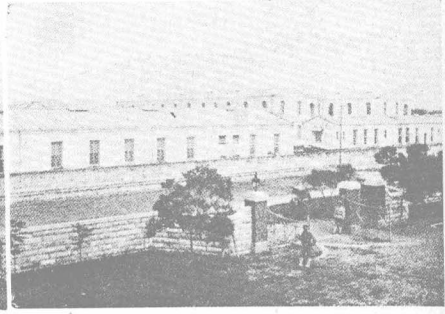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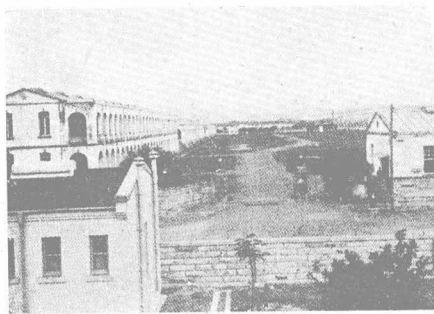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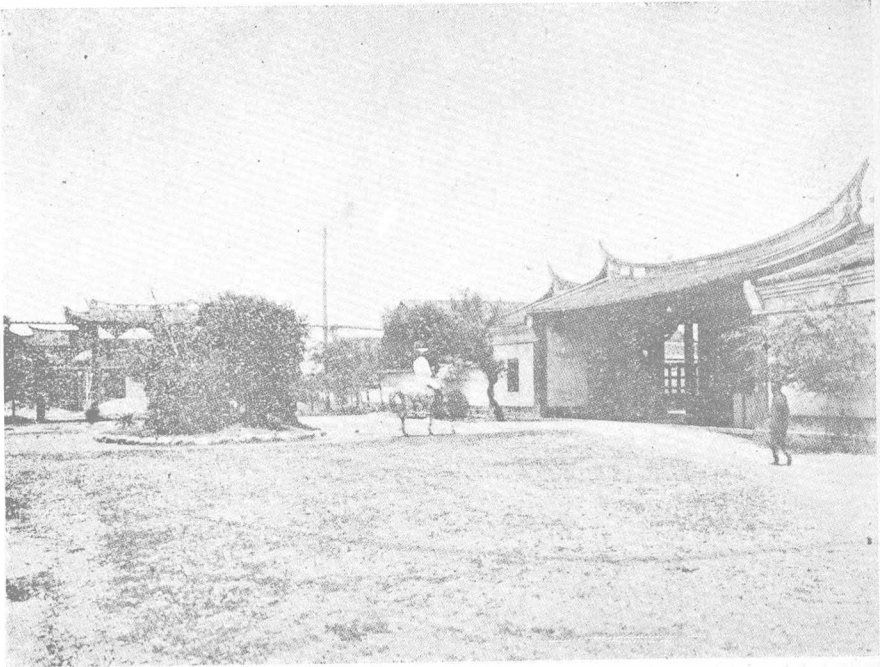


閣之後 倚於高 樹盤桓 鳥松二 邸畔有 邸相對 總督官 官邸與 政長官 之概民 蒞全臺 千有俯 氣象萬 園諸山 屈尺桃 對新坑 諸山南 帽觀音 大屯紗 旁北望 舊東門 在臺北 督官邸 臺灣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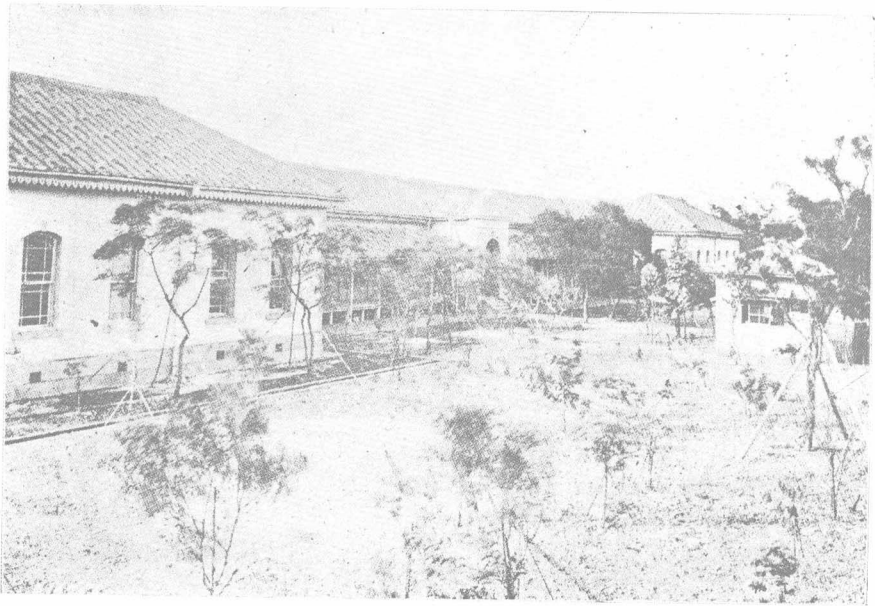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及其辦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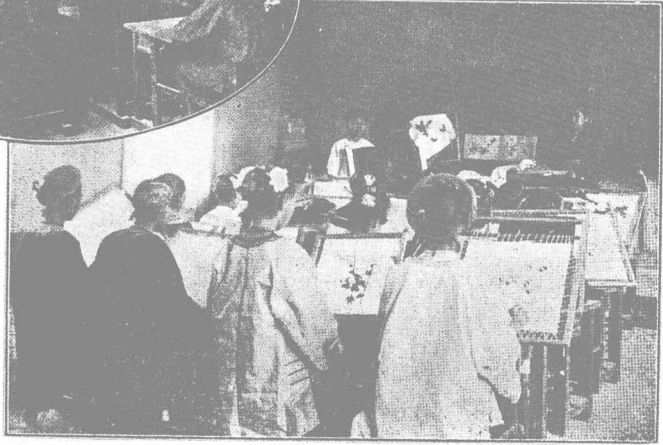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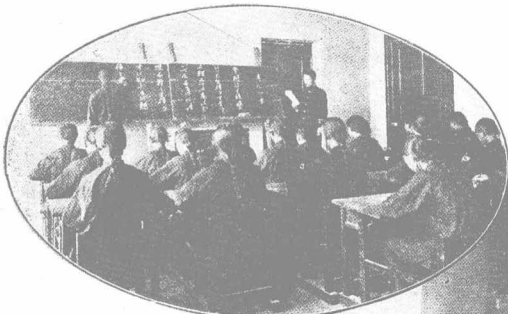
臺灣總督府在臺北西門街其廳舍為清時我國布政使衙門及內行臺構置甚廣周備日人割領後設總督府仍舊未嘗改築也



總督府 陸軍部 與總督 府其廳 舍共為 清時我 國之布 政使衙 門今其 轅門及 各廳舍 依然如 昨長駐 兵營由 風土氣 候等關 係其建 築於衛 生上頗 費研究 稱為熱 帶的模 範建築



日語部  
置師範部  
今其學校  
臺民子弟  
學校以教  
後設日語  
我臺灣以  
日本割領



業部更於附屬學  
校中設與公共學  
校程度之第一學  
第二男女二學校

室教藝技生女(下) 室教(中) 舍校(上)



狀慘之災震(下) 碑念紀災震(中) 街義嘉(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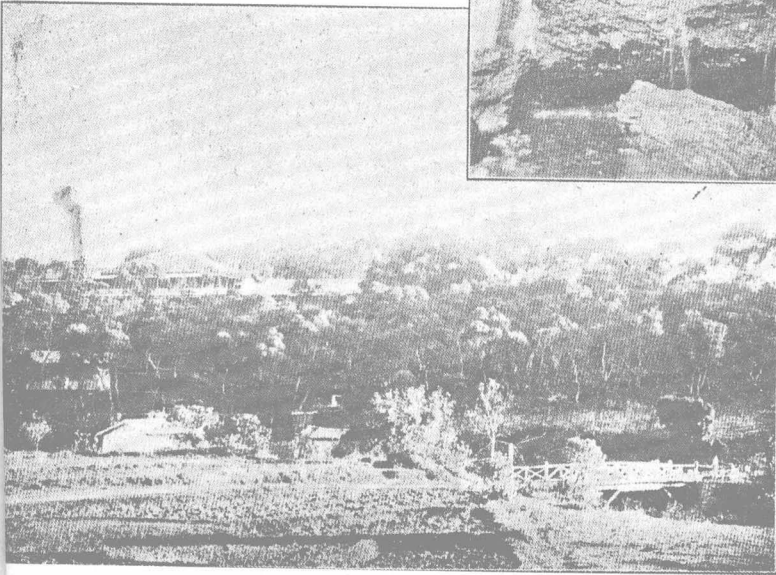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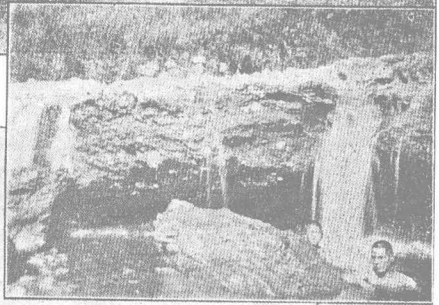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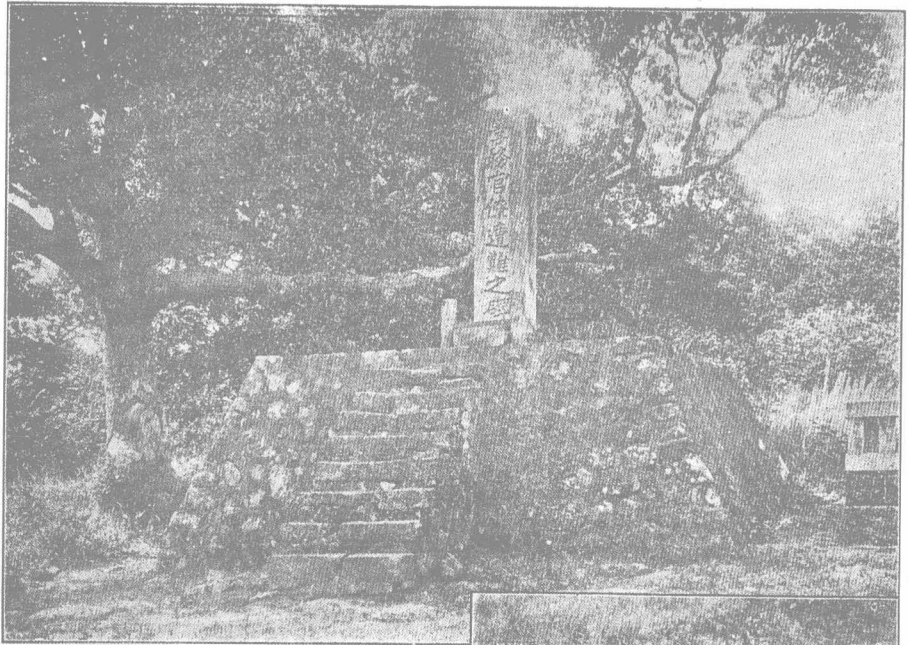
嘉義爲  
古諸羅  
縣清乾  
隆末林  
爽文之  
亂柴大  
紀固守



拒之帝嘉其義詔改今名  
地方繁華爲南部臺灣所  
首推風物幽雅有嘉義八

景之勝  
地多地  
震自日  
本割領  
臺灣以  
後明治  
三十七  
年及三  
十九年  
之二次  
大地震  
死者嘗  
達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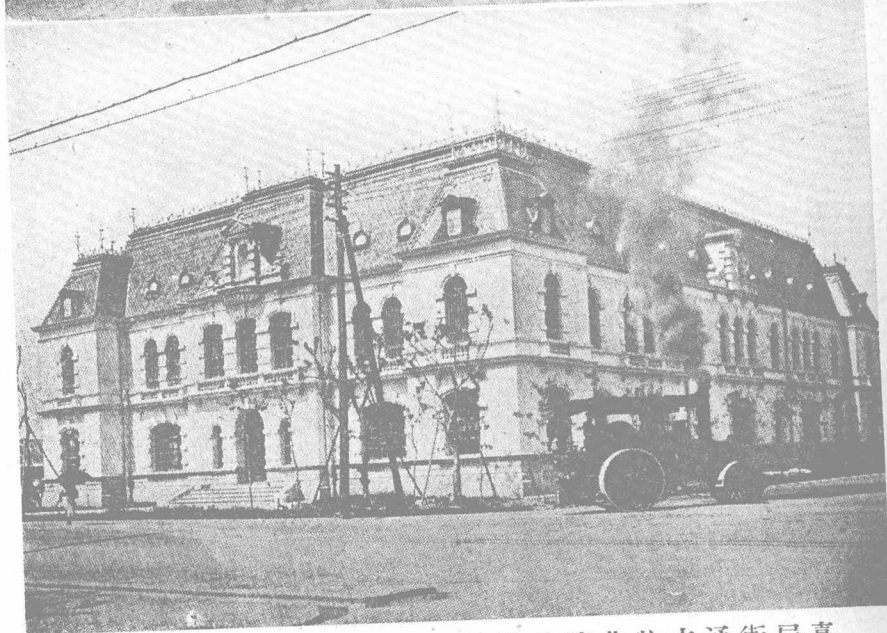
芝山巖學務官僚遭難碑及北投溫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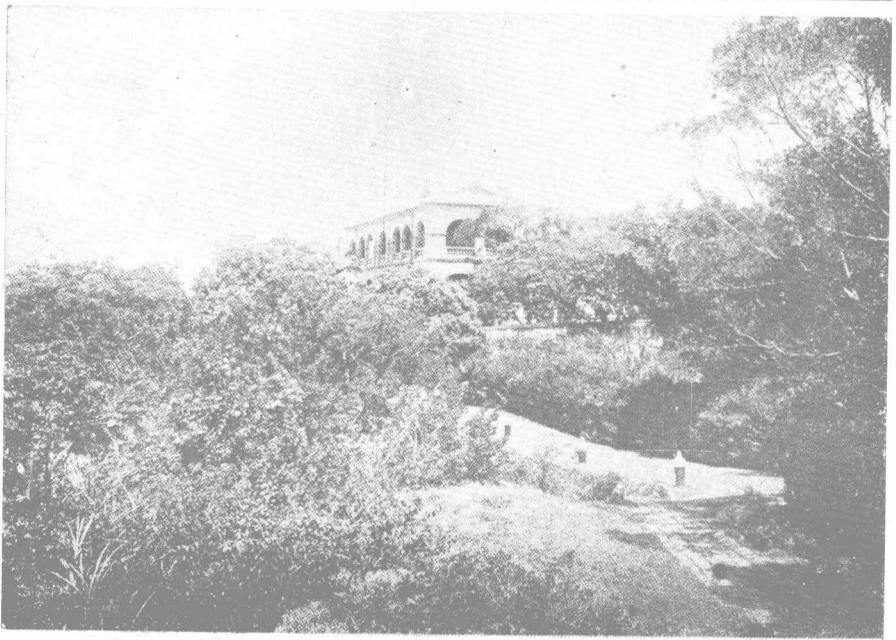
芝山巖爲近士林街之一小丘有清乾隆時  
吳三慶所建之古刹寺旁多勝景爲文人騷  
客之淵

藪日人  
割領臺  
灣後設  
日語學  
校臺民  
不服殘  
其學務  
官六人  
北投溫  
泉場風  
景幽雅  
有浴場  
旅館俱  
樂部等  
頗有成  
一小市  
街之觀

館物博(下) 局便郵北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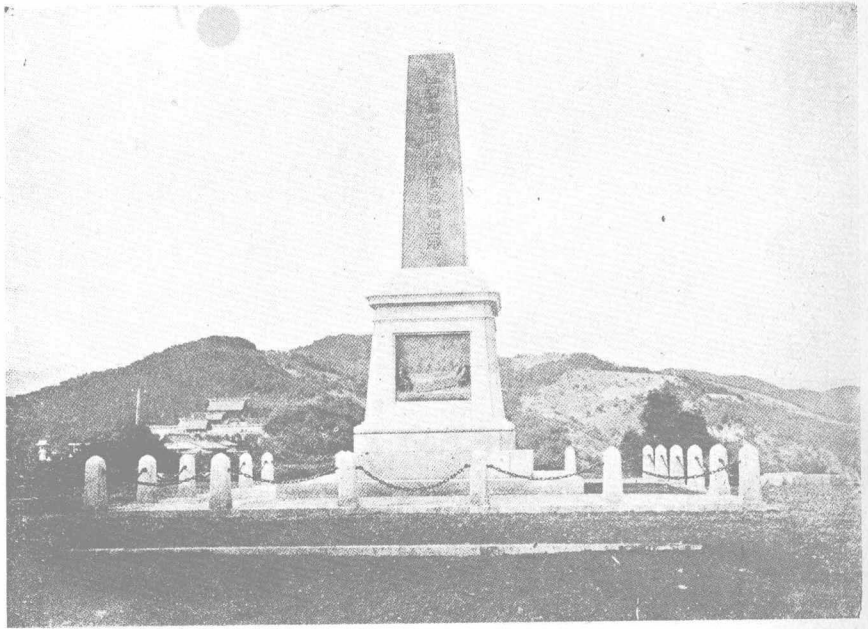


臺北郵便  
局在北門  
街爲臺灣  
通信機關  
之中心博  
物館在臺  
北書院街  
陳列臺灣  
物品分地  
質及礦物  
植物動物  
人類歷史  
及教育農  
業林業水  
產鑛業工  
業貿易十  
二部館前  
之築路機  
器係清之  
物爲日本  
割臺灣時  
所佔有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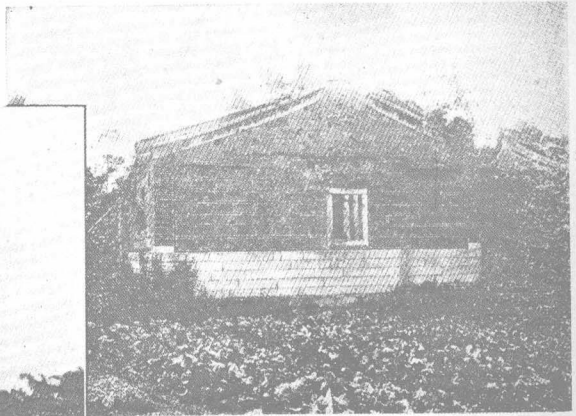


淡水港一  
 稱滬尾街  
 爲臺灣重  
 要之對外  
 貿易港自  
 清乾嘉以  
 來漢人移  
 住始臻發  
 達往來我  
 廈門福州  
 及香港之  
 船舶頗頻  
 繁英國領  
 事署在本  
 港紅毛城

劍潭山警官招魂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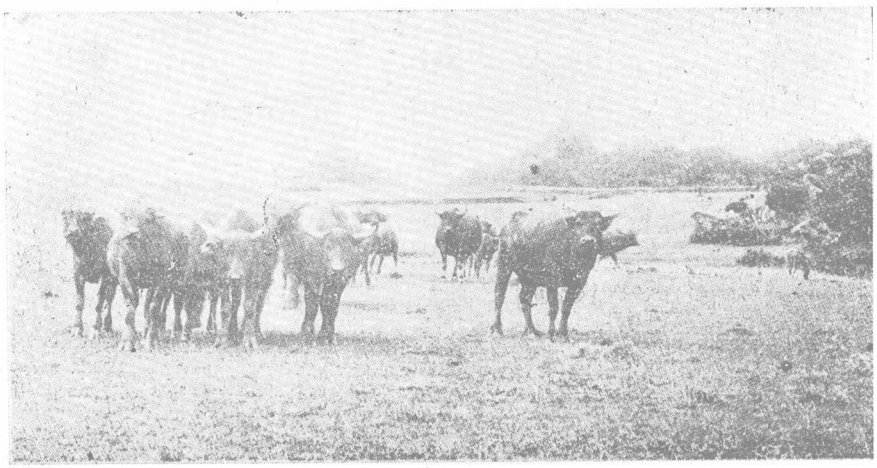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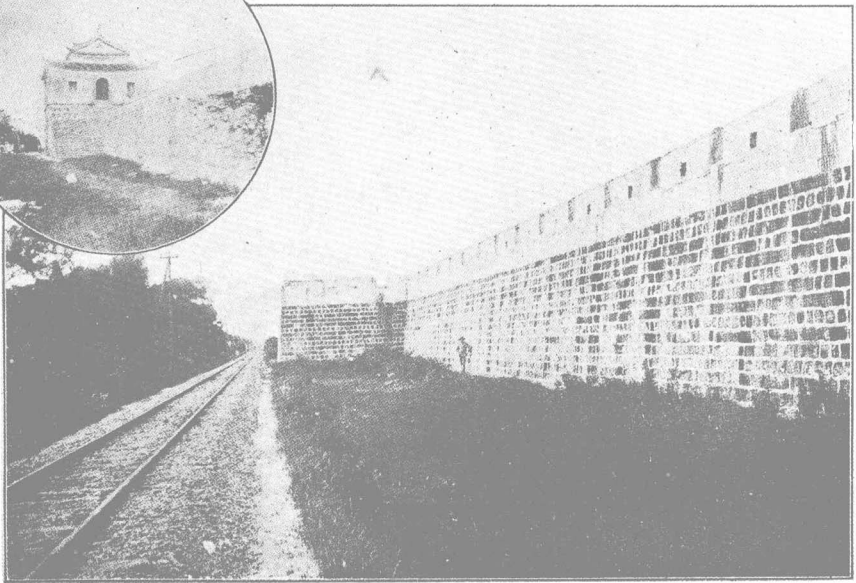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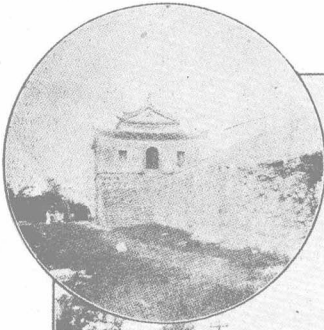
錫口街民起義之遺跡



日本割領我臺灣之  
後北部臺民羣起舉  
義各地響應圍宜蘭  
戰瑞芳殺警官於深  
坑殘學務官於士林  
焚錫口街而殺其鐵  
路工人上圖爲其戰  
死或殉難之警官招

魂碑下  
右圖卽  
臺民當  
日攻擊  
錫口街  
砲彈之  
遺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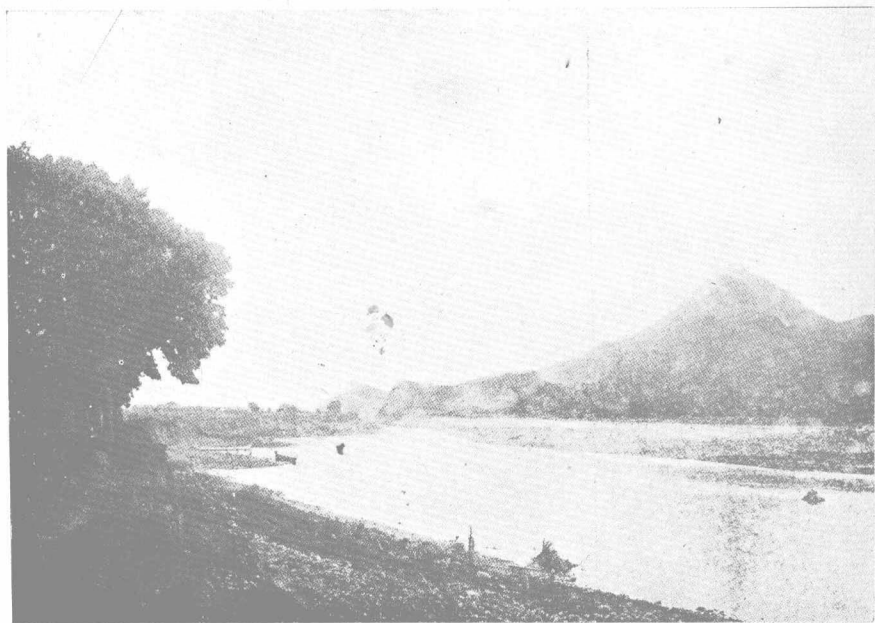
場牧牛水近附春恆(下) 門南大與壁城北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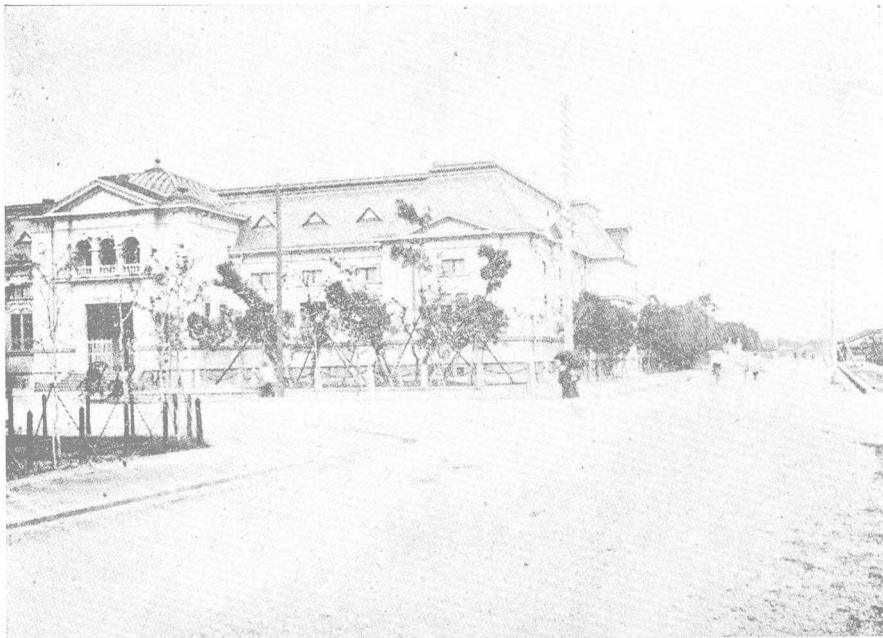
臺北城係清光緒五年臺北知府陳星聚所築至光緒八年始告厥成功費銀元四十餘萬今日人毀之僅存東門北門大南門小南門四門水牛爲臺灣惟一之耕作用家畜恆春附近爲最繁殖常見有數十百頭爲羣而放牧於山野

山尾旂 (下)

街蔡薯蕃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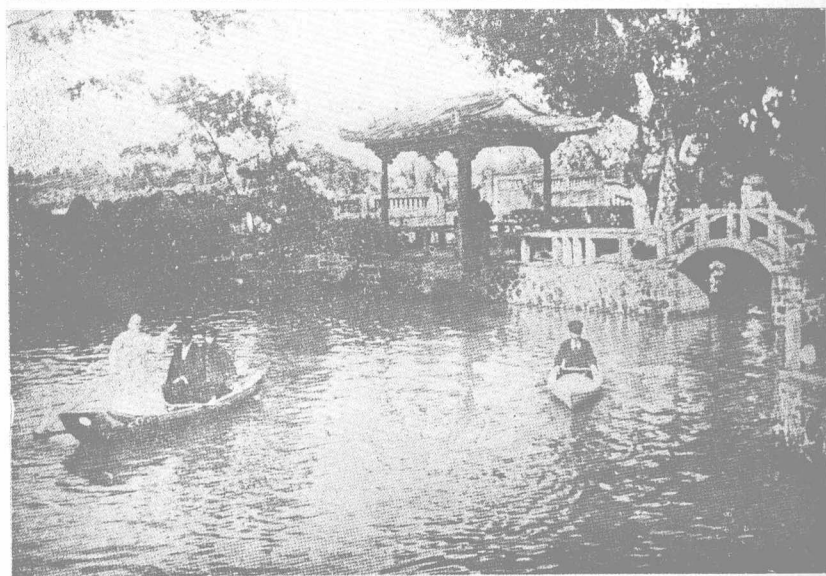


蕃薯蔡市  
 街本甚荒  
 涼近來因  
 製糖製樟  
 腦開墾等  
 事業發達  
 日漸繁盛  
 旂尾山在  
 其西上里  
 旂尾山以  
 形似我國  
 清時國旂  
 故名簪峙  
 於平原頗  
 適瞻眺古  
 來為臺陽  
 八景之一



臺灣銀行  
 行爲中央  
 灣中央  
 銀行有  
 發行紙  
 幣之權  
 現有資  
 本日金  
 二千萬  
 圓日日  
 新報社  
 在臺北  
 西門街  
 經營刊  
 行報章  
 書籍及  
 各種製  
 版等事  
 業並刊  
 行漢文  
 臺灣日  
 日新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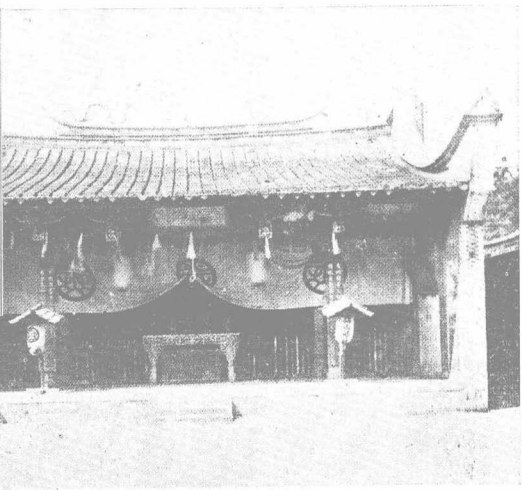




林園在臺北枋  
 橋街園址占街  
 市有半以上甲  
 第連雲亭臺泉  
 石之勝可媲美  
 阿房宮有觀稼  
 樓尤爲一園精  
 華所萃憑欄遠  
 眺十里黃雲悉  
 收於眼底真絕  
 景也園之主人  
 林氏爲臺灣第  
 一富豪其先世  
 本福建龍溪人  
 清光緒年間臺  
 灣割歸日本林  
 維源憤而歸國  
 不復赴臺灣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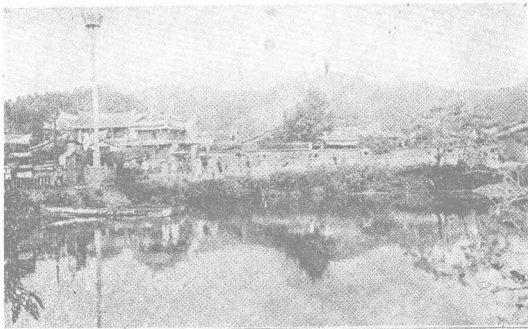
第 林 霧 罩 阿 (下) 像 功 成 鄭 與 社 神 山 開 (上)

開 山 神 社 在 臺 南 大 街 甫 稱 元 平 延 郡 王 祠 同 治 清 年 十 二 年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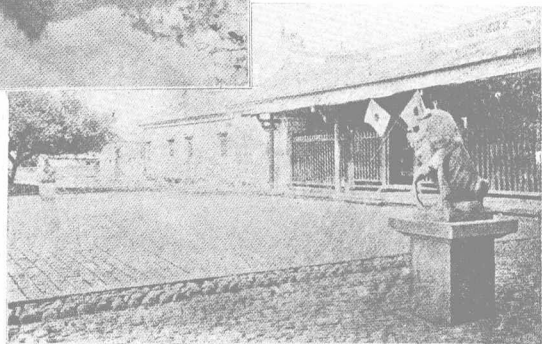


差大臣沈葆楨  
奏祀鄭成功日  
本割領臺灣後

列於縣社稱開山  
神社正殿有鄭成  
功之塑像及神位  
後殿祀鄭成功之  
生母田川氏左為



暨國祀鄭克塽  
及其夫人陳氏右  
為寧郡王祠祀寧  
郡王及五妃東西  
兩廡為鄭氏部下



五十七人之神  
位以配享焉阿  
罩霧為近臺中  
之一村鎮中部  
有臺灣富豪林  
氏第宅其先世  
亦出福建在臺  
灣族姓之繁昌  
過於枋橋林氏  
全鎮悉為其一  
門之邸宅結構  
極其壯麗華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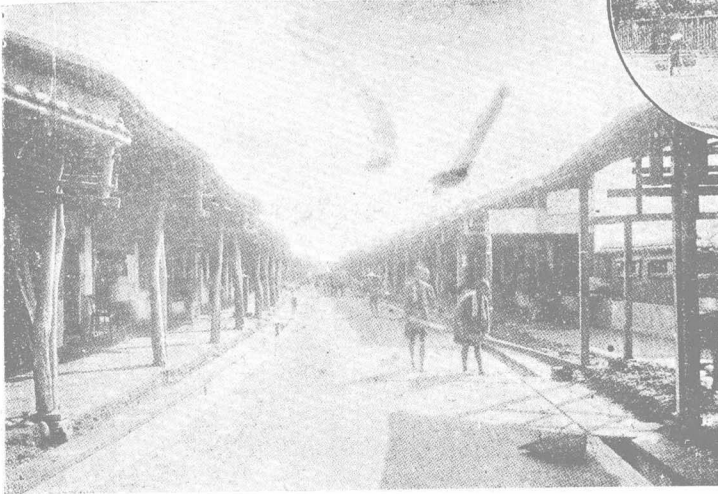
場市其及街六斗(上)

社 會 糖 製 本 日 大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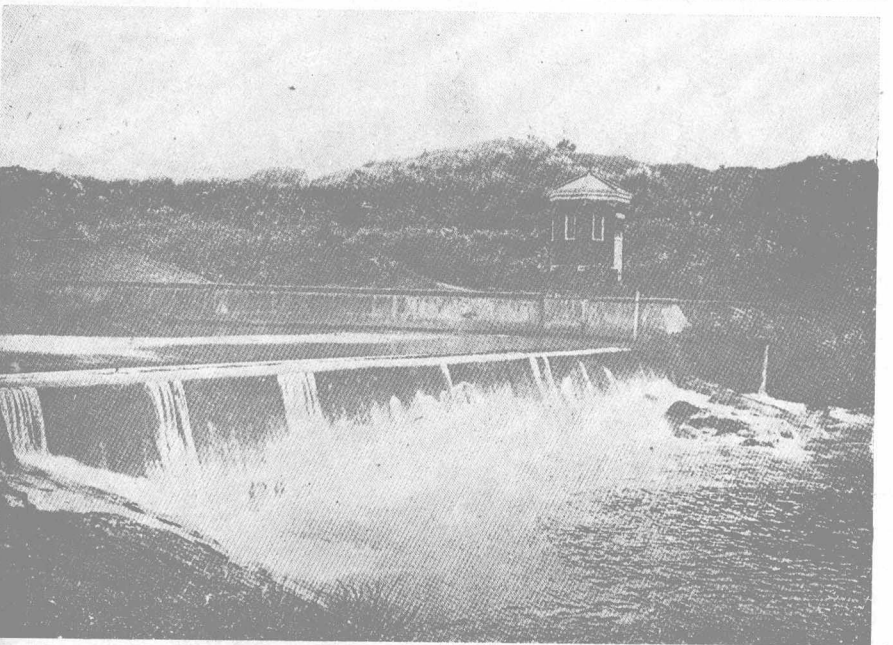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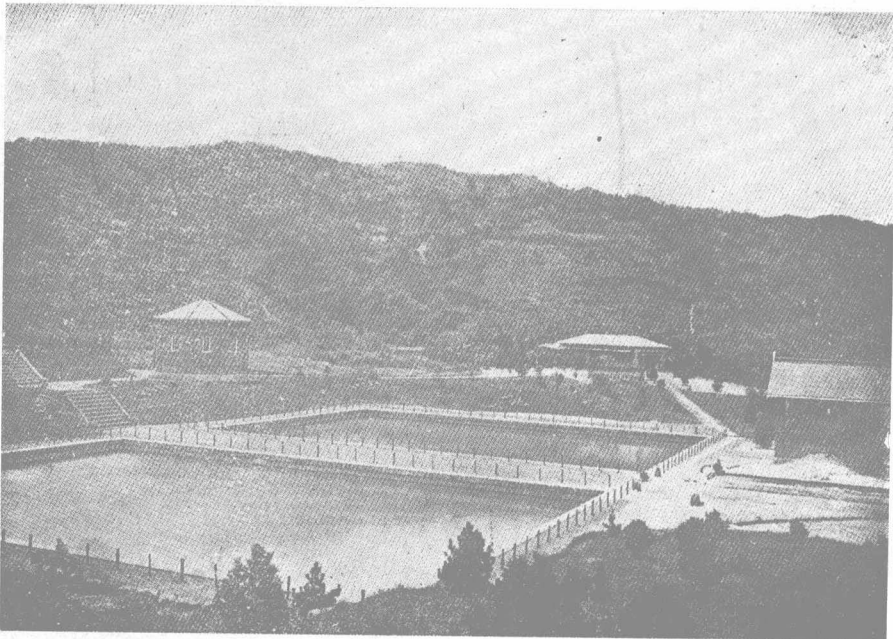
斗六街即  
清光緒十  
二年所置  
之雲林縣  
以其地介  
於清濁兩  
溪之間夏  
日多水杜  
絕交通行

政上頗覺不便至光緒十九  
年移於斗六街爲近來新發  
達之地其地多甘蔗於五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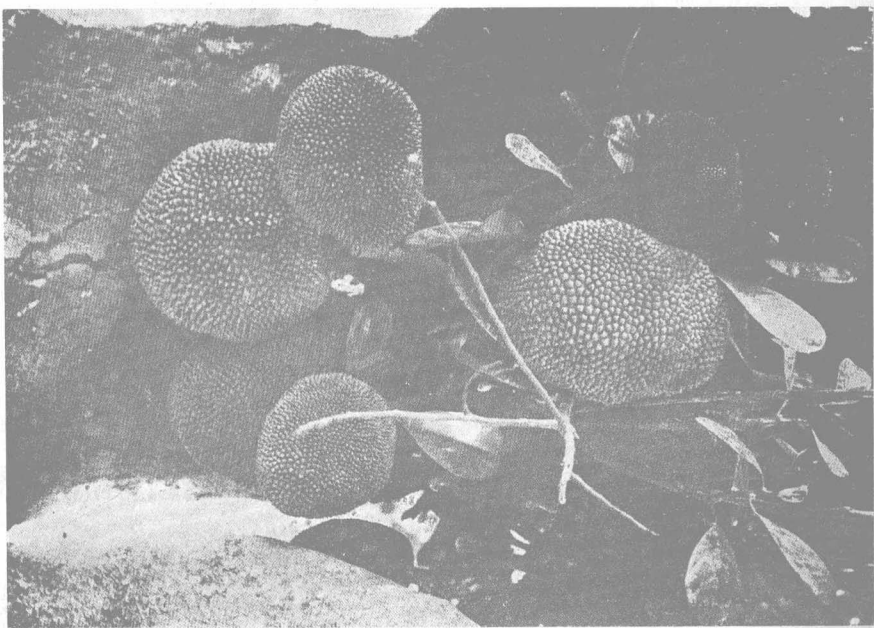
厝庄設  
有大日  
本製糖  
會社資  
本四百  
五十萬  
日金圓  
其機械  
一晝夜  
之榨力  
爲千二  
百噸年  
可出糖  
二千万  
六萬斤

池水濾及池澱沈之源水來自隆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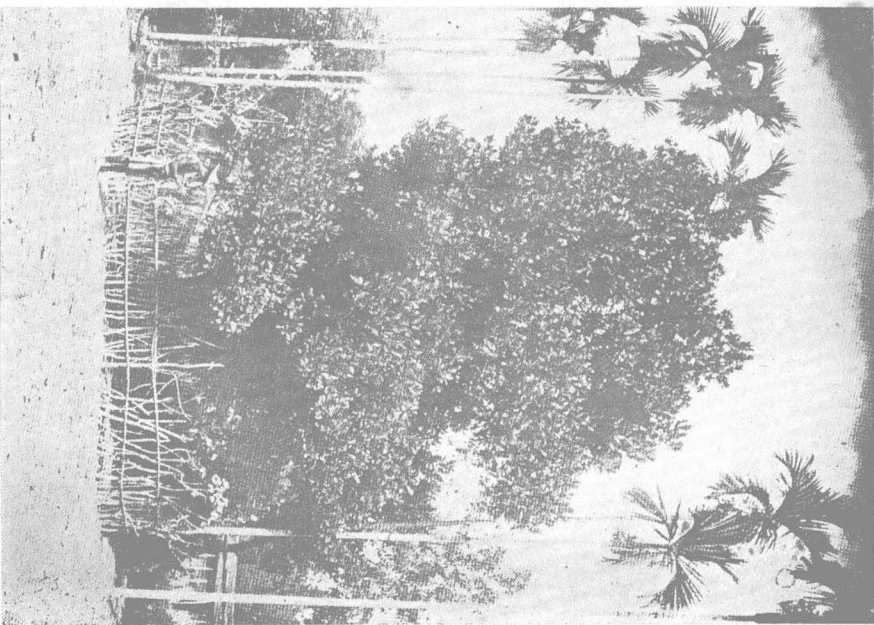


千  
 三  
 萬  
 五  
 地  
 造  
 林  
 於  
 其  
 山  
 護  
 水  
 源  
 來  
 為  
 保  
 之  
 水  
 近  
 船  
 需  
 用  
 料  
 及  
 船  
 市  
 民  
 飲  
 街  
 供  
 給  
 基  
 隆  
 市  
 管  
 引  
 入  
 徑  
 之  
 鐵  
 十  
 四  
 吋  
 水  
 池  
 以  
 澱  
 池  
 濾  
 處  
 經  
 沈  
 合  
 流  
 之  
 西  
 勢  
 溪  
 東  
 勢  
 溪  
 暖  
 街  
 西  
 源  
 在  
 暖  
 來  
 水  
 其  
 基  
 隆  
 自

波羅蜜樹元爲印度之產其見於臺灣者極稀惟蕃薯廳之旂尾庄有一老樹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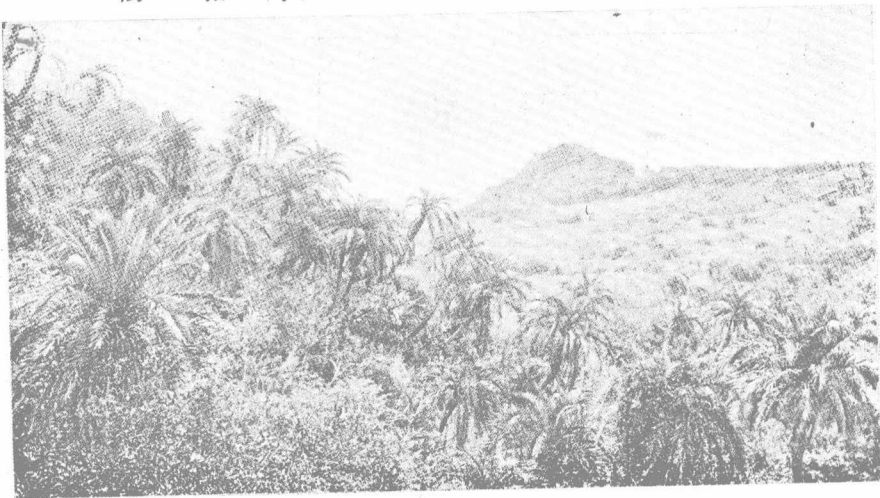


波羅蜜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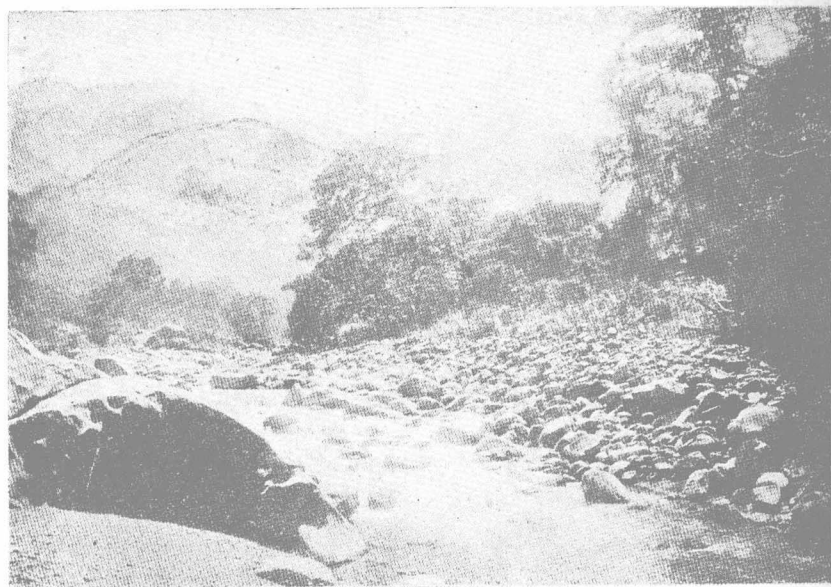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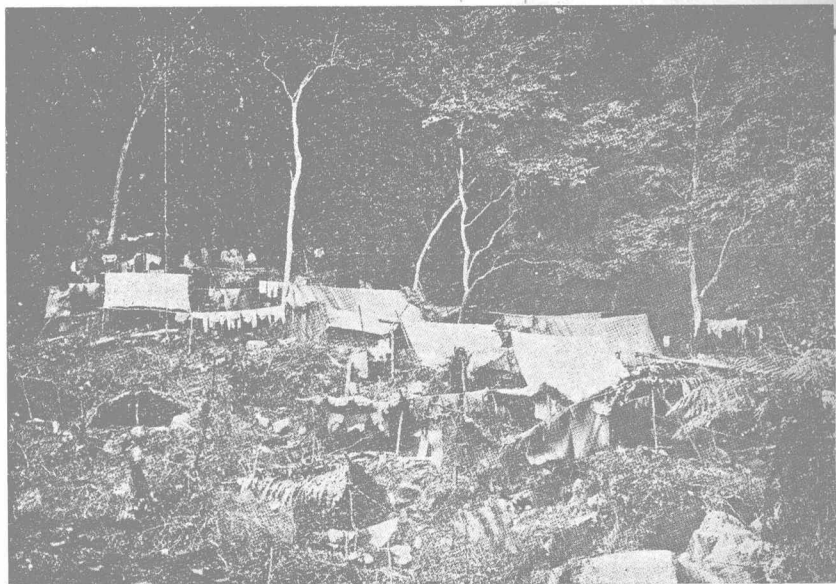
及其果實

往昔荷蘭人自印度移植者葉綠爲倒卵形花小叢集成穗實橢圓而長大如冬瓜



臺灣南部山野多枕榔樹  
林恆春墾丁莊附近尤爲  
繁茂屬棕櫚科植物形似  
蘇鐵高丈餘實可食臺灣  
地方到處有榕樹林尤以  
恆春地方爲純林狀頗繁  
茂自枝下垂之氣根恰似  
鬚延而髯入地遂成數幹  
或數十幹相集而爲一大  
樹枝柯蜿蜒有互數畝者

山 番 望 庄 南 由 (下) 線 勇 隘 竹 新 (上)



舉隊備亂曰五本之撒庄其率歸線進兵必隘十猛古新  
 族擊隊爲阿年明一衣番工番順之行以抗勇年聞來竹  
 降平及新拐有治種塞社程丁日番時備派線前日頗之  
 日之警竹者化三於脫爲焉而本社其之遺意進人以番  
 本遂察守謀番十日族稱南助且遂沿及重其設於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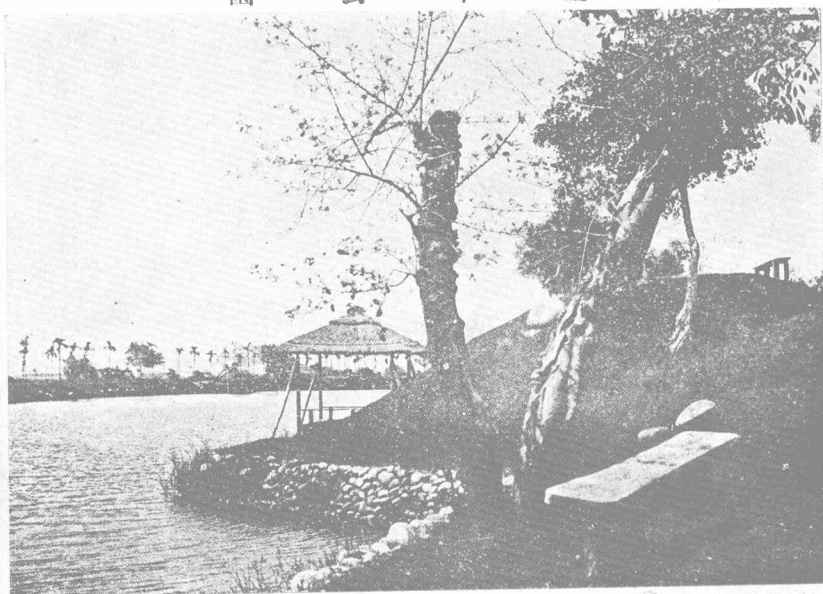
林 樹 椰 檳

檳榔樹屬棕櫚科之熱帶植物嘉義地方種植最盛老幹參天高三四丈挺直無枝四時



常綠頗饒風趣其實能去瘴氣材雖粗糙不宜細工而以其為直榦而強韌可用以建築

園 公 中 臺



臺中公園在臺中街東南隅以臺中為襟山帶海之平野人烟未稠市街不廣故公園地域擇其頗廣闊之勝地以天然之形勢加以人工之點綴泉石山水之勝頗有可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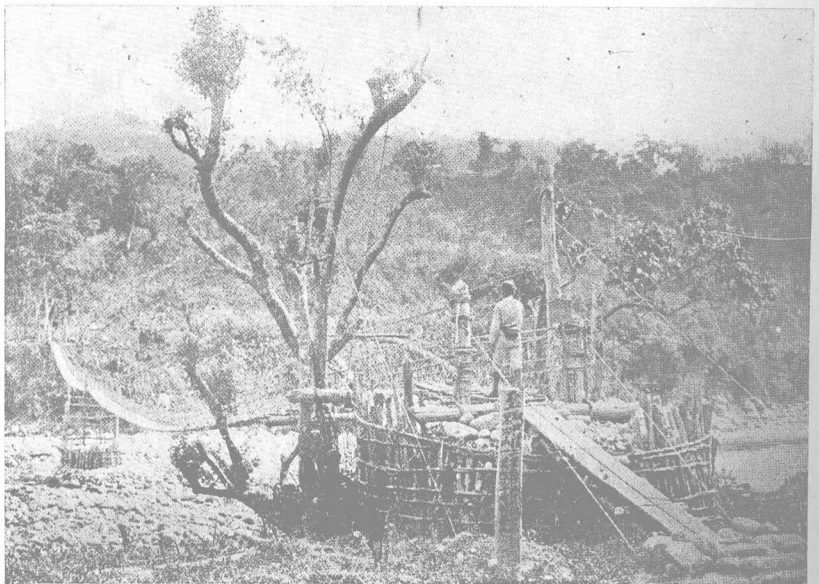
交 力 坪 桂 竹 林

交力坪附近山中一帶悉為竹林一望數里叢生萬竿遠望之宛如蘆荻直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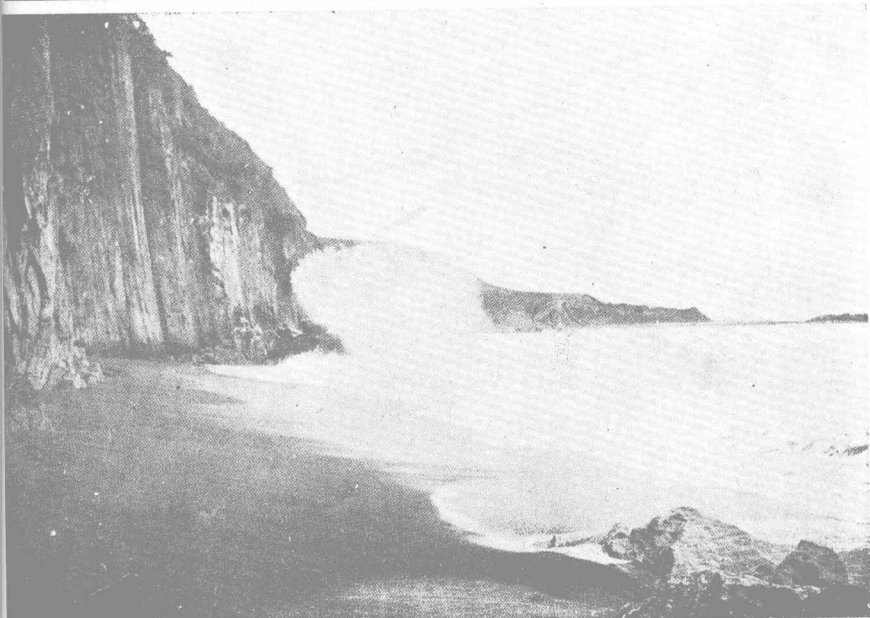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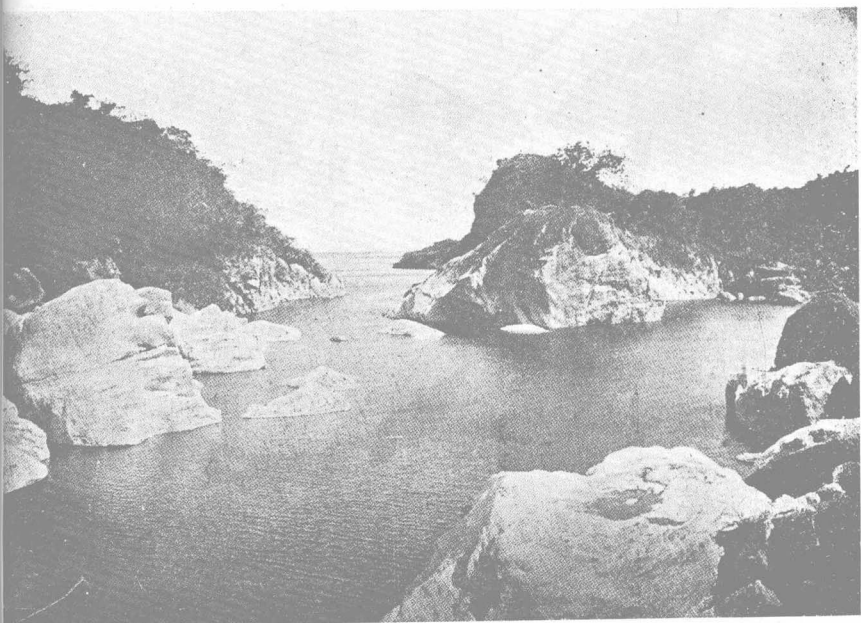
有及五六寸長有達數十尺者此種桂竹効用頗廣又可用以供造紙之原料

白 毛 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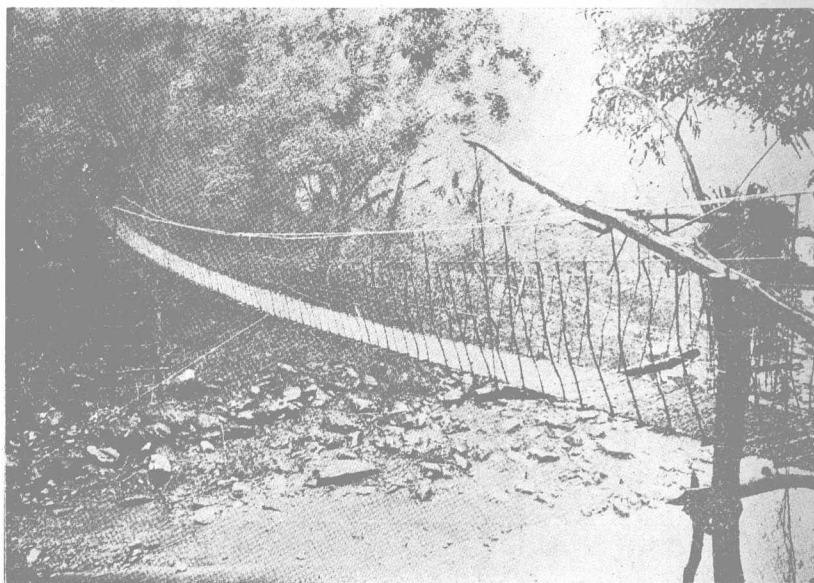
白毛之大甲橋在溪流稍自第二岸而右第三段為長丈二三四段為長丈二三丈之藤鐵建者

岸海東臺(下) 地勝之窟武馬(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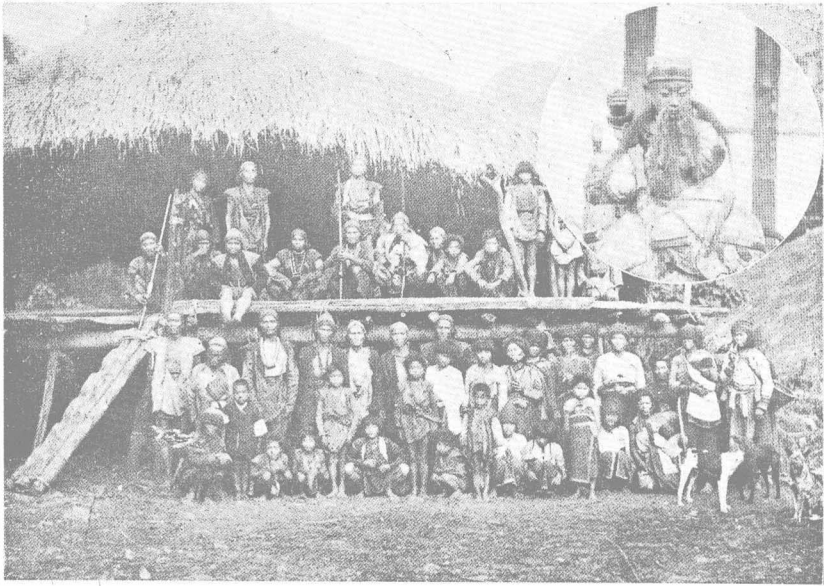
由卑南  
出大湖  
口海岸  
一帶山  
脈嵯峨  
爭勝其  
中以馬  
中窟溪  
武窟奇  
口之奇  
巖怪石  
為最其  
他近加  
里猛狎  
社之海  
岸於怒  
濤奔湧  
之險危  
礁中立  
其險不  
可名狀

橋吊溪樹樟(下) 社番來烏(上)



橋與流時進社溪進爲人近日遂包屈進割一他屬烏  
 頗籐處於設上在化番多臺本相容尺設領番衣屈來  
 稱架用兩隘游鳥者人接北且率於番隘臺社耶尺番社  
 奇設鐵溪勇日來樟有觸與以歸線全勇灣日爾番社  
 工吊線合線人番樹頗雖漢地順內部線後人之爲

族山里阿(下) 像鳳吳及族阿芝(上)



先首男習襲族祀其之者有者阿其獲排外爲團山芝  
 而以女衣有其焉德風變通清里族之列有鈍部林阿  
 尊蛇好服文土阿建其其事嘉山獸其獸圓落間族  
 敬爲誠不身目里廟民誠吳慶附住頭所骨形房爲住  
 之祖人分之世山而頌首鳳初近於骨獵樓屋屋集於

攤露 (下) 髮薙 (中) 衣浣 (上)

台灣風俗一如我國  
城市村落掘井甚夥  
多汲溪水而用之如



浣衣亦必就河  
干或池沼之岸  
往往婦女相集



成羣而浣衣於溪上薙髮匠有二種  
一則在店舖營業一則荷擔薙髮器  
具遊行市中於街頭巷畔隨客所需

爲人薙髮小販  
攜輕便之器具  
張蓋設座而擺  
攤於街衢隙地  
或往來繁盛之  
處而鬻貨物其  
器具概以竹爲  
之取其易運搬  
也此無一不與  
我內地相同也

族米阿亞(下) 族斯米阿(上)

阿  
米  
斯  
族  
為  
住  
於  
臺  
東  
平  
地  
之  
番  
族  
皮  
膚  
帶  
黃  
濃  
褐  
色  
體  
軀  
長  
大  
為  
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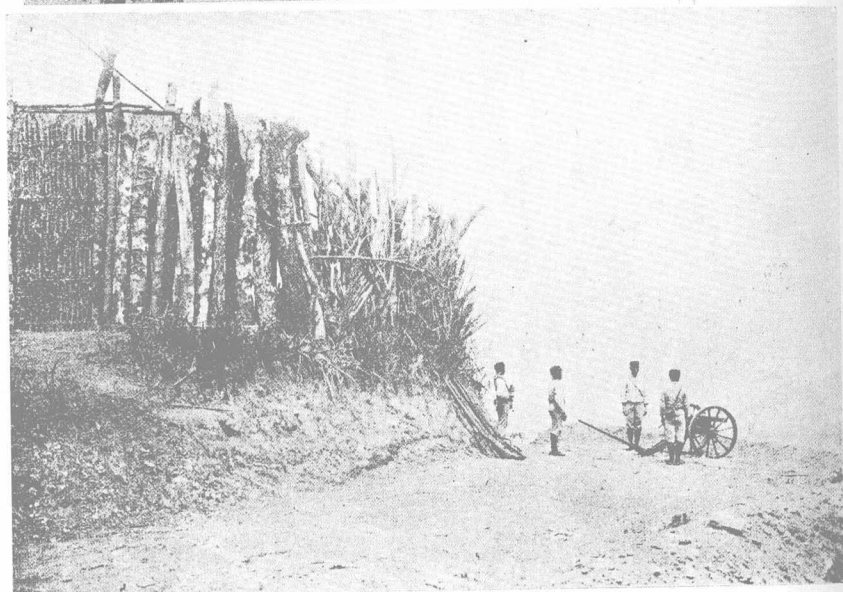
番  
族  
冠  
房  
屋  
為  
隣  
接  
部  
落  
圍  
以  
竹  
籬  
或  
木  
柵  
無



文  
身  
披  
齒  
之  
風  
僅  
用  
耳  
飾  
而  
為  
臺  
灣  
最  
進  
化  
之  
番  
族  
子  
弟  
入  
學  
校  
而  
受  
教  
育  
或  
充  
當  
警  
察  
或  
有  
進  
而  
修  
高  
等  
學  
術  
者  
亞

阿  
米  
斯  
族  
為  
在  
紅  
頭  
嶼  
海  
岸  
丘  
地  
之  
番  
人  
壘  
石  
為  
宅  
圍  
布  
為  
衣  
鑽  
木  
取  
火  
以  
盆  
盛  
食  
物  
以  
椰  
殼  
為  
匙  
能  
製  
無  
釉  
陶  
器  
及  
土  
木  
偶  
像  
並  
船  
舶  
之  
模  
型  
其  
俗  
為  
一  
夫  
一  
妻  
制  
一  
家  
之  
內  
無  
父  
子  
兄  
弟  
數  
夫  
婦  
同  
棲  
之  
風

霧關隘勇監督所警鼓 (上) 對萬山之砲陣地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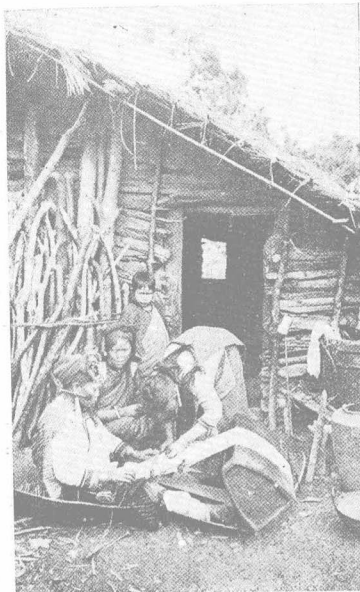
霧關在南投  
番界於黔  
番與濁水  
間古來號  
難治日人  
隘勇線進  
逼之殆有  
趨歸順之  
其在勇監  
所在頗占  
勢之地對  
山砲陣在  
仔關隘勇  
中最高地  
瞰霧社丹  
兩番社日  
設置之後  
番習服可  
畏之以威

臺 灣 之 機 織

臺灣之紡績工業極爲  
幼稚古來綿布概仰給



於我國  
其自織  
者僅有  
一種幅  
極狹之  
土布而  
用簡單



之織物機  
所織者上  
圖卽其機  
也生番本  
不解機械工業僅能用  
簡單之織物機械以織  
一種極粗之番布以之  
供禦寒裝飾之用其原

料用苧麻織法  
似編簾幕下圖  
卽其織法也臺  
灣人染布方法  
與我國相同取  
光則用研石研  
之中圖爲臺人  
染布之研光法



# 臺灣視察報告書

## 目錄

第一章	土地	.....	一
第二章	林野	.....	六
第三章	地方行政區劃（附行政機關）	.....	一一
第四章	氣候	.....	一八
第五章	戶口	.....	二〇
第六章	教育	.....	二六
第七章	社寺	.....	三一
第八章	裁判	.....	三五
第九章	警察	.....	三九

第十章	蕃務	四六
第十一章	監獄	五三
第十二章	農產（附移民）	五五
第十三章	畜產	六三
第十四章	水產	六三
第十五章	鑛產	六六
第十六章	工業	六九
第十七章	電氣	七七
第十八章	金融	八〇
第十九章	貿易	八七
第二十章	鐵道	九二
第二十一章	道路	九五

第二十二章	郵政	九七
第二十三章	電報	一〇二
第二十四章	電話	一〇五
第二十五章	築港	一〇九
第二十六章	財政	一一四
第二十七章	衛生	一一八
第二十八章	專賣	一二五
第二十九章	市區改正	一三三
附錄		
日本領臺後臺灣重要史表		一三七
中日度量衡對照表		一五五
臺游日記		一五七

# 臺灣視察報告書

## 第一章 土地

(一)地勢 臺灣係合併臺灣本島澎湖列島及附屬各島嶼而成。起北緯二一度四五分。終二五度三八分。由東經一一九度一八分。以至一二二度六分。周圍三九八里。(日里下仿此)面積二三三二方里。其面積之數略與日本之九州等。茲就其經緯度之極點及周圍面積表示如左。

### 經緯度之極點

土地種類	方位	地名	極度
臺灣	經度之極點	臺北廳棉花嶼東端	一一二、〇六、一五
	緯度之極點	嘉義廳尖山堡新港莊西端	一一〇、〇二、一六
	極東	阿緘廳至厚里七星巖南端	一一、四五、二五
	極西	臺北廳彭佳嶼北端	二五、三七、五三
	極南		
	極北		

澎湖列島	
經度之極點	緯度之極點
極東	極西
澎湖廳林投澳查母嶼東端	澎湖廳水坡澳花嶼西端
澎湖廳網坡澳網大嶼南端	澎湖廳吉貝澳目斗嶼北端
一一九、二四、五四	一一九、一八、三〇
二二、〇九、四〇	二二、〇九、四〇
二二、四五、四一	二二、四五、四一

經度以英國綠威爲基點屬東經緯度屬北緯  
周圍及面積

土地屬島數	周		圍		面積
	本島	屬島	合計	本島	
臺灣	一四	二九〇、〇三 <sub>里</sub> 、〇三 <sub>丁</sub>	二五、二〇 <sub>里</sub> 、二〇 <sub>丁</sub>	三一五、二三 <sub>里</sub> 、二三 <sub>丁</sub>	二三八、五一 <sub>方里</sub>
澎湖	六三	二九、〇六	五四、〇二	八三、〇七	四、一七 <sub>方里</sub>
列島	七七	三一九、〇九	七九、二三	二九八、三〇	二二三、二、六八 <sub>方里</sub>
合計	七七	三一九、〇九	七九、二三	二九八、三〇	二二三、二、六八 <sub>方里</sub>
					九、七一 <sub>方里</sub>
					二、三三、二、三九 <sub>方里</sub>
					八、二三 <sub>方里</sub>
					五、六五 <sub>方里</sub> 、二、三三、四、一六 <sub>方里</sub>
					四、〇六 <sub>方里</sub>
					二、三三、二、三九 <sub>方里</sub>

地。形。東。西。狹。而。南。北。長。中。貫。脊。梁。山。脈。以。爲。東。西。分。水。之。嶺。其。河。流。均。不。長。長。至。二。十。日。里。以。上。者。爲。烏。溪。大。安。溪。卑。南。溪。曾。文。溪。

淡水河、大甲溪、下淡水溪、濁水溪等。其中以濁水溪流最長計三十九里。各溪因水源均接近大都湍急。山之高者爲新高山、秀姑巒山、西爾昆耶山、南湖大山、東郡大山、葇萊大山、合歡山。能高山等均在一萬尺以上。而新高山尤高。海拔至一三〇七五尺。西半部平原廣衍。地味均豐腴。而綿亙中央之高峻深山。則森林深鎖。終古未入斧斤也。

(二) 使用地面積 據最近之調查使用地之總面積爲八五〇。〇七四甲。(一甲爲九段七畝二十四步) 其中有租地六六二。一九三甲。無租地一六九。四〇〇甲。此外荒地及免租年期地共一八。四〇九甲。開墾免租年期地〇七二甲。

(三) 埤圳 埤圳爲灌溉田園所設之水道溝池等之總稱。以農業爲經濟之基礎。臺灣以米作爲本位。故於埤圳之設備經營實

爲要務。領臺前之埤圳間有屬官廳爲之計畫者。然大致均爲民設。或田園主共同開設之。或由一人數人以營利之目的。向灌溉田園徵收水租。其灌溉面積有逾萬甲者。惟領臺時全島米作年收約四百萬石弱。雖當歸功於埤圳。然其設施經營未免簡單。姑息隨社會之進步。產業發達之趨勢。不宜放任。於是乃有明治三十四年臺灣公共埤圳規則之發布。凡埤圳於公共利害有重大關係者。經廳長認定爲公共埤圳。加以監督。依此規則。在三十四年所灌溉之面積爲一八〇三八甲。此後其數逐年增加。茲表示此項埤圳及灌溉之面積如左。

明治四十四年	官設埤圳		公共埤圳		認定外埤圳		合計
	個所	灌溉甲數	個所	灌溉甲數	個所	灌溉甲數	
二							
八、二四							
一〇							
一三、三六							
一三、三六							
七、八四							
三、五二							
三、九七							

近來隨產業發展之機運。覺改良灌溉設施益爲切要。謀埤圳之創設及改良者甚多。政府雖視其工事之難易。人民資力之厚薄。等。稍補助其工費。然欲成絕大規模。卽須鉅費。僅公共埤圳。及一任農民之自爲經營。終難遽達目的。於是政府之主張。遂不僅限於保護監督。謂不可不自進而爲之。明治四十一年。乃設官設埤圳之制。由是年起。豫計十六箇年。以三千萬圓之繼續費。經營水利事業。卽合全島設官設埤圳十四所。其中十二所直接引用河流。此外二所則範溪流爲堰。於雨期中貯蓄雨水。爲早期中灌溉之用。又於本工事利用水溜以起水力電氣。供街市電燈及工業。

大正元年	三	二、〇九四	一五	二、三四九	二、三四七	七、六〇〇	二、五五五	二、四〇一三
大正二年	三	二、一五	一七	二、八二二	二、八二三	七、〇〇一	二、九六	二、三九〇六
大正三年	三	二、七	一五	一、八八四	二、八八三	六、八三四	三、〇六一	二、四五六五



所需此等計畫預定灌溉面積可得一一八〇〇〇甲。電力可得一〇七五〇馬力。計工事完成凡十一萬八千餘甲之田地悉可得年收二次之米作也。

### 第二章 林野

(一) 林野面積 本島之林野實測尙未完畢之處甚多。故未能知面積之確數。惟據本島之總面積。除去田園等並林野以外之面積概算之。(但包含道路河流在內) 爲二九二七・一〇九町。就中保安林七一・一三九町。其餘林野二八五五・九七〇町。更以之比。較日本本土樺太朝鮮之林野如左。

種別	林野面積	全面積	林野面積中之林野面積	備考
臺灣	二、九三七、一九町	三、六六六、二六〇町	八 %	
樺太	三、三九三、七二三	三、四三四、九九五	九六 %	
朝鮮	一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三七七、〇〇〇	七五 %	
日本本土	二四、七二二、六三九町	三六、九三六、五六〇町	六六 %	
合計	四六、八三三、四六〇町	六六、四六八、四四四	七〇 %	含北海道

據右表可知本島之林野面積。雖包含河流區域而陸地之大部分固爲林野所占。總其成分不能以樺太爲比。然較朝鮮及日本本土固勝也。

(二) 林野之分布 雖本島南半屬熱帶圈。北半屬溫帶圈。而因黑潮之大暖流。致全島氣溫之點甚高。故兩部殆爲同一之森林帶。在水平線以上。全島皆可稱爲熱帶林。然森林帶恆隨氣候爲變化。故山逾高峻。植物繁育之狀態。卽有異。而本島森林帶之變化。則專爲直垂的是也。

帶域	熱帶	暖帶	溫帶	寒帶
南部	二千尺以下	二千尺至六千五百尺	六千五百尺至一萬尺	一萬尺以上
中部	千五百尺以下	千五百尺至六千尺	六千尺至一萬尺	一萬尺以上
北部	千尺以下	千尺至五千尺	五千尺至一萬尺	一萬尺以上

今更就此等森林植物帶示其面積之成分如左。

帶別	面積	積	
		對於全林野面積之成分	對於臺灣全島之成分
熱帶林	一、四〇五、〇二	〇、四八	〇、三九
暖帶林	一、三二八、九九	〇、四五	〇、三六
寒帶林	二九、二七一	〇、〇一	〇、〇一
溫帶林	一七四、六二七	〇、〇六	〇、〇五

如右則本島之熱帶林暖帶林實占大部分而各帶均大有林業上之價值也。

(三) 林野經營 當局者關於本島林野之開發頗銳意經營且制定種種規則對於民營者與以一切便宜以此拓殖顯有成效今表示官有林野貸與及豫約賣與之概況如左。

年度	該年度中許可數		該年末現有數	
	件數	面積(甲)	件數	面積(甲)
明治十四年	四六六	五、三四	二六、八四	一、三六、八四
大正元年	一七	八、九四	三、三七	二八、二六五
大正二年	二〇、六四	三、二五	一三、九六六	一、五、九三
大正三年	三、四三七	七、五二	三、二七三	三三、四四

(四) 造林 自明治三十三年度殖產局著手實行樟腦之造林以來。漸見造林之發達。茲表示之如左。(民營造林除樟林外尙欠調查)

年次	官		營		合計
	樟林	其他	計	樟林	
明治四十四年	五五	七七	一、三三	一、〇五	二、三九
大正元年	五三	五三	一、二三	一、三六	二、四九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					
年次	官		營		合計
	樟林	其他	計	樟林	
大正二年	一、三〇	七六	二、〇〇	一、二六	三、二六
大正三年	一、三九	七二	二、一〇	一、九三	四、〇三

(五) 林產物處分 今舉明治三十六年以來。依官有森林原野及產物特別處分令。並官有森林原野產物賣與規則而處分者如左。

年次	主產物	副產物	合計
明治三十六年	七六、八三 元	五、〇五 元	八二、八八 元
年次	主產物	副產物	合計
明治四十二年	一〇一、一三〇 元	七、九六 元	一〇九、一三六 元

同三十七年	一九、三九九	三、八二一	三三、四六〇	同四十三年	一七一、三三三	八、七五	一七九、四七六
同三十八年	一四、〇三三	五、一三三	一九、九三三	同四十四年	一七六、九五九	八、三六八	一八七、三七
同三十九年	九三、五九九	六、六七四	九九、一九三	大正元年	一六六、五五一	九、八四九	一七六、五〇〇
同四十年	一一六、三三三	八、八〇七	一二五、〇九〇	同二年	一五五、三七六	二、四四三	一六七、八二八
同四十一年	八〇、九七七	八、〇三六	八八、八三三	同三年	一四四、三三八	八、八五六	一五五、三〇四

(六) 森林試驗及林野整理 如上所述。本島有熱帶以至寒帶之各地帶。於是當局者關於內外國產有用植物之移植造林及森林之保護並利用種苗改良等事遂注意研究設林業試驗場於臺北設支場於嘉義及阿猴又從事整理林野於四十三年度以降。擇全島中尤重要之臺東花蓮港南投臺中各廳著手調查。至大正元年所預定者一律查畢。更就此外各廳續加經費查明其地籍。今亦大致完畢。要之此等天賦林業此後決不可封其故。

步未來之希望固難限量也

### 第三章 地方行政區畫（附行政機關）

地方行政區劃自明治二十八年以來凡經八次變遷以有今日今之區劃係四十二年十月所改正分全島爲臺北宜蘭桃園新竹臺中南投嘉義臺南阿緱臺東花蓮港澎湖等十二廳各廳設廳長（奏任一人）屬警部技手通譯警部補等職員又廳長爲分掌本廳事務得經臺灣總督之認可設置支廳其支廳長以事務官警視屬警部或技手充之大正三年度之吏員則總督府及所屬官廳凡九、六八〇人年俸爲四、四六四、二五〇圓地方廳凡一六、一〇〇人年俸四、八四七、一三六圓以階級別之則勅任一四人奏任三一〇人同待遇二五人判任四四一六人同待遇九一三七人囑託四一一人雇員一一、四六七人也

支廳之下。有稱爲街莊社之行政區劃。視日本內地之市町村各較小。關於街莊行政。則以三十年之勅令。置長於街莊社。給一定之事務費。承地方長官之指揮命令。以補助執行部內之行政事務。因時勢進運。認爲必須改正。至四十二年九月。復定現行之街莊社區長制度。以明區長事務費及區書記酬金之別。以區長書記爲判任待遇。旋復限定吏員任用之資格。改正區長職務規程。又從前在地方長官權限內之區名稱及其區域內之街莊社名區長事務所之位置等。改爲由臺灣總督定之。更以律令改正保甲條例。定保甲役員。應補助執行區長事務之事項。均於四十三年二月實行。以爲下級行政機關之一大改革。茲揭廳之位置管轄區域及支廳所在地等列表如左。

臺北大加蚋堡臺北城內	度分秒 二三、三〇、七	度分秒 二五、〇三、六	嘉義嘉義西堡嘉義街	三〇、二六、五	三三、二七、三
宜蘭本城堡宜蘭街	二三、四〇、〇	二四、四一、八	臺南臺南市	三〇、二一、四	三三、五九、六
桃園桃澗堡桃園街	二三、一八、三	二四、五九、三	阿緱港西中里阿緱街	三〇、二九、〇	三三、四〇、三
新竹竹北一堡新竹街	二三、五七、四	二四、四六、〇	臺東南鄉卑南街	三三、〇八、四	三三、四一、三
臺中藍興堡臺中街	二三、四〇、二	二四、〇八、二	花蓮港蓮鄉花蓮港街	三三、五五、六	三三、五九、七
南投南投堡南投街	二三、四〇、三	二四、四〇、三	澎湖東西澳媽宮街	三三、〇七、七	三三、三三、三

廳之廣袤

廳	東西里程	南北里程	廳	東西里程	南北里程
臺北	二二、〇二里 〇二町	二二、一七里 〇一町	臺南	一四、一三 里	二四、〇三 里
宜蘭	一〇、〇八	一一、二〇	阿緱	一四、二三	四一、一七
桃園	一一、二三	一〇、二五	臺東	一六、〇六	三二、一五
新竹	一四、二七	一八、二〇	花蓮港	一一、一一	一五、二〇



表中之里程。臺灣本島外。附近小島不算入之。

廳之管轄區域

臺中	一六、三〇	澎湖	一〇、二八
南投	九、三二	合計	一七二、三一
嘉義	一八、〇八		二五二、一六

廳	管	轄	區	域
臺北	大加蚋堡擺接堡與直堡八里坌堡芝蘭一堡芝蘭二堡金包里堡石碇堡基隆堡三貂堡文山堡中除宜蘭廳所屬全部基隆嶼彭佳嶼棉花嶼花瓶嶼			
宜蘭	本城堡員山堡浮洲堡清水溝堡紅水溝堡羅東堡利澤澗堡茅仔藪堡二結堡民壯圍堡四圍堡頭圍堡文山堡中坪林尾莊灣潭莊坑仔口莊鱒魚堀莊水登淒坑莊九芎林莊厚德崗坑莊大粗坑莊鷺鷥岫莊楣仔藪莊大舌湖莊柑脚坑莊闊瀨莊			
桃園	桃澗堡海山堡竹北二堡中除新竹廳所屬全部			
新竹	竹北一堡竹北二堡中五份埔莊四座屋莊樟樹林莊旱坑仔莊田新莊枋寮莊新埔街大半窩莊打鐵坑莊汝水坑莊鹿鳴坑莊照門莊大坪莊大茅埔莊崩坡下莊北窩莊長崗嶺莊大湖口莊糞箕窩莊羊喜窩莊上北勢莊下北勢莊和興莊德盛莊波羅汶莊番仔湖莊坪頂埔莊鳳山崎莊福興莊青埔仔莊後湖仔莊埃頭莊中崙莊新莊仔莊紅毛港莊員山莊坑仔口莊大眉莊貓兒錠莊竹南一堡苗栗二堡揀東上堡中之崙蘭莊大坪林莊			

臺中

羅堡綠東堡綠西堡馬芝堡燕霧上堡燕霧下堡武東堡中除南投廳所屬全部武西堡東螺東堡東螺西堡二林上堡二林下堡深耕堡

南投

南投堡武東堡中之皮仔寮莊赤水莊弓鞋莊松柏坑莊頂新厝莊廬下莊施厝坪莊北投堡北港溪堡埔里社堡五城堡集集堡沙連下堡沙連堡鯉魚頭堡

嘉義

嘉義西堡嘉義東堡大目根堡打貓東頂堡打貓東下打堡打貓南堡打貓西堡打貓北堡白沙墩堡大坵田堡他里霧堡斗六堡溪洲堡西螺堡布嶼堡海豐堡尖山堡蔦松堡大棟榔東頂堡大棟榔西堡牛稠溪堡柴頭港堡大棟榔東下堡鹿仔草堡大坵田西堡白鬚公潭堡龍蛟潭堡鹽水港堡太子宮堡鐵線橋堡果毅後堡哆囉囑東頂堡哆囉囑西堡下茄荖南堡下茄荖北堡

臺南

臺南市效中里外武定里內武定里安定里東堡新化里西堡善化里西堡蔴荳堡西港仔堡蕭壠堡瀾堡學甲堡佳里興堡茅港尾東堡茅港尾西堡赤山堡善化里東堡楠梓仙溪西里內新化南里新化東里新化北里新化西里大目降里廣儲東里廣儲西里保東里保西里長興上里長興下里永康上中里永康下里仁和里新昌里永寧里文賢里仁德南里仁德北里歸仁南里歸仁北里永豐里外新豐里內新豐里崇德西里依仁里長治一圖里長治二圖里維新里嘉祥外里仁壽上里仁壽下里觀音上里觀音中里觀音內里觀音下里半屏里興隆外里興隆內里赤山里大竹里鳳山下里鳳山上里小竹下里小竹上里

阿緞

港西中里港西上里楠梓仙溪東里羅漢外門里羅漢內門里崇德東里嘉祥內里港西下里新園里港東上里港東中里港東下里琉球嶼嘉禾里善餘里咸昌西興文里仁壽里宣化里永靖里治平里泰慶里長樂里安定里至厚里

支廳所在地

臺東 (南鄉廣鄉新鄉中除花蓮港所屬全部姑仔律莊火燒島  
 花蓮港 (連鄉奉鄉中除臺東所屬全部新鄉中之公埔莊堵港埔莊頭人埔莊大莊  
 澎湖 (東西澳時裡澳南寮澳鼎灣澳瓦侖澳鎮海澳赤坎澳通梁澳吉貝澳西嶼澳網安塩水安塩

北臺										應別支廳	所	在	地		
新	深	頂	基	水	金	淡	士	新	枋	錫	應別支廳	所	在	地	
店	坑	雙	隆	返	包	水	林	莊	橋	口					
文	文	溪	基	脚	里	芝	芝	興	擺	大					
山	山	三	隆	石	金	蘭	蘭	直	接	加					
堡	堡	貂	隆	碇	包	三	一	堡	堡	蚋					
		堡	堡	堡	里	堡	堡	堡	堡	堡					
大	深	雙	基	水	下	淡	士	新	枋	錫					
坪	坑	頂	隆	返	中	水	林	莊	橋	口					
林	仔	溪	隆	脚	股	街	街	莊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街	莊	街	街	街	街	街					
中臺										應別支廳	所	在	地		
二	北	員	鹿	彰	沙	大	葫	東	東	應別支廳	所	在	地		
林	斗	林	港	化	糖	甲	蘆	勢	勢						
二	東	燕	馬	線	大	苗	墩	角	角						
林	螺	霧	芝	東	肚	栗	揀	揀	揀						
下	西	下	堡	堡	中	三	東	東	東						
堡	堡	堡	堡	堡	堡	堡	上	上	上						
							堡	堡	堡						
二	北	員	鹿	彰	沙	大	葫	東	東						
林	斗	林	港	化	糖	甲	蘆	勢	勢						
莊	街	街	街	街	莊	街	街	莊	莊						
南臺										應別支廳	所	在	地		
鳳	打	楠	阿	關	大	噶	六	北	蕭	蕨	灣	應別支廳	所	在	地
山	狗	梓	公	帝	目	吧	甲	門	壠	荳	裡				
大	興	坑	店	廟	降	啤	赤	嶼	壠	荳	善				
竹	隆	觀	仁	外	大	西	山	學	壠	荳	化				
里	內	音	壽	新	目	里	堡	甲	壠	荳	里				
	里	中	上	豐	降	溪	堡	堡	壠	荳	西				
鳳	哨	楠	阿	關	大	噶	六	北	蕭	蕨	灣				
山	船	梓	公	帝	目	吧	甲	門	壠	荳	裡				
街	頭	坑	店	廟	降	啤	莊	嶼	壠	荳	基				
	街	街	街	街	街	莊	街	街	街	街	街				



支廳及街莊社區長公所及堡里街莊總數

廳		支廳		街莊社區長公所		堡里等		街莊等	
臺北	一一	五三	一六	三〇四	嘉義	一一	六三	三六	五五六
宜蘭	四	一九	一三	一五五	臺南	一二	七五	六四	四一四
桃園	六	二七	三	二一九	阿緞	九	五六	二六	一九四
新竹	九	四一	六	二九七	臺東	二	一〇	五	六六
臺中	九	七二	二〇	四七七	花蓮港	三	一〇	一三	四七
南投	五	一六	一〇	一二四	澎湖	一	一三	三	八〇

堡里之合計爲二一五。其中之六。分屬於兩廳。實數爲二〇九。

第四章 氣候

本島跨越熱帶及亞熱帶。暑期長而寒期短。故最高溫度。昇至華氏九十度以上。恆自四月以至十月之間。其最暑期爲七月。最寒

期爲二月。酷暑期中。在華氏九十五度前後。冬期則氣候溫和。北部有霜。高山之頂間亦有雪。自十月至翌年三月之間。北東風強。北部受其影響。於此期中。恆連月降雨。天氣陰鬱。南部則降雨較少。臺中以南則天氣常時晴朗。惟自四月至九月之間。則爲南西風時期。南部雨量較多。而北部復較少。大抵南北晴雨之期。恆相反也。冬季北東風烈。近海浪高。夏期則除暴風外。海上大都平穩。一年中海上最平穩者。爲自四月至六月之三箇月間。全臺測候所有七。臺北、臺中、臺南、臺東、恆春、澎湖島、社寮島是也。此外暴風警報信號所有十八。臺北、淡水、基隆、頭圍、蘇澳、後壠、塗葛、堀鹿港、下湖口、東石港、布袋嘴、安平、打狗、東港、鵝鑾鼻、卑南、花蓮港、澎湖島是也。茲舉大正三年度氣候概況如左。

觀測所	平均氣壓	平均最高氣溫	平均最低氣溫	平均風速	平均風向	雨雪總量	雨雪日數	雷電日數	濃霧日數	快晴日數	曇天日數	暴風日數	地震回數
-----	------	--------	--------	------	------	------	------	------	------	------	------	------	------

社 寮 島	澎 湖 島	恆 春	臺 東	臺 南	臺 中	臺 北
七六〇、三	七五九、七	七五九、四	七五九、七	七五九、七	七五九、六	七六〇、四
三二、九三六、三	三三、一三三、七	二四、四三三、三	三三、六三九、〇	三三、四三四、六	三三、六三五、七	三三、一三七、一
七、九八四	七、九八二	二、七六六	九、八八〇	五、〇八〇	二、七七八	四、五八一
五、四	九、一	六、五	四、一	四、八	二、八	四、四
二、四〇九、九	九三三、六	二、二七八、四	一、九八八、四	一、四九九、〇	一、四八六、四	二、三三五、〇
一九七	九二	一三三	一四八	一〇四	一〇四	一七九
二二	二二	三三	一八	四	三	四〇
一	〇	〇	〇	三	五	六
三三	五	四	四	六五	五三	二九
一九四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七一	九五	一〇二	一六八
一三六	三三〇	一七九	九六	七九	三六	一〇三
一	七	六	二	九	七	〇

第五章 戶口

本島住民。分爲內地人。本島人。及外國人之三種。內地人均爲領臺後由日本移住者。本島人則多數爲中國民族。屬於距今三百餘年前之移民。溯其原住地及祖先之種族。則細別爲福建人廣東人。並其他漢人之外。尙有熟蕃生蕃二種。均屬馬來人種。其移殖最古。而熟蕃之文明程度。今殆與中國民族無別。生蕃尙多未。

則中國爲最多。歐美人較少。

(一) 戶口 明治三十四年十月一日。曾執行第一次臨時戶口調查。上年十月一日。復行第二次調查於全島。觀大正三年末之全島戶數及人口。戶數爲六七三、〇七六戶。人口爲三、四六八、七一九人。其中內地人爲一四一、八三五人。本島人爲三、三〇七、三〇二人。外國人爲一九、五八二人。今表示三年末各廳人口及蕃社戶口數如左。

各廳別人口 (行政區域內)

臺北		宜蘭		臺南		阿緞	
男	二八四、六四五	六六、三五四	男	三〇一、三九六	二二二、六七三	女	二七二、九八〇
女	三三四、五三二	六七、四三三	女	三六、九四八	計	計	五七四、一六六
計	五九九、一六六	一三四、〇八七	計	三六〇、六三二			



蕃社戶口之一（地方別）

應社數	戶數	人		計口
		男	女	
嘉義	二九六、八四五	二六五、九三〇	五八、一三四	五六二、七七五
南投	六六、一五四	五八、一三四	一三四、二七六	
臺中	三二一、二七〇	二七九、八九九	五九、一五九	
新竹	一六七、〇七三	一六〇、九四八	三九、〇三二	
桃園	一一三、八四二	一〇八、七六七	三三、〇六九	
合計	一、八二八、〇五六	一、六五〇、六六三	一七、二六四	三、四六八、七一九

應社數	戶數	人		計口
		男	女	
臺北	八六	二二六	三〇一	四二七
宜蘭	八八三	二、三四一	二、三九二	四、七三三
桃園	一、三二八	三、一九〇	三、七四二	七、〇三二
新竹	九八九	二、四六六	二、四三九	四、八九五
臺中	三六四	八五七	八七四	一、七三二
南投	二、五三三	七、七八八	七、六六一	一五、三九九
合計	六、七三三、七〇五	六五、一三二	六四、五九四	一二九、七二五

應社數	戶數	人		計口
		男	女	
嘉義	一七	二四	七七一	七三二
阿緞	二四	六、〇五一	一四、六三五	二八、七三五
臺東	一三二	五、四七六	一八、四七三	二八、八一九
花蓮	一七〇	四、九六一	一四、二九四	一八、三四六
澎湖	二八、一九	二八、一九	一四、一三七	二八、四三一
合計	一、八二八、〇五六	一、六五〇、六六三	一七、二六四	三、四六八、七一九

種族戶口之數

種族	社數	戶數	人		計
			男	女	
他衣耶爾	三五九	六、七四	一五、〇〇六	一六、三三四	三一、七四〇
撒衣塞脫	〇	一六六	五二	四七四	九六六
普倫	一三	一、九三三	九、一三〇	八、五九〇	一七、七二〇
芝阿	二三	三三六	一、二四九	一、〇七〇	二、三一九
合計	六七三	一〇、七五五	六五、三三三	六五、三三三	一三〇、六六六
派伊滿	一七五	八、八〇〇	二〇、六六九	二〇、七五五	四一、四二四
亞米	五七	四、四四	一七、〇三二	一七、〇九四	三四、一三六
耶米	七	三三	八三四	七四八	一、五九二

(二) 人口之疏密 本島全面積為二、三三二方里。略與母國之九州等。據大正三年末調查本島人口三、四六八、七一九之數分配之。計一方里人口平均為二人與八〇四。此亦略似九州。更就地方區別之。則澎湖廳為最密。次之為臺北臺中臺南三廳。又次為臺東廳。花蓮港廳。即東海岸一帶地方為最疎。也在明治四十二年。末各廳人口密度。(以一方里計) 臺北為四、八二五人。宜

蘭爲三、一、二〇人。桃園爲三、四、八、七人。新竹爲二、九、六、七人。臺中爲四、〇、一、四人。南投爲一、五、〇、三人。嘉義爲二、六、七、一人。臺南爲三、七、七、六人。阿緞爲一、八、二、六人。臺東爲四、五、四、人。花蓮港爲四、四、四、人。澎湖爲七、一、四、四人也。

(三) 人口一萬以上之市街 本島市街地之人口密度不可謂甚密。總督所在地之臺北係合城內艋舺大稻埕之三市街而成。人口約有十萬略與日本內地之金澤市同。今則市區改正此外種種設備殆無間。然且在日本亦多未見其比。又南部之臺南市在荷蘭占據時代已久爲本島首府。以此較爲發達。人口約有六七萬。與日本內地之新瀉市德島市人口相伯仲。且歷史的遺蹟及大建築物甚多。加以近時製糖事業勃興。將來該市自有日增繁盛之傾向。茲舉大正三年末有人口一萬以上之市街如左。

(四) 人口之變動 明治四十三年中人口之變動。爲生產一四六、一三六。死產六、六二九。死亡九七、五一。結婚三三、九七七。起離婚四、六六四起。茲舉最近四年間對於人口一千之比率如左。

年	次生		產死		產結		婚離		婚	
	生	產	死	結	離	婚	離	婚	婚	
鹿港	九、五三一	九、六八五	一九、二六六	五、八〇一	五、〇四二	一〇、八四三	一〇、八四三	一〇、八四三	一〇、八四三	一〇、八四三
嘉義	二、〇四二	一〇、四五六	三三、九八四	九、五九六	六、五六〇	六、五六〇	一六、一五六	一六、一五六	一六、一五六	一六、一五六
臺南	三、七六六	二九、一四四	六二、九二〇	九、二〇八	六、四八七	一五、五九五	一五、五九五	一五、五九五	一五、五九五	一五、五九五
臺北	合計	五八、二八四	四八、四七一	二〇六、七五九	八、三三一	八、一三七	一六、四四八	一六、四四八	一六、四四八	一六、四四八
臺北	艋舺	二〇、五五四	一七、三〇四	三七、八五八	八、六九五	八、六九五	一七、三八九	一七、三八九	一七、三八九	一七、三八九
地名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大正三年	大正二年	大正元年	明治四十四年
四二、一	四一、四	四一、九	四二、四
二八、一	二五、三	二五、三	二六、六
九、八	一〇、六	一一、三	一一、二
一、三	一、五	一、五	一、五

## 第六章 教育

關於全島學務之一切行政。由總督府學務部統一管理之。地方廳則於庶務課中。設學務係長。學務主任。使任學務各事。下級行政機關之區長及學務委員。則使分掌關於公學校之事務。初等教育。則有小學校、公學校、蕃人公學校之三種。中等教育。則有中學、公立中學及高等女學校之三種。特別教育。則有國語學校、醫學、工業講習所、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並於農事試驗場。設有養成農事講習生之機關。於糖業試驗場。設有養成糖業講習

生之機關。此外則本島私設之書房。內外人所設置之各種私立學校。亦均可視爲教育機關之一要之本島之教育機關。係隨其制度以漸發展於國民教育尤爲顯著也。

(一) 初等教育 (甲) 小學校 屬於地方廳之管理。每廳設一校或數校。專教育內地人之學齡兒童。其未設有小學校之地方。所住居之內地人學齡兒童。則收入附近公學校內。以謀教員派遣教授之便。

(乙) 公學校 亦屬廳長管轄。爲對於本島人之初等教育機關。於其就學不加強制。學校之設立。亦由街莊社任意經總督認可之。

(丙) 蕃人公學校 可使蕃人子弟就學之。公學校亦屬地方廳管理。由總督斟酌土地情況設置之。修業年限爲四年。以授修身要旨。並以國語算術爲主。且使習耕稼之法。俾知人類生活之道。爲本旨。計設於阿緱臺東花蓮港三廳之校。

數。合。共。十。七。所。而。設。置。區。域。以。蕃。族。中。較。爲。溫。順。之。派。伊。渾。披。愛。媽。亞。米。三。種。族。棲。息。地。爲。限。

(二) 中等教育 (甲) 中學校 由總督府直轄分爲第一部及第二部。第二部之學科及生徒入學退學並其他效力均與內地公立中學校相同。第一部之修業年限爲六年。大致與第二部無異。惟各舍設有舍長舍監舍母生徒均有爲學舍生活並爲卒業後就實務之便。修業年限中設有高等科二年。授以英語外之外國語。法制經濟及其他必要學科等特色。此外於大正四年爲教育本島人子弟曾設公立中學校於臺中。是年五月一日舉行開校式。(乙) 高等女學校 亦屬總督府直轄專授內地人女子之高等普通教育。一切均與內地高等女學校同。

(三) 特別學校 (甲) 國語學校 設有小學師範部、公學師範

部國語部之三。部小學師範部。師範部者。分爲甲乙二科。甲科。養成內地人之爲公學校教員者。乙科。養成本島人之爲公學校教員者。國語部則以對於本島人爲主。教授國語者。以上皆爲施行中等教育之組織。由總督府直轄之。

(乙) 醫學校。屬於臺灣總督之管理。以養成本島人之醫師教習。公醫候補生。並研究熱帶醫學爲目的。

(丙) 警察官及司獄官練習所。亦屬臺灣總督管理。目的在教練本島警察官。司獄官。職務上必要之實務。並使修習關於警察獄制之學術。俾本島之警察監獄有一種獨具之體系。而完成最適切之機關者也。

(四) 私立學校。內地人所設立之私立學校。臺北有臺北中學。會成淵學校等。基隆有基隆夜學會。外國人所設立者。皆成於外



國傳教人之手。所謂宗教學校。臺北有三校。臺南有五校。專在收容本島人之男女。施以宗教教育為目的。其書房則為本島人設之私塾。教育方法。惟漢文虛詞之訓誥記誦而已。茲舉全島之學校數。教員數及生徒數如左。（各以三月末日為年度）

種別	校數	教員數	生徒數
小學校	一〇八	四四七	一一、六〇〇
公學校	二七〇	一、四七二	六〇、九六三
蕃人公學校	二三	八四	二、五五七
中學校	二	四九	七七六
高等女學校	一	二三	四一〇
公立中學校	一	九	九三

種別	校數	教員數	生徒數
國語學校	一	五三	八一
醫學	一	二五	二三八
工業講習所	一	二二	一七〇
警察官司獄	一	四〇	一五二
私立學校	一三	九一	九二四
書房	六三八	六四八	一九二五七

(五) 圖書館 明治三十三年。經石塚參事官長朽內臺日編輯

長等提倡。始有臺灣文庫之創立。以各方面寄贈之書爲基礎。略具圖書館之形式。設於臺灣淡水館內。旋因改正市區。拆毀淡水館。遂暫時閉鎖。此後以其經營。託之東洋協會臺灣支部。至大正四年三月。臺灣總督府發布圖書館規則。並設官立圖書館於臺北。凡臺灣文庫之圖書。均移交圖書館。就博物館舊址。於八月九日開館。以供公衆閱覽。

## 第七章 寺社

本島固有之寺院廟宇。係儒教道教佛教之混合而成。往往同一廟宇。雜然合祀各種之神佛。不脫混沌狀況。至本島人之宗教。觀念大都無倫理的要素。不過演其迷信。專求現世之福慶。無可認爲眞宗教也。

外來之基督教中。有西班牙天主教派。及英國長老教會派。均遠

在領臺之前。即著手布教者。天主教派。以臺北大稻埕爲傳道之中心。長老教會派。則分全島爲南北二部。各劃界線。北部以淡水爲根據。南部以臺南爲根據。兩部均有常駐傳教師數名。而於各地設教會堂。以熱心從事布教。並注意於教育。慈善等事。其成績頗可觀。計兩派之說教所及禮拜堂。全島共有二百餘所。本島人之信徒共有二萬餘人。

領臺後。並由內地新播神道、佛教及基督教。神道中有黑住、金光、神理、御嶽、天理等各教。佛教中有真宗、淨土、真言、曹洞、臨濟、日蓮等各宗。基督教有日本基督教、組合基督教、日本聖公會之三派。各宗派。彌不熱心布教。惟內地宗教家之布教範圍。往往僅及內地人。至於對於本島人之感化力。尙無足稱。近時始漸盡力推廣。其較有價值者。則總督府視爲撫育蕃人之一種方法。特囑託此等。

臺灣神社 官幣大社臺灣神社者。在臺北之北約一里之芝蘭一堡劍潭山。其中合祀大國魂命大己貴命少彥名命及北白川宮能久親王。每逢大祭。由宮中納幣帛費神饌費。並遣奉幣使行禮。神社中設有宮司一名（奏任待遇）禰宜一名。主典八名（均判任待遇）出仕及守衛若干名（均雇職）使掌祭儀及其他之社務。

今依本島之舊慣。以屬於廟宇及神佛耶各宗派之社寺教會等列表如左。

社寺（各年末統計）

年次	神社	寺院	廟	宇
明治四十年	二	八	一、九八八	
年次	神社	寺院	廟	宇
明治四十四年	六	一一	五、七一一	

明治四十一年	三	八	二、〇三九	大正元年	八	一一	五、七八八
明治四十二年	三	八	六、一八九	大正二年	九	一二	五、八三八
明治四十三年	三	一〇	五、六六八	大正三年	一〇	一七	五、九五五

右表所稱寺院。係依明治三十二年府令第四十七號所建立者。廟宇係依是年七月府令第五十九號所建立者。而明治四十二年所劇增之數。係依據所載之齋堂及神明會等。

教務所及說教所（各年末統計）

年次	教務所				說教所				
	神	佛	基督	神	佛	基督	神	佛	基督
明治四十年	一	二	五	八	六三	一六八			
明治四十一年	一	三	六	九	四九	一七三			
明治四十二年	一	三	六	七	五二	一八〇			
明治四十三年	一	一	六	八	四九	一八九			
年次	教務所				說教所				
	神	佛	基督	神	佛	基督	神	佛	基督
明治四十四年	一	一	五	九	六〇	一九二			
大正元年	一	一	六	一三	六三	一九三			
大正二年	二	一	六	一八	七三	一九三			
大正三年	二	二	四	二〇	七七	一八八			

(一)司法機關 二十八年五月。於軍政之下。由臺灣總督設假條例。置法院於府內。設支部於各地。使審判臺灣住民之犯罪。及民事訴訟。此爲本島行日本裁判制度之濫觴。

迨二十九年。解除軍政。發布民政。始制定法院條例。置普通法院。以掌民刑事之裁判。法院者。地方法院。覆審法院。及高等法院。之三級審制度也。三十一年。復廢高等法院。改爲地方覆審之二級審。而於各法院附設檢察局。其審判。則地方法院爲獨任制。覆審法院爲三人之合議制。

(二)法律制度 關於民事事項。對內地人及外國人。則依民法。商法。及其附屬法。對本島人及中國人。則依舊慣。至刑法及民刑訴訟法。則本島人及中國人亦一體適用。關於土地之權利。則雖

內地人及外國人亦依舊慣。從前臺灣之司法機關亦大抵仿照內地制度。其適用之法律亦大抵依據內地之法律。嗣因民情風俗有異兼之人文程度較低之本島人有不可律以同一條規之處。於是乃覺制定適切於本島之特別法規爲最要。三十七年先制定犯罪及決例。凡禁錮三月以下罰金百圓以下之輕微事件悉由警察官署卽決之。次設民事爭訟調停之制。使地方行政官調停管內之紛爭事件。其調停成立者卽不許起訴於法院。更制定罰金及笞刑處分。令凡本島人及中國人犯罪應處三月以下懲役或百圓以下罰金之事件得依其情狀處以罰金或笞刑。此爲關於本島司法之三大特別法令也。

(三) 辯護士及公證制度 關於本島之訴訟代理其初定訴訟代理人之制。凡法院判官檢察官或有辯護士之資格者及經總督





民事事件數

年次	民事訴訟調停停件數			民事第一審受理件數			民事第二審受理件數			送違件數	
	受理	處理	未結	舊受	新受	計	舊受	新受	計	受理	處理
明治四十四年	二〇、四五七	九、九九八	四五九	七二七	四、〇三六	四、七五五	一七一	七二六	八九七	三六、五九四	三六、四七六
大正元年	二、三五五	一、七三三	六三三	八二六	四、六九四	五、五二〇	一三〇	七六八	八九八	五八、三一五	五八、三三〇
大正二年	三、五八三	二、〇八九	四九三	一一、〇七	五、六九三	六、八〇〇	一六八	八七九	一、〇四七	五四、四三五	五四、二九七
大正三年	二、七四一	一、四三三	三三二	一、〇四一	六、八六五	七、九〇六	一九六	九三三	一、二九七	七七、三三九	七七、二七三

刑事事件數

年次	豫審件數			刑事第一審受理件數			刑事第二審受理件數			罰金及科費		沒收金	
	受理	處理	未結	受理	處理	未結	受理	處理	未結	元	元	元	
明治四十四年	五三	四一	一一	四九八	四九三	八一	一七一	一五九	一一	一〇〇、一四三	四、六四四		
大正元年	五九	五六	三	五〇二	四九〇	一一二	一六二	一五九	三	一一一、六八八	五、三〇四		
大正二年	五三	四四	八	五三七	五一四	一三〇	一八四	一七七	七	一三四、八一五	三、二五〇		
大正三年	八六	七四	一一	四八三	四七四	八六	一六四	一五〇	一四	一三九、七二二	二、二四五		

## 第九章 警察

明治二十八年七月。曾在內地募集警部七十名。巡查七百名。至臺北。十月即分配於各要地。是爲本島警察設立機關之始。此後漸加改革。乃有今日之制度。今制於總督府置警視總長。爲警察本署之長。於警察本署。則設警務課、蕃務課、保安課、衛生課。之四課。關於高等警察事項。專屬於警視總長。其各地方則置警務廳長。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對於管內一切。或其一部。有發警察命令。並附以拘留及科費等罰則之權。以警視或警部爲警務課長。使輔佐廳長。掌理警察事務。警視總長。則由中央爲統率。監督全島警察機關之組織。而警務則與吏務相並。占民政之一半。凡納稅。衛生。農政。種種行政。無不待警察之力。此與內地警制。相異之點。且其警察科目。亦非如母國之簡單。於普通警察之外。並

有鴉片行政保甲監督戶口事務犯罪即決笞刑處分浮浪人收  
容及中國勞働人取締等特別事務茲記其特別事務之大要如  
左。

(一)戶口事務 三十八年十月曾實行臨時戶口調查此雖能  
略知臺灣住民之靜態然尙未能確定民籍是年十二月即發布  
戶口規則一面並改正戶口調查規程以警察之戶口調查簿設  
有戶口變遷之制故關於戶口之事均依警察之手處理之  
(二)浮浪人收容 對於土民之無職無賴不能有悛改之望者  
以保衛治安之旨悉收容之於一定場所而強制其爲勞働三十  
九年設浮浪人取締規則四十一年於臺東廳加路蘭設收容所  
實行強制作業成績大著四十四年更增設收容所於臺東廳火  
燒島此制與內地人及外國人所適用之保安規則相對實爲約

束無賴土民之善制也。

(三)保甲制度 保甲制度者係參酌領臺時清國古制而成即現行之保甲條例也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各從街莊之區域編制之保有保正甲有甲長保正甲長各於保甲中選舉之並受廳長之許可保甲內之人民負有共保其區域內安寧並連坐之責爲警察之下級補助機關而輔助行政警察事務者之制度也又於保甲設有壯丁團以警戒豫防匪盜風水火災等事有與保甲相呼應而保地方治安之責茲舉四十三年未保甲壯丁團及其役員數如左

保		甲		壯		丁	
保數	保正	甲長	團數	團長	副團長	壯	丁
四、八六九	四、八六三	四八、三六〇	九四一	九三八	四、二〇〇	四五、八八三	

以上保正之數較保數爲少。團長之數較團數爲少者。因缺員之故。

(四) 犯罪即決 犯罪即決令以三十七年三月律令第四號發布之。於是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主在關於輕微之事件。藉省繁瑣之刑事訴訟手續。以期處理敏速。而設。然如被告人不服。則不須何等手續。均得呈請正式裁判。

(五) 罰金及笞刑處分例 此例以三十七年一月律令發布之。對於文化程度較低之本島人。中國人。犯罪者。因科以短期之自由刑。殊不覺行刑目的之所謂苦痛。轉若性之所安。於是依犯罪之情形。以罰金刑及笞刑。換短期自由刑。實爲最適合於本島現狀之制。茲舉關於警察之諸表如左。

警察官署及警察官吏（各年末統計）

年次	警察官署		警察官		警察吏						
	警務課	支廳派出所	監督所	隘寮	警視警部補	巡查巡查補	計				
明治三十八年	三〇	一一	四六	一、二四三	一	二〇四	二五八	三、〇七一	一、二八三	四、八七	四、一八一
明治三十九年	二〇	一一〇	三六	一、五七三	一	二二九	三三四	三、一五〇	一、二六三	四、九七六	四、〇四六
明治四十年	二〇	一一〇	三八	一、四九八	一	二四七	三六三	三、七五三	一、三三九	五、六九三	四、六三四
明治四十一年	二〇	一一〇	四一	一、四〇九	一	二五七	三八一	三、六九八	一、三九八	五、七三五	四、九九一
明治四十二年	三三	一一四	四六	一、五七〇	七	二七七	三六六	三、七〇四	一、三八〇	五、六七四	五、四五七
明治四十三年	三三	一一五	四五	一、二五〇	七	二七七	四二一	四、五八	一、四三三	六、六二五	四、五〇二
明治四十四年	三三	一一五	四六	一、二七一	八	二三七	四四五	五、〇六三	一、四四八	七、三〇一	四、八六八
大正元年	三三	一一三	四四	七五六	九	二二二	四四八	四、八一八	一、三六六	六、八六二	三、九〇〇
大正二年	一七	九三	四五	七五九	一三	二二二	三九〇	五、〇八八	一、三四六	七、〇四九	五、九六三
大正三年	二三	八七	四五	六一九	一三	一六〇	三五三	三、八〇四	一、二七九	五、六〇八	六、八七二

盜難（各年末統計）



明治四十三年	四九	七六	五三	九〇	五七	八五	四六	五〇	四一	五三	四九	九九	七四	八
明治四十四年	七七	八二	九七	七五	三六	五四	三七	二三	二四	五四	八九	四三	六九	一
大正元年	三二	八四	六六	一〇	六四	九二	九三	六二	九五	八一	四一	四五	六二	六
大正二年	六五	九七	四七	六八	四六	三八	三一	五一	三〇	八九	五四	四九	六六	五
大正三年	一一五	八九	七九	七七	五三	二五	三九	四四	二六	四〇	二九	五一	六六	七

犯罪即決受理件數（各年末統計）

年次	違犯行政		其他	計	年次	違犯行政		其他	計
	賭博	諸規則				賭博	諸規則		
明治四十一年	七四八	六、三三三	七、〇八一	大正元年	一、八五二	二、五四〇	四、三九二	六、二四二	
明治四十二年	九六七	五、四五一	六、四三二	大正二年	一、九八三	三、六三三	五、六一六	七、六一六	
明治四十三年	一、三五一	一八、八三〇	一九、一四一	大正三年	二、二〇四	三、〇一一	五、二一五	七、二一五	
明治四十四年	一、五六三	一九、六八三	二〇、二四六						

答刑處分人員（各年末統計）



年	次	人	員
明治三十八年		四、四二四	
明治三十九年		五、一五七	
明治四十年		六、四五二	
明治四十一年		四、四七七	
年	次	人	員
明治四十二年		四、二三四	
明治四十三年		四、九五〇	
明治四十四年		五、三七五	
年	次	人	員
大正元年		六、二〇一	
大正二年		六、六八一	
大正三年		六、二七四	

### 第十章 蕃務

(一) 蕃族及分布地域 本島之蕃族。依其進化之程度。分爲熟蕃。化蕃。生蕃。之三種。熟蕃。與本島之中國民族。已同一程度。化蕃。則漸。漸。向。化。之。謂。而。其。最。爲。劣。等。不。易。進。化。者。則。稱。生。蕃。生。蕃。各。有。言。語。習。慣。系。統。約。可。分。爲。七。種。如。他。衣。耶。爾。撒。衣。塞。脫。普。倫。芝。阿。派。伊。渾。亞。米。耶。米。是。也。其。分。布。之。地。域。約。占。一。二。五。〇。方。里。大。小。社。數。六。七。二。人。口。約。一。二。九。〇。〇。〇。每。社。各。有。領。域。頗。如。數。十。



(三) 蕃害 蕃族爲化外蒙昧之民性最獐惡北部蕃族所謂他  
 伊耶爾族者以馘首爲無上之榮譽祭祀不可無人首以爲犧牲  
 故丁壯非馘人首卽不得加入伍伴判斷曲直亦以挾人首者爲  
 勝人首卽無異彼等生活上之必需品今受蕃害最甚者僅在一  
 廳之下一年中有百三人以馘首爲會者理蕃之效漸著卽亦以  
 漸減少殊可喜也茲舉已往十年間之蕃害如左

年次	死者		傷者	
	內地人	本島人	內地人	本島人
明治三十八年	二九	一五九	三二	二五二
明治三十九年	五四	八一	三三	二二六
明治四十年	一一	一四四	一三	三三三
明治四十一年	一一	一四四	一六	三三三
明治四十二年	一七	三三	二〇	六六
大正三年	九五	一四六	一五	七四
大正四年	四六	一五一	四	一五五
大正五年	一四	一五五	一	二二九
大正六年	二	二五	二	三〇七

蕃害云者謂蕃人以外之人受蕃人之害也

蕃地警備員之死傷

年次	死者				傷者			
	警部及 警部補 巡查及 巡查補	隘勇	其他	計	警部及 警部補 巡查及 巡查補	隘勇	其他	計
明治三十八年	四	一〇八	一七	一三九	一	三三	一〇	四七
明治三十九年	四	七一	二〇	一〇九	二	六八	一二	九二
明治四十年	七	一〇九	二九	一八五	五	一五〇	七一	二六七
明治四十一年	一	二四	四	四七	一	二八	四	四六
明治四十二年	三	六一	一九	一一六	五	九〇	二八	一六四
明治四十三年	三	八〇	三四	一一六	三	九〇	二八	一六四
明治四十四年	六	一八四	二二	二七九	五	九一	三九	一七八
大正元年	二	三六二	八八	六六一	二	一〇三	二〇	一七九
大正二年	三	七四	六二	一六九	三	二七	九八	八六六
大正三年	六	四三	五六	一七三	六	八五	四六	二二七

(四) 理蕃 理蕃政策不外威壓與撫育之兩途然曰威曰撫要

臺灣視察報告書

歸於同一目的。用威必兼用撫。用撫亦不可廢。威惟遇事有必要的。或置重一方而已。即對於較爲溫順而不需武力之蕃社。或已歸順之蕃社。則務設蕃務官吏駐在所。行教化事務。並以囑託或令蕃童公學校之職員等。設備撫育機關。授以農業機業手工等。適合之產業。一面更致力於感化教育。導其成績。有甚佳者。大正三年末。計教育所凡六十一所。收容兒童約有二千。茲表示之如左。

臺中	新竹	桃園	宜蘭	臺北	廳	教育所	男	女	計	兒童
一	三	一	一九	一			一八	一二	三〇	
三四	四九	四一	四五三	四五六					九〇九	
一	三	九	五〇	五〇					四七	
總計	臺東	阿緞	嘉義	南投	廳	教育所	男	女	計	兒童
六一	一〇	一九	二	五			六六	一四	八〇	
一、四〇六	二四一	三七四	三〇	六六					四〇八	
一、四〇六	六七	一	一	一四					四〇八	
一、四〇六	一、九八六	三七四	三〇	八〇					四〇八	

威壓蕃族之方法爲逼進隘勇綫及討伐蕃社是也。隘勇係襲用中國舊稱爲守備關隘之兵。隘勇綫者卽配置此等兵勇以事防蕃之綫路也。隘勇綫之設備係開蕃界適宜之山嶺設所謂隘路之道路。在隘路外面（蕃族棲息之方面）刈除數十丈之草木。稱爲射界。以便接近蕃人爲之監視。於隘路上要衝之地所謂隘藁者。設哨舍。分配隘勇。隘藁則每距離三四町（每町合中國三百四十尺）設之。或因地勢及蕃情不無長短。大抵每一里（合中國六里八）間設十所以至十八所。平均以十二三所爲率。於此各配隘勇二人。以至四人。合四五隘藁。設一監督分遣所。配置巡查及巡查補。更合四五監督分遣所。設監督所駐屯警部或警部補。隘勇綫路之重要地點。均布設鐵條之網。或備野礮山礮及白礮。逼進隘勇綫云者。因對於蕃族視爲必須。迫壓更由現在之。

綫。進。占。新。形。勝。地。而。設。新。綫。路。也。既。可。令。綫。內。地。域。益。覺。安。全。並。可。制。壓。蕃。社。使。益。窮。蹙。討。伐。蕃。社。者。即。自。始。膺。懲。之。目的。由。警。察。官。編。制。前。進。隊。加。以。大。威。力。之。謂。也。茲。揭。隘。勇。綫。延。長。表。如。左。

隘勇綫延長（單位爲里）

年	次	臺北	宜蘭	桃園	新竹	臺中	南投	花蓮港	計
明治三十八年	一五	三四	一七	三四	九	一七	一	一	一二六
明治三十九年	一一	三七	一八	三五	二	〇	一	一	一二四
明治四十年	一〇	二九	一四	四〇	二	一	一	一	一一九
明治四十一年	一〇	三三	一四	三八	二	一	一	一	一二三
明治四十二年	八	三四	一五	三六	二	二	一	一	一一三
明治四十三年	一	二九	九	三九	八	二	二	一	一一九
明治四十四年	一	二二	八	二八	〇	二	〇	一	一一八
大正元年	一	二二	九	二九	一	〇	一	一	一一九
大正二年	一	二二	七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一八
大正三年	一	二二	七	二八	一	一	一	一	一一八

領有本島之初。尙無關於司獄之特別制度。罪囚皆拘禁於地方廳監獄署。使警部掌其事務。二十九年發布民政。始置看守長及監獄書記等職。至明治三十年。復設典獄之職。以長各縣監獄署。此等監獄事務。領臺時。本屬地方廳。至明治三十年。內地監獄署均移屬司法省主管。而本島則屬總督府直轄。同時在臺北臺中臺南設監獄本監。此外要地。則設支監。並施行監獄官制。新定典獄監獄監吏監獄醫及教誨師之職制。以期司獄之完成。改隸以來。至三十六年止。在監者逐年增加。每日約逾四千人。三十七年以後。則漸次減少。四十年至今。則每日平均在三千二百人。內外此等。逐漸減少之原因。因有犯罪。卽決令並罰金及笞刑。處分令之二。大法令已制定施行所致。茲舉關於監獄諸表如左。



監獄及職員表 (各年末統計)

年	次	典獄監吏	通譯	技手	教師	醫員	藥劑師	看守	女監	囑託	雇手	授業	押丁	事務	計
明治四十年	三、四二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一五一	一八一	一七四	一四九	一三三	一三六	七七〇	九
明治四十一年	三、四三	三	三	八	一	一	一	四九一	一九二	二〇三	一九一	一二五	二五六	九六七	三
明治四十二年	三、三二	三	三	七	一	一	一	四八三	一六二	二二二	二三四	一五二	二五六	八六五	〇
明治四十三年	三、三五	三	三	六	一	一	一	四八七	一六二	二二三	二三六	一二二	二二二	四六四	八
明治四十四年	三、三五	二	二	七	一	一	一	五〇〇	一六九	四二九	一〇八	一〇二	二二二	一六五	三
大正元年	三、三七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五〇四	一七一	一〇三	一九一	一〇二	二二二	四六六	四
大正二年	三、三四	二	二	八	一	一	一	四五三	一六一	一四三	一一一	一一三	二二三	二六〇	二
大正三年	三、三六	二	一	八	一	一	一	四二九	一七一	二三九	一一二	一一一	二二二	三五七	八

在監人員表 (各年末統計)

年	次	受刑者	刑事被懲治者	勞役場乳	留置者	計	年	次	受刑者	刑事被懲治者	勞役場乳	留置者	計
明治四十年	三、九五	二五四	一三	四三、七三	四	三三三	明治四十四年	三、八三	三三九	一	三三	三	三三、一八六
明治四十一年	三、七八	二七六	一三	三、〇七五	五	三三三	大正元年	三、二七六	三三三	一	四〇	一	三三、四四四
明治四十二年	三、九五八	二四四	一	三、三三三	六	三三三	大正二年	三、一〇三	四七〇	一	二四	一	三三、九九九
明治四十三年	三、九四四	二三八	一	三、三二二	六	三三三	大正三年	三、九八〇	三三三	一	二五	一	三三、三四四

第十二章 農產(附移民)

本島之氣候土質雖極適於農業然舊政府時代農業政策不得其宜開墾灌溉耕作均無一進步之可觀以此農業久廢不振臺灣總督府以勵行殖民地政策故最重實業二十九年會發布森林原野特別處分令及豫約賣與規則並貸與規則三十四年復定公共埤圳規則翌年更定糖業規則以獎勵開墾水利及糖業且設農事試驗場糖業試驗場茶樹栽培試驗場園藝試驗場等以實行農業之各種試驗並募集講習生以謀農業教育之普及至四十一年發布農會規則令各廳組織農會以爲改良農業之助長機關是年並制定害蟲驅除豫防規則以謀生產之增加又爲便利交通使貨物之出入容易更設生產品檢查規則以改良品質開共進會品評會等以獎勵興農等農政上所應設施者無

不。就。緒。較。諸。領。臺。以。前。久。廢。不。振。之。農。業。始。日。見。生。機。而。農。產。物。遂。因。之。年。有。增。加。也。

本。島。農。業。不。僅。舊。有。耕。地。並。有。新。加。之。耕。地。且。獎。勵。改。良。農。產。之。結。果。利。用。土。地。較。前。益。為。精。密。因。之。生。產。力。驟。增。農。產。物。總。價。額。至。達。七。千。萬。圓。大。正。三。年。末。所。有。水。田。三。五。〇、一。二。五。甲。旱。田。三。六。四、五。四。五。甲。合。計。約。七。十。一。萬。甲。已。占。全。面。積。之。一。成。八。分。餘。占。行。政。區。域。面。積。之。五。成。三。分。餘。專。從。事。耕。作。者。一、五。三。六、三。〇。二。人。兼。業。者。六。六。三、一。六。六。人。合。計。在。二。百。萬。人。以。上。占。全。人。口。約。六。成。茲。舉。水。旱。田。之。面。積。如。左。

水旱田面積（甲）（各年末統計）

年	次	水田	旱田	計
明治三十八年	三四、三四	三九、五五	六三、六六	
年	次	水田	旱田	計
明治四十三年	三四、六〇	三五、三六	六九、五〇	

明治三十九年	三九、三二七	三三四、〇八一	六五、三九八	明治四十四年	三三、三二五	三六、一八四	七〇八、四九九
明治四十年	三八、五四〇	三四五、九六三	六四、三三三	大正元年	三四、三七四	三六、九〇八	七一、二八二
明治四十一年	三三、八二一	三三七、五九三	六〇、四〇四	大正二年	三四、〇八〇	三六、三八三	七二、四六三
明治四十二年	三〇、七六〇	三四四、六九八	六二、四七六	大正三年	三五、一三五	三六、五四五	七二、六七〇

主要農產物 本島之農產。有米麥類、豆類、甘蔗、甘藷、茶、落花生、胡麻、本藍、山藍、苧麻、黃麻、蘭草、煙草、鳳梨、纖維、及柑橘類等。其中稻作、蔗作及茶業尤為顯著。茲就各農產物分述如左。

(一) 米 米之主產地為臺北宜蘭桃園之三廳。其次為阿緱臺南二廳。本島現在產米總額約四百六十萬石。近年因開拓新地。疏濬水利。其數益增。每年運向島外者亦有百餘萬石。殆占本島農產之首位。惟其收穫量及品質較之母國為遜。當局因獎勵施肥之普及。以謀增收。並思統一其種類。以謀改良。品質。其行銷內

地始於三十年。當時因本島之米質粗而乏粘力。加以乾燥調製之不完全。聲價爲之不揚。三十七年。發布內地移出米檢查規則。在臺北以外。設檢米所二十一。所開始檢查。並督率以行調製之法。其結果。遂令聲價漸高。今除供給本島外。運銷內地者甚盛。至稻作之總面積。合計水陸稻共五十一萬餘甲。大抵粳穀糯穀。不過五萬甲左右。且水稻較陸稻尤少。總面積不過四萬甲左右。惟甲數既日增。每甲之收穫亦漸增。此本島米作將來之希望甚多者也。

(二) 甘蔗 本島之植蔗。濫觴於十六世紀初。荷蘭占領本島時。曾大加獎勵。至鄭氏時代。復加意輸入蔗種。勸獎栽培及製造。至日本領臺時。本島糖業仍墨守數百年舊法。僅植竹蔗。蚶蔗。紅蔗。南貢蔗等。耕作亦極簡陋。然當時糖廓之數已逾一千。產糖商估

明治三十四年臺灣當局者首謀由布哇輸入改良蔗種之羅士邦布以事改良次則盡力設備工場遂有今日之盛計明治三十五年所植外國種面積僅三十七甲至三十六年尙不過二百四十甲而至四十一年合全蔗作計之已占七成一分迨四十三年即占九成三分餘四十四年遂得四十七億一千五百餘萬斤之收穫然四十四年及大正元年之兩年中尙遭非常風水災害甘蔗農業曾受絕大影響致減收額各製糖公司爲謀原料供給之安全曾行種種計畫總督府亦設絕大規模之高地苗圃以爲蔗苗養成所於臺中大楠莊后里莊二處爲供給蔗苗栽培甘蔗之基礎的設施維持之力甚至大正四年度終能實行布哇爪哇等新蔗苗之配給此後再經兩三年則所謂羅士邦布者本島殆徧

地。可。見。且。臺。南。廳。大。目。降。之。糖。業。試。驗。場。已。出。有。良。種。此。後。凡。耐。風。耐。乾。耐。水。及。收。量。糖。分。較。多。等。要。件。能。完。全。具。備。之。佳。種。必。可。養。成。此。與。高。地。苗。圃。相。俟。奏。功。於。甘。蔗。農。業。可。謂。遭。遇。嶄。新。之。機。運。者。也。

(二) 製茶 茶之產地在臺北宜蘭桃園新竹之北部各廳其中尤以桃園廳為最多以大稻埕為唯一之市場產地一帶類皆邱陵起伏土性氣候最適於種茶蓋凡傾斜地及灌溉困難之高原地無處不為茶園也大正三年之栽培面積在三七八五二甲以上茲舉大正三年末各種農產物農作畝別及收穫如左

農產物農作畝別及收穫

米	種別	農作甲數	收穫額
五五、一七五			四、六八、三五六石
甘藷	種別	農作甲數	收穫額
一七、四七三			三、六、六〇三、七九斤
黃麻	種別	農作甲數	收穫額
三、〇〇〇			四、五九〇、三三三斤

大豆	11,101	11,100	1,947	1,947	1,947	1,947	1,947
小麥	6,861	35,364	10,977	1,679	31,017	31,017	31,017
豆類	37,351	133,059	77,837	1,706	64,322	64,322	64,322
花生			1,631	1,631	1,631	1,631	1,631
生麻			1,631	1,631	1,631	1,631	1,631
甘蔗			1,631	1,631	1,631	1,631	1,631
芋蔬			1,631	1,631	1,631	1,631	1,631
鳳梨(總雜用)			390	390	390	390	390
淘草			872	872	872	872	872
煤草			872	872	872	872	872

果實收穫

種別	樹數	收穫斤量	價格	種別	樹數	收穫斤量	價格
柑橘	527,168	5,644,454斤	307,735元	桃	89,763	442,344斤	12,366元
龍眼	488,870	21,077,156	399,858	芭蕉	1,541,611	20,418,455	573,760
柿	26,163	1,036,736	3,359	鳳梨	8,833,477	7,010,393	273,720
李	100,454	3,333,816	61,055				

移民 本島之官營移民事業。四十二年度始在東部臺灣行之。四十三年度計六一戶。三一九人。四十四年度計一七八戶。九〇一人。總計爲二三九戶。一二二〇人。至大正三年度總戶數爲五八七戶。男一、五〇三人。女一、三一九人。合共二、八二二人。其耕作



面積一戶殆占三甲。對於移民除貸與金給與金之外並有物品。給與貸與金者於移民作小屋時貸與其半額給與金者則給與小屋之半額金更與以購買農具之費也。移民地有學校警察官吏派出所醫療所神社布教所火葬場墓地等種種設備。茲舉東部臺灣之移民適地如左。

種別	總面積	總面積中所含							
		水田	旱田	意國麻田	共有地	放牧地	建物道路地	造林地	雜種地
官營移民適地	一六、四三六 <sup>甲</sup>	一、八八三	四、四八六	四、六五三	一、二七〇	二、六〇七	一、四四八	六〇	—
民營移民適地	二、七一九	六三四	五、二〇〇	二、四〇六	—	二、九六〇	六六九	—	八四〇
自由移民適地	一九、〇九六	四、三〇七	一三、三七二	一、四二八	—	—	—	—	—
計	四八、三五一	六、八三四	二三、〇六九	八、四七六	一、二七〇	五、五六七	二、二一九	九〇	八四〇

表列總面積中所含各類。係將來利用有望之地。

### 第十三章 畜產

本島從前之牧畜業甚為幼稚。除副業之養豚以外。少有可觀。當局者素注意於改良家畜。遂輸入洋豚及印度牛。使在農事試驗場及種畜場蕃殖之。或貸與農會。並其他團體。使加意改良。蕃殖更支出改良牛產獎勵之費。或補助養豚改良費。以求種牛種豚之改良。近來漸漸收效。茲舉大正三年度家畜及屠畜頭數如左。

種別	水牛		黃牛		雜種牛及 洋牛	內地牛	豚		緬羊	山羊		馬及騾
	家畜	屠畜	家畜	屠畜			家畜	屠畜		家畜	屠畜	
	三六、三〇	一七、三四	一六、七七	二、八四	一、五三	一	一、三三、六九	六	一、二四、六八	五、四五	一四五	七

現在屠宰場總數八九八所。而大正三年度屠宰價額合計為一二、四一六、五六三圓也。

### 第十四章 水產

本島跨溫熱兩帶。水族之種類頗多。北部及南西部並澎湖列島。產鯛、鱈、鯉等甚多。本島漁船向爲小形木製之船。或用竹筏。不能爲遠海漁業。故較其他產業爲幼稚。當局者關於水產上之設施。熟籌種種方法。於四十三年度。據間接的開發之旨。使內地漁業者移居本島重要漁場。俾與本島漁夫接觸。以從事漁業。據此方針。以行漸收成效。又關於水產試驗。總督府採用統一的直接經營之方針。先造堅速而附有補助機關之漁船。向漁場實行探檢調查及撈魚。並以研究調查。養蠓、養魚、殖等爲目的。自四十四年度。著手努力開發。近來漸見發達。未來之改良希望甚大也。大正二年業水產者計專業四一、五七三人。兼業九七、二四〇人。合計一三八、八一三人。漁船計木造船三、九五二。竹筏五、五二八。漁網一五、四二六。茲舉大正三年度漁獲物及製造物之數量價額。

如左

水產漁獲物

種別	斤量	價格	種別	斤量	價格	種別	斤量	價格
鱈仔	三、七六一、六五五	一六七、一九〇	加納魚	一、四五四、八〇三	二四四、五四九	蝦	四六八、五六三	三七、五〇一
魷仔	四二七、三四八	三〇、〇二七	魷魚	一三三、三〇〇	三、〇一〇	鱈魚	三三、三八五	二、一六八
鯧仔	一、五二〇、四八八	六六、八七五	打頭	六六八、三七七	五二、七七七	鐵甲	八九二、五七七	六四、八五九
蚶苦	一、二五六、四二〇	五八、七〇三	塗托	二七一、四三二	五〇、二三三	魷魚	一六七、八五七	一四、七八二
丁香魚	一〇四、〇〇五	三、五五四	魴魚	八一、一八七	四、五六八	鯽仔魚	二七〇、七二三	一七、四五九
白腹魚	一八三、三〇三	二二、二〇八	鮫魚	二七三、〇七七	三〇、三三九	鯽魚	二九、三三六	八、七四六
烏魚	一、〇八四、一八八	八五、九三五	飛魚	三九九、二六六	三三、二六八	雜魚	尾	三九六、三三七
綠仔魚	二、二八四、五二六	一九、二三五	白帶魚	四六九、六八八	三七、七〇二	介螺類	七、六八二、〇〇〇	
沙仔魚	一、七三三、八四一	一一五、二六六	目賊	一三七、〇四五	一六、四〇六	計	一、六六二、六五六	

水產製造物

臺灣視察報告書

魚翅	鯧仔	鯉節	種別	斤	量	價額	種別	斤	量	價額
九、〇五八	九、四六二	二四、四九五								
一四、三〇〇	六、八七〇	九六、八六五	煮干	斤	量	價額	海苔	斤	量	價額
			乾魚	斤	量	價額	其他	斤	量	價額
			一、七三六、六七	九〇、〇〇四	四〇、六一二	八五、四五七	七三、七三三	一三、七七〇	一、七七五	
			一三〇、四三五	合計			一	元三、八四九		

表載以外之水產。其數無多。鹽田合全島計之。在大正三年末。共一、五五三甲。產鹽一八三、八二九、七二八斤。價值三八五、六四五圓。養魚場計七、八三七所。面積為二三、三一四甲。

### 第十五章 鑛產

本島之鑛產。物為金、砂、金、銀、金、銅、銅、石、炭、硫、黃、石、油、及、磷、礦、等。除澎湖島之石炭外。悉為北部臺灣所產。有逐年發達之趨勢。大正三年末。所有鑛區數計四七〇。坪數為八二、五六二、九八五。頗占各產業中重要之位置。為本島一種富源。茲舉現有之鑛種別鑛



石於三十九年始發見。四十年始開鑛。製煉雖不過四五年而進步甚速。今已占內地銅鑛業之第八九位。石炭亦於近年驟增產額。大正三年中較之明治三十二年度殆逾十倍。產地限於大安溪以北。採炭最盛者為臺北廳下。其次為桃園深坑硫黃。在三十一年。衰退已極。此後雖年有增加。然未顯見發達。產地限於大屯火山。石油業今雖未達全盛之期。然其產額已至一萬五千石。油帶之分布極廣。殆瓦全島。此可謂為鑛業中最有望於將來者。茲舉最近五年間主要鑛產物採取額如左。

年次	金	金鑛	金銅鑛	砂金	銀	銅	石炭	石油	硫黃	磷鑛
明治四十三年	四三,九六四,二七,三四	買	買	一七,二四	四八,六四〇	七七,二〇	三六,〇六八,〇六	三,二〇九	三,七五,四四〇	
明治四十四年	四六,一六四,〇五,〇三	買		一五,六〇〇	四九,九二一,五九,三六	四四,六六,二九	一,四四三	二,九一,七五		
大正元年	四七,三三三,三五,七五			一五,六〇〇	八九,八〇三,四〇,一六	四六,四〇,三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	二,四四,〇〇〇		
大正二年	五〇,四四四,五六,一〇,〇〇			一四,八〇〇	四〇,〇五三,五九,九二	五九,五三,五三	一五,九三	三,八四九,〇〇〇	九,三五,五〇	
大正三年	五五,七〇七,八七,二五,七五			三,九九	四六,四七九,二五,九九五	八八,一六〇	五,三三	二,〇〇八,五〇〇	三,三五,五〇	

本島本富於工業原料。惟前此工業規模大都狹小。方法亦極幼稚。殆無足觀。領臺以來。經營局者之經營設施。各得其宜。於是種種事業均甚進步。發達工業亦逐漸就緒。近來諸地頗增設各種大規模之工場。利用汽力。電力。水力。及石油發動機等。以經營事業。而尤以製糖業之勃發最著於近時。此外各種纖維工業亦漸爲事業家所注目。必將一新其面目。茲分述本島二大工業如製糖製茶舉其大要如次。

(一)製糖 鄭氏時代。本島產糖總額不過三十萬擔。自隸屬滿清後。逐漸發達。至十八世紀末。其販路不僅在日本及中清北清。并及歐美澳洲方面。輸出額殆在百四十五萬擔以上。此後甜菜糖業勃興。甘蔗糖業遂大受打擊。臺灣受其影響。輸出額漸跌至



八九十萬擔。此等狀態繼續。以至日本領臺時。本島所產之含蜜赤糖。尙沿用牛馬石車於小規模之舊式製糖場。降至三十四年。謀改良糖廠。首以石油發動機。及鐵製轉子壓搾機。代動物之石車。稱之爲改良糖廠。次則獎勵設置完全之新式製糖工場。改良糖廠者。三十八年間有四所。能力不越三百七十六噸。至六年後之四十四年。遂一躍而至五千九百二十噸。然新式製糖事業進步時。撤除或廢業者亦不少。新式製糖場。於明治三十五年始有設立。以臺灣製糖株式會社之橋仔頭工場（能力三百五十噸）爲嚆矢。此後此等製糖工場逐年續設。現今已有三十八所。能力合計爲二萬七千五百七十噸。會社數有十三。公稱資本金已達一億一百八十五萬圓。一方面之舊式糖廠及改良糖廠。卽因之自然衰減。產糖額在三十七年期爲七十五萬八千擔。至五年後

之四十一一年期。即驟增至二百三萬八千擔。更至四年後之四十四年期。則有四百五十萬餘擔。大正元年期。經非常之暴風雨。減去二百萬擔。而至今期。即大正四年期。實可作四十八萬擔。內外之豫想。蓋被害於暴風雨者。已全恢復。一方面更有精約的農法之發達。為之助力也。前期以來。因受歐戰之影響。糖價忽為世界的騰漲。故今後此等佳況。均謂定可操券。於是各製糖會社。咸熱望四十四五年。當時之盛況。無不謀鞏固其基礎。以積極經營之也。

製糖會社（大正三年末統計）

製糖場名	資本金	能力	設 年 月 日 立
臺灣製糖	三,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三十五年
新興製糖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三十八年
製糖場名	資本金	能力	設 年 月 日 立
臺南製糖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	四十二年
新高製糖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四十四年
製糖場名	資本金	能力	設 年 月 日 立
臺北製糖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四十三年
臺東製糖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	四十四年



再製糖 (一一)

年次	原料糖		再製糖		糖		蜜	價額合計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自四十二年十一月至四十四年十一月	三,三六〇,〇五二斤	一八五,四三二元	一,三四,八四六斤	一七,八三三元	五九,六七三斤	一七,〇四五元	一五,八六六元	
自四十四年十一月至四十四年十一月	四四六,〇三三	二六,七二二	三三三,二四四	三〇,二五七	九三,六二六	三,四四四	三三,六八一	
自四十四年十一月至四十四年十一月	—	—	九七七	二元	二六,一七三	一,〇三二	一,一四九	
自大正元年十一月至大正二年十一月	三八,九六七	三三,二六	三三〇,三七四	七二,六二二	五〇,九六七	二,二九四	七三,五七五	
自大正二年十一月至三年十月	三六三,六六一	二七,二〇〇	三三一,六六〇	五〇,六九六	三三,〇二二	一,一五五	五二,八五一	

(二) 製茶 本島之製茶有烏龍茶包種茶紅茶番茶粉茶莖茶綠茶各種其中烏龍包種為海外貿易品之大宗其製法尙未有工場組織及機械製法大抵用舊有之手揉法由產地各農家先為粗製其唯一市場在臺北大稻埕再經第二工程即為精製現

今種茶面積計三萬七千八百甲。為粗製者計二萬二千戶。為再製者計百二十戶。凡精製之烏龍茶。主在銷售。美國包種茶。主在銷售。爪哇及其附近島嶼。烏龍茶。有特異之風味。香氣非紅茶綠茶所及。惟美國市場久已屏逐中國產茶。今雖盡力介紹。尙未能喚起歐洲諸國之嗜好。當局乃為本島茶進步計。謀擴張其販路。茲舉製茶額及輸出額列表如左。

製茶總數

年次	製 造 額 (斤)				
	春	夏	秋	冬	計
明治四十年	九,七五,二五五	五,七五,二七	八,八二,二	四,三三,三	二,七五,七〇
明治四十一年	一〇,〇〇,二六六	〇,〇〇,〇〇	八,五三,七六	一,〇四,〇〇	三,七四,五〇
明治四十二年	二,三五,五六六	〇,〇〇,四九〇	四,七五,九六	一,四〇,五〇	三,六八,四四
明治四十三年	二,四五,九五五	四,二九,六六	二,一〇,二	一,九三,〇五	三,四三,四四
年次	製 造 額 (斤)				
春	夏	秋	冬	計	
明治四十四年	一〇,六三,五五六	六,五〇,〇〇	五,〇四,三三七	一,四三,九六	二,四三,三六
大正元年	一〇,四四,〇二	五,七五,七〇	四,三三,四三	一,四三,四三	三,五九,六六
大正二年	二,三五,〇〇〇	六,三三,五五六	三,四八,二九九	一,三五,三五	三,五六,四四
大正三年	九,三五,四六	七,五〇,〇〇	四,四七,五二	一,七二,〇〇	三,三三,五五

輸出茶總數

年次	烏龍茶		包種茶		紅茶		番茶		茶粉		茶莖		綠茶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明治四十四年	一五,〇四二斤	五,三九六元	四一九斤	一,八一〇元	二,六〇四斤	三,六〇元	四,四四二斤	二,六〇元	九,六〇斤	三,七六元	六,四四斤	六,〇元	六,四四斤	六,〇元
大正元年	二,七五,四〇二斤	四〇,七六六元	三,九六九斤	七,二九九元	五,〇六六斤	六,八八元	一,四,四〇斤	七,五三六元	五,二九七斤	七,四四〇元	三,〇九斤	七,四四〇元	三,〇九斤	七,四四〇元
大正二年	二,七五,三〇六斤	三,四四一,五三四元	五,〇八七斤	二,三九九元	一,九三三斤	二,八四四元	一,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元	六,二四八斤	九,〇〇元	一,九四三斤	四,五九二元	四,五九二元	四,五九二元
大正三年	二,一〇,三三九斤	三,〇三三,三〇元	五,〇七九斤	八,四二四元	二,九四四斤	二,九四四元	二,一四〇斤	三,三三三元	三,六六二斤	五,九一元	五,九一元	五,九一元	五,九一元	五,九一元
合計	一五,〇四二斤	五,三九六元	四一九斤	一,八一〇元	二,六〇四斤	三,六〇元	四,四四二斤	二,六〇元	九,六〇斤	三,七六元	六,四四斤	六,〇元	六,四四斤	六,〇元

各種工場 茲舉本島內資本金十萬元以上之重要工場如左  
 重要工場（資本金十萬元以上）（大正三年末統計）

所在地	社名	製品	資本金	創立及開辦年月日	所在地	社名	製品	資本金	創立及開辦年月日
臺中	金瓜石田中鑛山製	金、銀、銅	一七五,〇〇〇元	三〇、一〇	臺中	新高製冰株式會社	冰	一〇元	四五、四
臺中	鑛所牡丹坑同上	金、銀、銅	三〇、一〇	三〇、一〇	臺中	臺中分工場	製粉精米	三〇〇,〇〇〇元	大正三、九
臺中	藤田組瑞芳鑛山	金及銀	七五〇,〇〇〇元	三、二〇	臺中	臺中製粉精米株式會社	製粉精米	三〇〇,〇〇〇元	大正三、九



中 華 實 業 株 式 會 社	酒及油	300,000	盟、三	阿 麻 應	高砂酒造株式會社	100,000	大正二、三
臺灣製麻株式會社	麻布、麻袋、麻系	300,000	大正二、三	臺灣陸海產業株式會社	水產物	1	四、九

## 第十七章 電氣

本島官營之電氣事業。三十六年。以地方稅經營之。在臺北廳文山堡直潭莊之龜山。利用南勢溪之急溜。設置六百六十馬力之發電所。為其嚆矢。此為現在之第一發電所。三十八年。旋發布電氣使用規則。該所諸工事。尋亦竣工。始供給電力於臺北三市街。需要忽超過供給。於是四十年。更增電力為千馬力。以補其不足。是年五月。臺灣總督府發布作業所官制。移地方稅經營。為國庫經營。乃新設三千馬力之發電所。於其下流之小租坑。是即現今之第二發電所也。

第二發電所工事完成。於四十二年八月起。始供給電力於基隆。

臺灣視察報告書



地方明治四十二年度因阿緱廳獅仔頭圳之水利工事復利用其水路設二千馬力之發電所於竹仔門由四十三年起供給電力於臺南及打狗地方又於四十三年度利用中部后里圳之水設千二百馬力之發電所於后里莊由四十四年起供給電力於臺中彰化方面惟是年有非常之大暴風發電所驟起障礙全市數日黑暗乃新設火力發電所北部則在臺北林員莊南部則在打狗始無遺憾今後水利事業日益發達電氣事業亦必隨之擴張茲舉關於電氣之諸表如左

電燈（各年度三月末）

年次	個		數	光換算 十六燭	馬力 換算	戶 使用
	白熱燈	弧光燈				
明治四十二年	二、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一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二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三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四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五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六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七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八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九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五十年	五、五五五	二〇二、五六五	九、九〇三	七〇二、〇三三	正元	二、八四

明治四十二年	明治四十三年	明治四十四年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
三三、八六一	三三、八三九	四二、五三三	五七、四一九	六五、八二二
三三、八九三〇、〇〇七	四八三、八七四四、〇三六	四七四、五六九六、二九五三、四九〇九、六一三	五七、四一九	六五、八二二
四一六四、六三八	九四八六、八六六	四九〇九、六一三	二〇、〇五二	三三、八六四
二、八五五	三、〇六五	四、八七二	二、八五五	三、〇六五

電扇（各年度八月末）

年次	個數		換算馬力	使用戶數
	十二吋	十六吋		
明治四十一年	三六二	一五〇	五六八	八五
明治四十二年	七五二	二三四	四七、〇三三	一四七
明治四十三年	一、三四	三三六	六七、七七	二二六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四二	四三〇	六二、四二九	三三二
大正元年	二、五八九	五五五	九五三、二三元	四二五
大正二年	二、九九八	五六九	一三九三、七〇六	四八七
大正三年	二、一六四	四三六	一三三三、七三三	四六八

電力（各年度三月末）

年次	電動機數	馬力	使用戶數
明治四十一年	三六二	五六八	八五
明治四十二年	七五二	四七、〇三三	一四七
明治四十三年	一、三四	六七、七七	二二六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四二	六二、四二九	三三二
大正元年	二、五八九	九五三、二三元	四二五
大正二年	二、九九八	一三九三、七〇六	四八七
大正三年	二、一六四	一三三三、七三三	四六八

年次	收入		支出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明治四十一年	五四	四四八	四八	大正元年
明治四十二年	九五	八〇〇	八六	大正二年
明治四十三年	一四七	一、一八一	一三二	大正三年
明治四十四年	一八五	一、六四八	一八二	

電氣之收支（圓）

年次	收入		支出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明治四十一年	三〇三、七七一	三三〇、三六九	二、七七一	五八、二六三
明治四十二年	三三九、〇〇〇	八七九、五五五	四、三七二	五三、〇〇五
明治四十三年	五五九、一一三	一、三三〇、一一八	一、六〇〇	五八、七三三
明治四十四年	六八五、〇〇〇	四九六、三四七	一、二二七	七六、四五一

年次	收入		支出	
	經常部	臨時部	經常部	臨時部
大正元年	八六〇、七六一	五五五、七四二	—	五六五、七四二
大正二年	一、〇八一	七四六、三五〇	—	六二五、三六〇
大正三年	一、八〇〇	九四七、七三一	—	一七二、七三一

第十八章 金融

本島金融界。因數年繼續之暴風雨。各種產業均大受打擊。金融上遂受絕大影響。於是經濟界務爲堅穩。迨大正三年後。天候調順。各種產業遂漸有勃興之兆。金融界因以日趨繁盛也。

大正三年中。各銀行對於本島主要產物之投資額計砂糖七五、三九七、七一圓。米爲三三、〇四七、八九一圓。樟腦爲八、九七八、〇一四圓。金塊爲一、四七四、四六二圓。茶爲四、八七四、八九八圓。合計爲一三三、七七二、九七六圓。故臺灣銀行發行之額日益膨脹。是年每月平均發行額爲一四、二〇〇、七六二圓。金庫存款爲一、〇三七、六二九圓。市面流通額爲一三、一六三、一三三圓。

本島之日本勸業銀行代理店。近來要求借款者日增。計大正四年末之貸出額已達九、二〇五、八〇〇圓。該資金融之用途以修改埤圳、開墾製糖等事業爲多。近來如樟樹造林、柑橘栽培、水產業

造酒業等用途亦漸增。貸出年限大抵十年以至十五年。利率在八分九分之間。

銀行之已設者爲臺灣銀行。三十四銀行支店。臺灣商工銀行。彰化銀行。嘉義銀行。新高銀行之六行。各地均有支店出張所之設。而如臺灣銀行並有支店出張所。設於中國南洋英國美國等地。於資助本島產業外並爲外國匯兌也。

臺灣銀行有發行紙幣之權。所謂本島之中央銀行也。該銀行之資本金前爲五百萬圓。至四十三年四月增爲一千萬圓。是月以法律第四十六號銀行券之保證發行額亦擴張至一千萬圓。大正四年中更增資本金一千萬圓。合爲二千萬圓。於本島經濟界大有貢獻。茲舉關於金融之諸表如左。

銀行總表（大正三年度）

右表三十四銀行欄。其純益金以下。但就本島各支店計算。  
銀行匯兌（大正三年度）

行別	資本金		諸公積金	純益金	出入金額	
	總額	實繳額			入金	出金
臺灣銀行(株式)	10,000,000	8,750,000	3,790,000	1,278,244	450,965	3,450,747
三十四銀行臺灣支店(株式)	10,000,000	10,000,000	3,810,000	39,597	139,168	139,076
嘉義銀行(合資)	250,000	250,000	11,732	缺損 七五六	34,587	34,554
彰化銀行(株式)	1,000,000	375,000	195,000	74,860	103,907	103,888
臺灣商工銀行(株式)	1,150,000	550,000	100,000	76,632	82,654	82,633

行別	匯送金		匯兌金	
	匯出	匯受	入本	所他
臺灣銀行	141,001,933	133,410,760	27,574,466	142,395,394
三十四銀行	9,633,066	3,146,563	3,799,186	259,209

嘉義銀行	二、五九三、七二四	一、三三六、五九三	三三、三三七	一三六、九五八
彰化銀行	二、四二二、八五五	六、二五三、八七〇	四七、六三九	二七九、七三六
商工銀行	四、五二〇、一四九	四、八二二、一四四	五三二、三九〇	三九八、三七六

銀行存款（大正三年度）

別行	民							計
	公家存款	定期存款	暫時存款	暫時小存款	特別存款	存款票	通知存款	
臺灣銀行	六四八、四九三	一九、三六二、七四二	一、六四四、四三三	二、一、五六六、三	七〇五、三五八	—	五、七三三、九九〇	五三、六八、〇五〇
早四銀行	一、三六九、一〇七	三九六、二四九	四九三、三六〇	七三四、四六五	一七、七四四	—	—	一、五三三、八一九
嘉義銀行	六七一、七九九	四七、二〇三	一三七、八八六	一九三、〇五〇	五六、〇四五	二、四四四	—	四三六、六二八
彰化銀行	九三八、八八五	二一七、〇二六	一五〇、三七二	四三八、六三七	二四二	—	—	七二六、二七七
商工銀行	三五、九二七	二九〇、九四八	三六五、〇六七	四四八、七五九	六、一〇四	四一六	—	一、六六二、五六六

銀行金利（大正三年七月）

種別	內地		人本		島		人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臺北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〇	〇、二五	〇、一五
臺中	〇、二九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三	〇、二七	〇、二三	〇、二三	〇、一九
臺南	〇、六〇	〇、三一	〇、五〇	〇、二八	〇、二五	〇、一五	〇、二二	〇、一五
卑南	〇、三八	〇、三二	〇、三三	〇、二八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三〇
媽宮	〇、二五	〇、一五	—	—	〇、二五	〇、一五	—	—

市場金利（每月平均月利）（大正三年度）

行別	存款利息（百圓貸出金利）（百圓日利）	行別	存款利息（百圓貸出金利）（百圓日利）
臺灣銀行	最高 〇、六〇 最低 〇、六〇	彰化銀行	最高 〇、六五 最低 〇、六五
三十四銀行	最高 〇、六〇 最低 〇、六〇	商工銀行	最高 〇、六五 最低 〇、六五
嘉義銀行	最高 〇、六〇 最低 〇、六〇		最高 〇、六五 最低 〇、六五



銀行貸出金（大正三年度）

行別	貸付金	暫存款透支	分支票	運送預支票	計
臺灣銀行	七、四三〇、四三四元	二、八四四、八八一元	三三、二〇八、九九九元	四、八五二、五〇五元	五〇、三三六、八〇九元
三十四銀行	二四八、三三一	一八、三九七	一、七四、三四〇	一、三九六	二、〇八二、四六四
嘉義銀行	一六三、三四五	二五、〇三〇	一、〇三四、八五八	—	一、三三三、三三三
彰化銀行	二五、九一五	一六一、一〇四	一、三八三、五四八	—	一、七六〇、五六七
商工銀行	一四、一三九	三〇〇、〇六六	一、六七九、五三七	一、二六四	二、二四、九九六

貸出金累年比較

年次	貸金總額	年次	貸金總額
明治四十年	二〇、六五〇、八六九元	明治四十四年	三九、八五六、四〇四元
明治四十一年	二二、二五〇、四〇四	大正元年	五〇、八七三、九一八
明治四十二年	二九、六五六、七八九	大正二年	五九、〇二九、四四七
明治四十三年	二二、〇〇九、四二六	大正三年	六三、三八四、一七九

## 第十九章 貿易

本島貿易因領臺以來重課關稅盡力抑制外國輸入而對於中國之輸入尤不令受協定稅率之特惠一方則內地臺灣間航通頻繁無關稅爲之障礙與內地貿易有經濟的聯絡之勢故本島之貿易遂非常繁盛至於島內富力之開發又有一日千里之勢計明治三十四年內外總貿易額爲三千餘萬圓三十五年卽進爲四千萬圓四十三年乃一躍至一億八百萬圓迨砂糖及米移出增加於大正四年復進爲二億八千九百萬圓以較明治三十四年相隔十五年耳而所增已至十倍皆本島殖產之力也最近貿易上有特徵可記者則由本島轉輸內地雜貨於對岸諸港年額在一百萬圓以上約占輸出總額之一成又近因火藥製造其原料之酒精出口尤多計大正四年已驟增至五百三十二萬

圓。較前年多至三倍。可繼砂糖及米。而占本島輸出品中之第三位。故僅此三者。已足使內地移出數驟長。且因轉輸出之增。而移入增加。因經由內地輸出之增。而移出增加。無不受本島之支配。故今後之內地貿易。必隨本島貿易為轉移。乃自然之數也。茲舉內地及外國貿易累年對照

年次	外			內			地
	輸出	輸入	計	輸入超過	移出	移入	
明治四十四年	三,一五,五〇元	一,九,五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六,三六,四〇元	五,〇〇,五〇元	三,三六,九〇元	(一) 一七,九四,〇〇元
大正元年	四,六〇,三六元	九,〇七,三六元	三,四七,〇〇元	四,〇〇,六九元	四,〇〇,六三,五五元	四,〇〇,三三,五五元	(一) 四,五〇,二六元
大正二年	三,九四,四三三	一,〇〇,三,七四四	三,〇四,六八八	三,〇八,二二三	四,〇〇,四〇,二〇元	三,〇八,二二三	(一) 二,三六,九三三
大正三年	三,九一,三三四	三,〇三,〇三三	二,八八,三〇一	三,一六,三三三	四,〇〇,四〇,二〇元	三,一六,三三三	(一) 二,〇六,九三三

右表中(一)之符號爲輸出移出超過

輸出入貨幣及生金銀價格

年次	輸出		輸入		計	輸入超過
	輸出	輸入	輸出	輸入		
明治四十四年	七、三九三、〇〇〇元	七、三九三、〇〇〇元	六、七二五、〇〇〇元	六、七二五、〇〇〇元	六、〇六八、〇〇〇元	二四、三三八元
大正元年	六、九四三、〇〇〇元	六、九四三、〇〇〇元	七、七五〇、〇〇〇元	七、七五〇、〇〇〇元	六、〇六八、〇〇〇元	六二、二九三元

右表中(一)之符號爲輸出超過

移出入金銀貨幣生金及紙幣價格

年次	移出		移入	
	金銀貨及生金	紙幣	金銀貨及生金	紙幣
明治四十四年	一、一六七、六三五元	一、一六七、六三五元	四〇一、〇八〇元	五三〇、〇〇〇元
大正元年	九三六、二八九元	九三六、二八九元	六三〇、一三三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大正二年	九四三、七〇四元	九四三、七〇四元	五八、三四三元	五〇〇、〇〇〇元
大正三年	一、五五六、〇六六元	一、五五六、〇六六元	二〇八、三七三元	四九四、一七〇元

至四十四年貿易總額。即已達一一八、一一三、七七九圓之巨額。較之三十年貿易總額三千一百二十三萬餘圓。已及四倍。即較四十三年之一億八百八十八萬餘圓。亦增九百二十二萬圓。即八分五釐。實爲希有之成績。然至大正元年。尙增加六百萬圓。以上三年。雖受戰亂之影響。亦仍能維持一億萬圓之數。其輸出移出之重要品。爲砂糖、米、烏龍茶、樟腦、樟腦油、包種茶、芭蕉、實、芋、麻、龍眼等。其移入之重要品。爲各種綿布類、鴉片、木材、木板、海產物。及各種肥料、酒類、煙草類。塞門德、麥粉、石油、米、包蓆等是也。貿易既逐年具此成績。本島之一般經濟界。遂極調適。既可資種種產業之發展。而其他各事亦無不受其影響。如製糖業之殷盛。政府事業之繼續輸出稅之廢止。內地人移居之增加。本島人風俗之轉移。嗜好之變遷等。爲積極的。如新關稅之增加。風水之災。

害中國革命之影響等為消極的皆為之戰勝胥賴此也大正三年度輸出品以北美合衆國為首次為中國又次為荷領印度德國英國法國香港海峽殖民地澳洲關東州等輸入品以中國居首次之英國海峽殖民地北美合衆國德國荷領印度土耳其關東州法領印度及其他更表示二三事項以資參考如左

港別輸出入及移出入品價格（大正三年度）

港別	輸出		輸入		港別	輸出		輸入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淡水	八、二六八、三六五	五、三三三、三五三			鹿港	九五、〇二〇	一七〇、一〇六		
安平	三四五、八四四	八三三、三四七	一、三七二、〇六三	六、三七三、九六六	東石港	三七、四七三	一五〇、二四四		
基隆	三、七七一、七四一	三、九〇四、〇九二	五、八六一、七五二	二、八四一、二四四	媽宮	四二、五九五	六、八四三	二六、〇五六	三九、八五九
打狗	一、〇、五七六	二、〇六、三六三	五、八五一、六〇〇		東港	八、〇〇四	三、二七一	一、六四四、三九四	
舊港	一四九、七八一	一七〇、五〇二			布袋嘴			一四三、三〇三	
後壠	一五一、一二三	二四四、三五四			北門嶼			九七、一三五	
梧棲	五、八三〇	九八、五〇三			計	三、九三三四	三、〇三、〇五七	四、七六六、二六五	五、六六、六五九



阿。羅。綫。則。由。打。狗。經。鳳。山。以。達。下。淡。水。溪。右。岸。之。九。曲。堂。更。達。阿。里。山。鐵。道。則。延。長。四。十。六。哩。主。在。運。搬。阿。里。山。木。材。大。正。二。年。移。歸。阿。里。山。作。業。所。管。理。臺。東。鐵。道。則。爲。開。發。東。部。臺。灣。之。第。一。步。花。蓮。港。與。璞。石。閣。設。綫。五。十。七。哩。預。計。自。四。十。二。年。度。後。六。箇。年。繼。續。爲。之。嗣。因。行。政。及。財。政。整。理。之。結。果。延。長。工。事。年。限。至。大。正。六。年。度。畢。事。以。次。竣。功。以。次。開。業。大。正。三。年。度。計。成。四。十。二。哩。通。至。水。尾。此。鐵。道。因。顧。慮。經。費。暫。用。二。呎。六。吋。之。狹。軌。隧。道。橋。梁。則。依。三。呎。六。吋。之。標。準。築。造。爲。他。日。東。西。聯。絡。之。便。而。設。竣。工。之。後。既。可。藉。以。開。發。東。部。臺。灣。之。富。源。使。地。方。產。業。界。一。新。面。目。更。可。應。時。勢。之。要。求。自。中。央。山。脈。以。東。之。平。野。與。西。海。岸。連。接。以。設。鐵。道。期。當。不。遠。至。臺。北。基。隆。間。之。鐵。道。綫。因。運。輸。交。通。之。便。宜。設。複。綫。曾。定。大。正。元。年。度。至。三。年。度。以。三。箇。年。成。之。亦。因。財。政。及。



行政整理之結果經議會協贊。改至大正五年度竣工。茲舉關於鐵道之諸表如左（臺東綫不在內）  
對於收入所承運之實數（各年度）

年次	旅客人	貨物噸	行李噸
明治三十八年	一、九四五、五六七	四三三、七三〇	七五九
明治三十九年	二、二五四、七三二	五〇八、五七九	九六六
明治四十年	二、四八九、三五五	五六九、四九五	一、〇二四
明治四十一年	二、六九一、〇三四	七〇〇、四六一	一、四六九
明治四十二年	三、〇〇九、九七八	八五一、九三二	一、八八二
明治四十三年	三、五三五、三八二	一、〇五四、四五三	二、二七六
明治四十四年	三、九五九、四八〇	一、一七七、八三七	二、八九九
大正元年	四、六四七、四二九	一、〇九四、一五五	三、三八六
大正二年	四、七三三、一六三	一、一八、四三三	三、九三二
大正三年	五、三三三、六七一	一、〇七七、四一三	三、九七七

鐵道乘客及貨物賃金（圓）

年次	客車收入	貨車收入	雜收入	計
明治四十年	一、〇六一、三四三	一、三八、四三七	九〇七六三、二〇九、八五六	十四元
明治四十一年	一、二三三、五一八	四六八、九二六	八、八四三、七二〇、三八八	大正元
明治四十二年	一、四九九、九三五	八三六、三〇六	二、九〇五、三三〇、〇四五	大正二
明治四十三年	一、七六七、三九二	二、五八、八二二	二、七五九四、〇六三、八一八	大正三
明治四十四年	一、九六六、三九六	二、五三八、三五二	三、三〇四、五一六、九四三	大正四
大正元年	三、三〇七、一八七	二、四二九、八〇一	九、五五六、七五五、九二二	大正元
大正二年	三、三七三、八七二	二、五九九、七四六	二、六〇七、四九五、二二二	大正二
大正三年	三、一七六、八四六	二、四一九、〇六三	三、〇七二、四〇六、六一八、九三四	大正三

鐵道營業收支（圓）

年次	總額			一日一哩平均
	收入	支出	損益	
明治四十年	三,三六,五二,四二	一,五五,六九,三三	一,八〇,八三,〇九	六,六三
明治四十一年	三,七三,四三,〇〇	一,四九,三三,二七	二,二四,〇九,七三	二,九六
明治四十二年	三,三三,三三,〇〇	一,五八,四四,七四	一,七四,八八,二六	七,七六
明治四十三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九,三六	二,四六,四〇,六四	八,八三
明治四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五九,三六	二,四六,四〇,六四	八,八三
大正元年	四,七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〇	九,九〇
大正二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三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四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五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六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七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八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九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一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二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三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四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五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六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七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八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十九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一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二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三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四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五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六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七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八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二十九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大正三十年	四,九六,〇〇,〇〇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私設鐵道今漸次發達。計大正三年末已成之綫路為九百六十三哩六分。其中營業哩為二百六十哩一分。運轉機關亦增加。計機關車百三十三輛。客車百六十輛。貨車九千三十六輛。運輸收入金計三十八萬八千四百六十七圓。而私設軌道則顯形發達。於大正三年末之已成綫為六百三十六哩二分。臺車數四千八百一十一臺。運輸收入金九十五萬七千七百九十八圓。

第二十一章 道路

領臺前本島之道路專屬地方人民之共同經營或紳商富豪之特別經營間有一二幹綫由政府補助工費而已故其設施毫無足觀明治二十八年五月近衛師團於三貂角登岸經基隆入臺北旋以南進軍分三道入臺南因運搬礮彈藥糧種種障礙始令各工兵隊修築軍道遂開軍道數處至三十年制定道路橋梁假準則後復改正之以期道路行政之統一三十五年南部匪徒全數勦滅後南部各地方廳即競開道路北部各廳亦銳意實行交通之計畫以有今日茲舉關於道路之累年比較如左

道路及橋梁（各年末統計）

年次		幅員		及里數		路橋		梁	
一間內	二間內	三間內	四間內	四間外	計	坪數	長及個數	延長坪數	
五間內	五間外	五間內	五間外	五間內	五間外	計	計		



前進於兵站部所在地設置之。二十九年四月施行民政時遂設郵便局二十所。改普通郵便及電報局定爲一二等之等級。卽行開辦。至三十三年設電話交換局後。使郵便局兼掌電報電話事務。漸與日本制度統一而設。施經營頗盡力於啟發本島人務使知通信機關之便利。以此遂異常發達也。

(一) 通信官署 大正三年度末所有通信官署數計一等局二。二等局一二。三等局七六。出張所三六。無收送三等局三二。郵便傳遞所四七。郵便分兌所一七。賣票所九九三。郵便箱一、二、三。二。凡僻塞村地之人民亦受通信機關之便。益利用之者遂以益多。

(二) 通常及小包郵便 通常郵便之數每年大抵增至一成或二成。大正三年度所收送者合計七七、七九二、七五〇件。較二十九年度約增七倍。小包郵件亦年增一成以上。大正三年度所收

送之物。合計一、二四九、二六〇件。較三十年度亦增四倍強也。  
(三) 郵便匯兌及貯金 郵便匯兌貯金。於二十九年。民政施行之際。尙爲野戰組織之處理。是年八月始改正爲普通辦法。郵便領取金。則是年十月。電報匯兌。則是年四月。均限於島內辦理。至三十二年十二月。始推廣及於內地。而外國匯兌。則始於三十一年五月。三十三年十月。復施行改正郵便匯兌辦法於本島。三十八年八月。則郵便振替貯金。(貯金與匯兌合一之制先記加入人之姓名通知全國郵局令送金人各送金於所在郵局由郵局通知加入人是也)始爲受付。至四十三年四月。加入人始設口座。(編號數如電報減碼然以便郵送)以謀本島各商工業者之便利。茲舉郵便匯兌等之統計列表如左。

### 內外國郵便匯兌

年次	匯出		匯兌	
	證書枚數	金額	證書枚數	金額
明治四十四年	六三〇、二八九	一三、一八九、一六七 <sub>元</sub>	三五二、三六八	九、五七五、六六六 <sub>元</sub>
大正元年	六八四、五六八	一四、三九七、〇四五	三七一、七八九	一〇、三二八、二四〇
大正二年	六八五、一九四	一三、八〇九、九二五 <sub>元</sub>	三七七、九六五	九、八四七、一七二 <sub>元</sub>
大正三年	六四八、一一一	一一、九〇一、三三八	三六〇、三九六	八、二四八、五二二

本島人之匯兌。則觀郵便匯兌匯出項中。亦年增一年。較之內地人之匯出。總數平均為八分三釐。金額為一成四分五釐。此亦徵本島人已知郵便匯兌之穩便而利用之。今據統計。則大正三年度。匯出證書枚數為一〇二、四一八枚。金額為二、四八二、五三五圓。兌付證書枚數為一二八、七六六枚。金額為二、八四七、二二四圓。較十年前已逾三倍。與明治三十年度比較。則逾十五倍也。

郵便貯金存入及付還

年次	存入		付還	
	回数	金額	回数	金額
明治四十四年	四二七、五六七	二、八七三、七一六	一三四、四七九	二、五一五、七七五
大正元年	四三九、六三〇	三、一九六、二四三	一八七、〇五七	三、〇七二、一三三
大正二年	四二五、八五五	三、三四四、三一五	一七五、二二五	三、三六五、五九二
大正三年	四八三、〇九〇	三、五八〇、三三五	一八三、三七六	三、五〇五、四二二

右郵便貯金中。本島人之貯金。則大正三年末存入回数爲一六三、〇四八回。金額爲七〇九、一四〇圓。付還回数爲五六、〇三九回。金額爲六九七、七四二圓。較之十年前存入約增三倍。平均一人金額。則三年度爲六圓七角一分也。

郵便貯金存入人員及金額（各年度三月末）



年次	總數		本島		平均一人金額
	人員	金額	人員	金額	
明治四十四年	一四三、六五〇	二、二七六、八〇一	七四、四四一	五八三、一六七	七、八三
大正元年	一三八、六七五	二、四〇〇、九一五	六四、五六八	四六〇、四三六	七、一三
大正二年	一四二、〇〇五	二、三七八、六三五	六五、五三七	五五三、八一八	八、四五
大正三年	一四七、六〇七	二、四五四、五三七	六九、六八八	四六七、八〇四	六、七一

### 第二十三章 電報

二十九年。民政開辦時之電報綫路。陸綫約僅一九一里。(日里)  
 海綫約僅安平澎湖島間五二浬。(海里)至大正三年度末。  
 陸綫延長至一、〇五四里餘。電話綫電報綫共用者六五里餘。海  
 綫五七哩餘。此外海綫之屬遞信省者。淡水長崎間六七二浬。淡  
 水那霸間五二五浬。淡水福州間一五〇浬。皆與本島電報之發。

著・有・關・係・者

電報綫（供公眾通信之用者）（各年度三月末）

年次	陸上線		河底線		海底線	
	線路長	線條長	線條長	心線延長	線條長	心線延長
明治三十八年	三九、三三 里町	一、〇〇五、一三 里町	二、三〇〇 哩	五、八六 哩	五、一七 哩	一〇七、一九 哩
明治三十九年	三五四、三三	一、四六〇、三三	二、二四	四、八八	五、一七	一〇七、一九
明治四十年	三六三、〇四	一、〇二二、三三	二、二四	四、八八	五、一七	一〇七、一九
明治四十一年	三七三、〇七	八〇、三五	二、二四	四、八八	五、一七	一〇七、一九
明治四十二年	二六、三六	七九、〇一	二、二四	五、八八	五、一七	一〇七、一九
明治四十三年	三三三、二七	七〇七、二五	〇、五三	四、三三	二七九、四三	七二九、四三
明治四十四年	三三二、一〇	七五七、二五	〇、五三	四、三三	五七、九六	五七、九六
大正元年	三三三、二二	三八、二六	〇、五三	四、三三	五九、九六	五七、九六
大正二年	三三四、三〇	八七九、二六	〇、五三	四、三三	五七、九六	五七、九六
大正三年	三三三、〇三	四四、六六	〇、五三	四、三三	五七、九六	五七、九六

表中之符號係其他綫路之加入。  
 內外國發着電報之一（總數）

年次	發		信		着		信	
	有費	無費	計	有費	無費	計		
明治三十八年	三八〇、五〇七	一一三、四八八	四九三、九五五	三六九、七三四	一〇三、九六九	四七三、六九三		
明治三十九年	三七〇、八〇〇	一〇七、九六〇	四七八、七六〇	三五二、〇一九	九四、八〇七	四五六、八二六		
明治四十年	三六七、九七七	一一〇、九九三	四七八、九二〇	三五八、五五八	九七、八五六	四五六、四一四		
明治四十一年	三八四、六六八	一一三、八〇六	四九八、四七四	三七二、〇七三	九五、九六六	四六八、〇三九		
明治四十二年	三八七、九六六	一一九、四九四	五〇七、四九〇	三八四、四七三	一一〇、一三七	四九四、六一〇		
明治四十三年	四九五、七六一	一二三、四九九	六〇八、九一〇	三九四、四二八	一三七、九七三	六二四、四〇二		
明治四十四年	六三三、〇七八	一九五、八七七	八二八、五八五	六二六、七三二	一七〇、三三五	七九七、〇六七		
大正元年	六七四、七七〇	三三八、七九二	九〇三、三六二	六七九、四七三	二〇〇、九八五	八八〇、四五八		
大正二年	七〇七、七九四	三三四、〇八二	九三一、八七六	七〇一、五三七	一九三、九六一	八九五、四九八		
大正三年	六七九、三〇一	三三三、八八七	九三三、一八八	六七九、五三三	二二二、一八四	九〇二、七二六		

內外國發着電報之二（本島人）

年次	發信	着信	本島人之數	
			發信	着信
明治三十八年	五、七、七	四、八、八	九、七	一、〇、五
明治三十九年	五、六、八	五、八、六	九、六	一、〇、六
明治四十年	五、九、八	五、五、三	九、九	一、〇、八
明治四十一年	四、九、七	五、三、二	九、三	一、〇、六
明治四十二年	四、六、五	五、六、三	八、七	九、七
明治四十三年	五、〇、三	六、三、七	九、五	一、〇、六
明治四十四年	六、八、二	八、五、〇	九、七	一、五、九
大正元年	八、二、〇	一、〇、〇、三	一、五、四	一、八、七
大正二年	九、四、七	一、〇、六、五	一、七、一	一、九、四
大正三年	七、一、五	八、一、七	一、四、四	一、六、五

## 第二十四章 電話

三十三年。電話事業創始時。局所僅五所。通話者極少。此後年年增加。至四十四年。局所數爲九一。加入者區域內爲三、一三九人。收費二一七、九〇二圓。更於大正三年度。加入者四四一七人。收費三〇二、三〇八圓。固顯有發達之觀。今表示關於電話之統計。



右表之外。明治三十八年度。水底綫綫路及綫條。各一〇町。心綫一里四町。水底開浦爾。則大正二年度及三年度。爲綫路〇湮五三。綫條三湮一七。心綫四湮二三。×之符號。爲附架於電報綫柱之電話綫條。

電話

種別年度	加入者		來電話所者		用自働電話者		
	人員	回数	收費	回数	收費	回数	
明治三十六年	六九三	三、五四七、九一八	八〇、三五九元	一、八七	六四八元	八、三七五	五〇二元
明治三十七年	六九五	三、六七九、三九九	七七、〇九六	二、八二三	九〇四	九、三九一	五三三
明治三十八年	八四〇	四、二七七、三七七	七三、八三七	二、一二二	六九一	一一、三三五	五九三
明治三十九年	一、一三三	五、〇三三、六六六	八四、三〇七	三、六二八	三三九	一三、三四二	六六七
明治四十年	一、四七三	七、四〇四、五九五	一〇六、二二五	五、三六三	五〇〇	一七、〇二八	八七七
明治四十一年	一、七三六	九、三〇七、〇五六	一二五、一四三	五、六三三	六七二	一八、六二九	九五九
明治四十二年	二、一六一	一一、四八七、七〇八	一四八、七二二	七、八四六	一、〇四三	一七、一八四	九二二

一區域內

臺灣視察報告書

一〇八

二區域內									
明治四十三年	二、六四八	一三、三三一、六〇六	一八三、三三三	九、四三三	六〇六	二三、二六〇	一、四〇四		
明治四十四年	三、一三九	一五、一三三、九四七	二二七、九〇三	九、七五三	一、三五一	三四、六〇六	一、二七一		
大正元年	三、七五八	一七、一〇六、四三五	二五四、七七五	一、四六八	一、三八九	二六、一六九	一、三四〇		
大正二年	四、一五五	一九、一九一、二〇三	二九〇、五七八	九、三三一	一、〇七三	二八、一九五	一、四四〇		
大正三年	四、四二七	一九、六三二、六二二	三〇二、三〇八	九、五二五	一、二四四	二八、二六四	一、四四五		
明治三十六年		一九、四〇九	八、四六二	四七	一九	五九二	二四八		
明治三十七年		二〇、一七〇	九、二三四	一一六	五五	六二〇	二五〇		
明治三十八年		四四、四五二	一五、四四七	六、六六九	二、一七	七七三	二四三		
明治三十九年		五六、五五一	一九、八八八	一七、五〇四	五、五七〇	一一、七七二	二七二		
明治四十年		一〇五、二五九	三四、七〇三	五、六九二	一五、八〇四	三、六六八	七七八		
明治四十一年		一五二、四七三	五〇、一六二	七三、二〇〇	二〇、五八五	三、六七〇	七七二		
明治四十二年		一八一、四三三	六一、六六七	八七、一七四	二四、七六七	三、六二五	六三七		
明治四十三年		二三九、八二五	八一、三六二	一〇六、六九七	三〇、二二〇	三、二九三	七五四		
明治四十四年		二八八、七九二	一〇〇、五九四	一二四、五二〇	三五、四一五	三、四二〇	八〇〇		
大正元年		三四六、九三九	一一五、三六八	一四〇、四四七	三八、一九七	三、一七二	七三六		
大正二年		三七四、五一二	一二二、〇九九	一五二、〇四七	四〇、〇六八	三、八八三	八六三		
大正三年		三六五、五二六	一二六、三九五	二二三、六四二	三三、五〇三	三、七七七	八八		

右表加入者欄。係各年度之三月末統計。又來電話所者欄。其收

費中包含請求喚出費。

## 第二十五章 築港

本島無天然之良港。當局以基隆打狗二港。在運輸交通上。認爲亟須修築。於是銳意進行。茲摘其大要如次。

(一)基隆 基隆在臺北廳下三貂角與富貴角之中間。彎環深入之港灣也。港口向北而偏西。西南之三面皆峰巒環繞。自昔卽爲本島對外交通之要衝。以此帆船輻湊。領臺時。港內水淺。船舶不能深入。且每年互半歲有東北風。港內波浪震盪。不能安然碇泊。於是爲種種調查。明治三十二年度以降。從事浚渫者。凡兩年。並爲其他應急之設備。其結果。遂可導三千噸內外之船舶入港。至一哩有半。又在棧橋置浮橋二個。得同時繫船二艘。便利多矣。至三十八年度。經第二十二議會協贊。自三十九年度。至四十



五年度。以七年繼續築港。工事豫算金六百二十萬圓。此項懸案。既經可決。卽行着手。於是本島之發展。驟然增進。惟運輸交通。因產業之勃興而益見頻繁。又須擴大其設施。經第二十八回帝國議會之協贊。自明治四十五年（大正元年）度以降。至大正八年度。追加工費五百十七萬圓。續開工事。其設計大略如左。

一、已定計畫之浚渫工事。在港內仙鼻洞內。水面積爲十五萬五千餘坪。水深爲落潮面以下三十尺。今更擴張土窟仔以外之航路。及碇泊地。十一萬三千餘坪。保有落潮面以下三十二尺及三十尺以上之水深。水面積爲十八萬坪。設繫船浮標十箇。可繫留一萬噸以下之汽船六艘。

二、已設岸壁四百二十五間。更增三百六十間。使足繫留六千噸至一萬噸之汽船七艘。在岸壁上。於原定在上等屋三千

百五十坪之外。更建上等屋二千六百坪。及倉庫千五百坪。使一年可吞吐四十五萬噸之貨物。

三、延長仙鼻洞防海堤共長百八十間。使港內碇泊地安全。且令牛稠港澳與港內連絡。在水路上設可動橋。因之與岸壁間鐵道接連。而船舶之交通仍能自由。

以上之設計。豫定大正八年度完成。後因數次整理財政。改爲大正十二年度完成。目下正在中途也。

(二)打狗 打狗在臺南莊打狗山之南麓。水道一條。可通外洋。爲一大鹹湖。天然之港灣也。領有以來。當局之南部振興策。在促地方產業之勃興。於是本港之集散區域。亦逐漸擴大。遂爲本港機運發展之萌芽。惟本港雖占天然之形勢。以四圍狀態觀之。確爲優勝。港灣然港口狹隘。不過三百五十尺。且有一獨立巖礁。及

數十暗礁。橫亘其間。港內雖無風浪之虞。而因水淺及暗礁危險。船皆遠泊口外洋中。於是轉運。至於港外。既多損害。且甚不便。急謀補救。因之修築本港之議。唱之甚盛。卒因財政未至實行。明治三十七年。因鐵道部擴張停車場用地缺乏。墊地土砂。遂一面兼行浚漂。以改良本港。此工事於明治四十一年三月完成。至四十六年復求第二十四回帝國議會之協贊。自四十一年度。至四十六年度。以六年繼續工事。豫算金四百七十三萬三千圓。以着手築港。然時論以爲過於延期。遂改年限至四十五年。縮短其中幾種之設計。以爲五箇年竣工。於是南部地方產業。遂駸駸發達。經由之貨物爲之驟增。旋因築港計尙覺狹隘。更不可不爲其發展之備。復經四十四年第二十八議會協贊。自四十五年度（大正元年）以降。追加豫算額千二百七十八萬四千圓。延長至大正十

年度止。以擴張築港計畫。茲舉其設計之大要如左。

一、已定計畫之浚渫工事。港內水面積不過十七萬餘坪。水深亦僅在落潮面以下二十四尺。更擴張之港內。須保落潮面以下三十尺之水源。水面積須三十六萬坪。設繫船浮標十五箇。使繫留一萬噸以下汽船十二隻。港內則已定計畫。幅員不過三百五十尺。水深不過三十尺。今更擴大幅員為五百尺。水深為三十六尺。

二、已定岸壁為四百八十間。今更延長二百五十間。為七百三十間。使於岸壁可繫留一萬噸以下船舶十艘。岸壁中以百三十間為運輸木材及石炭之專用。六百間為米砂糖並其他運輸之用。岸壁上於原定設上等屋倉庫一千四百坪之外。更增建上等屋倉庫約一萬坪。使一年可吞吐九十萬噸。

之貨物。

三、防海堤則包容港外水道。由港口西側築長二千二百八十尺。由北側則築長七百六十尺。此爲本港最可厭之西南風濤。及漂沙流動而設。以期船舶出入之安全者。

以上之設計。豫定大正十年度完成。其後因財政整理。改爲延長至大正十四年度。現在岸壁已大致竣工。港口擴大。及建防海堤。正在工事中。

## 第二十六章 財政

臺灣之財政。以特別會計及地方稅會計二者而成。特別會計。其初以本島之收入。與國庫補助金爲歲入。如收入增加。則逐漸遞減。國庫補助金。豫期四十年。本島具獨立之經濟爲目的。嗣因當局之設施。得宜。豫定者已早於三十八年度全達目的。財政

已。全。然。獨。立。此。可。謂。進。步。之。一。至。地。方。稅。會。計。則。除。地。租。附。加。稅。之。外。得。附。加。於。特。別。會。計。所。未。課。賦。之。物。件。以。其。收。入。金。與。特。別。會。計。之。補。足。金。爲。歲。入。充。地。方。廳。費。及。其。他。之。支。出。與。特。別。會。計。相。待。而。以。經。營。本。島。之。目。的。制。定。之。者。今。表。示。歲。入。及。其。他。如。左。

臺灣總督府歲入（圓）

年	度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明治二十九年	二、六二、三〇三	四、四五八	二、六一六、六八〇	
明治三十年	五、三五、九〇五	五、九六七、三八六一	二、八三三、二九三	
明治三十一年	七、四九三、六五五	四、一五五、三八四	一、六一九、〇三八	
明治三十二年	〇、一五八、五五二	七、二六七、九六六	一、七四三、二六九	六、九八五
明治三十三年	三、〇六二、五二九	三、〇七、一七四	三、二六九、六九五	
明治三十四年	一、七四、六四八	八、〇五一、六八六	一、七六六、三三四	
明治三十五年	一、八七六、八五四	七、六〇〇、七三五	一、九四九七、五七九	
年	度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明治三十九年	三、五、六五六	六、七三	五、〇三五、五〇一	三、〇〇、六九三、七三
明治四十年	三、八、八〇〇	一、一七	六、四四五、六五五	三、五、二九五、七三
明治四十一年	三、六、八三三	四、三八一	一、〇一七、三三七	〇、〇五、七六四
明治四十二年	三、〇、〇六六	〇、八七七	九、八〇三、〇〇〇	〇、〇四、〇〇九、〇七
明治四十三年	四、一、三五四	一、六三一	三、九七四、一八六	五、三三八、四九九
明治四十四年	四、三、三九三	七、九五二	四、四一六、〇六〇	五、七、八三九、四八六
大正元年	四、三、三〇〇	九、二〇一	七、七六四、九三八	〇、二九五、八五八

臺灣總督府歲出（圓）

明治三十六年	三、三九六、〇七七、六四一、五三六、〇〇七、五三三
明治三十七年	二、一七〇、三五六、一六二、七〇三、三三三、一五
明治三十八年	二、六九九、九九三、七二四、二七三、四一四、一四六

大正二年	三、二六、六三二、〇〇一、三〇〇、五五四、二七、九三
大正三年	三、九〇、〇〇七、六一九、一四、一五六、七〇、五三、一六四、三二九
大正四年	四、四四九、九四九、六、四三三、〇一五、一、八八四、九六〇

年 度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明治二十九年	五、九三三、三五五、四七四、五一〇、六九六、八六九		
明治三十年	七、〇七、九四〇、二七七、五八〇、四八七、四七九		
明治三十一年	七、四三三、五六三、二〇八、三九二、〇六一、九六七		
明治三十二年	二、〇三三、四一〇、九四二、〇四三、四七四、五四		
明治三十三年	二、〇三三、四一〇、九四二、〇四三、四七四、五四		
明治三十四年	一、八三七、〇七七、五二六、六八三、九五六、七五六		
明治三十五年	二、〇九七、八〇四、七、四三三、〇〇二、八、四〇六、八〇五		
明治三十六年	二、四三七、二四三、六、六五二、〇三六、一九、〇九、二七九		
明治三十七年	一、三、二三八、五五五、六五一、一一二、八八九、六六三		
明治三十八年	一、五、九五三、三三〇、四、四九〇、七八三、〇四二、九三八		

年 度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明治三十九年	二、八、八七四、七三三	六、四九九、四八四、三五、三三四、二〇六	
明治四十年	一、九、六六九、六七二	八、〇〇〇、〇〇七、七九、七五二	
明治四十一年	一、九、七五八、一七六	〇、九八八、二七九、三〇、六六六、四四五	
明治四十二年	三、〇、九三四、〇〇六	九、二五六、三七三、〇、一八九、三八三	
明治四十三年	二、四、一七六、九九九	七、〇二四、六四四、一、〇一、五三三	
明治四十四年	三、四、一一八、七七〇	九、五〇二、四八四、四三、二五二	
大正元年	三、五、六八七、七七二	五、〇〇〇、八五五、四七、一八八、五七六	
大正二年	三、八、三四一、九三六	一、三二、八四五、四四、四七三、七八一	
大正三年	三、四、四七、六二二	五、二四八、二四四、七、六九五、八三五	
大正四年	三、四、五一、六四五	二、〇、六〇四、四七六、四三、〇五六、一一二	

地方稅收入（圓）

年	度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明治三十一年		七四七、八五一	四二〇	七四八、二六一
明治三十二年		一、五九〇、七〇〇	一五〇、〇八一	一、七四〇、七八一
明治三十三年		一、八二六、四七七一	四八八、五三七	三、三一四、九八四
明治三十四年		〇、七二二、七四六一	五四九、四七三	三、六三三、二一九
明治三十五年		三、一三九、三九二	九六一、三三四	四、一〇〇、六三五
明治三十六年		三、四三七、〇六九二	〇〇一、二二一	四、四二八、二八一
明治三十七年		三、五六八、六七三	〇四九、八九六	四、六三六、七六一
明治三十八年		三、七四三、八九二	九五三、五三六	五、五五六、九三三
明治三十九年		三、九四四、五四三	四〇八、四五九	五、四〇三、九六三
明治四十年		三、六二四、三三二	九三五、〇三〇	六、五九九、三四四
明治四十一年		三、四一八、二二四	三三八、四四七	七、七七〇、二六八
明治四十二年		三、八二七、四八三	四一四、一二一	七、九四八、九七九
明治四十三年		四、〇八八、九七三	五六七、三五八	六、六五六、三三〇
明治四十四年		四、三六四、九八四	三、〇三〇、六三三	七、三九五、五八七
大正元年		四、六七九、三三三	三三三、一九七	七、九一一、二九五
大正二年		四、八六二、〇九九	三三三、九六六	八、一七六、〇一五
大正三年		五、〇〇三、六四三	九三三、三五三	八、九三四、五二六
大正四年		四、四三八、八七三	〇七四、九一九	七、五三三、七九六

地方稅支出（圓）

年	度	經常部	臨時部	計
明治三十一年		五三、三六五	三四、一八一	六六、五四六
明治四十年		七四〇、一三六	八四八、七〇三	五、五八八、八二八



明治三十二年	一、五三、六六九	一七八、〇六七	一、七〇〇、九三六	明治四十一年	五、四八五、三七二	二、九六、二三八	六、七八、五二五
明治三十三年	三、七五、二〇〇	三一九、五九九	三、〇七六、七九九	明治四十二年	五、八七六、三九二	二、〇九、四七三	七、〇八五、八六九
明治三十四年	三、九三六、二七五	三九五、〇五三	三、三三三、三七七	明治四十三年	一、〇三四、八七四	二、四三、二四二	五、三七八、一五
明治三十五年	三、四〇八、八七九	三七七、一一一	三、七八五、九〇〇	明治四十四年	四、一四、六二二	八、六六、八七六	五、九七一、四八七
明治三十六年	三、六四〇、一二七	四三五、一七五	四、〇七五、三〇二	大正元年	四、一〇、〇〇〇	三、三八、〇九九	六、三四八、一〇〇
明治三十七年	三、六八七、一二二	五五五、八八五	四、二四三、〇〇六	大正二年	四、九四、三八二	五、八三、二五二	六、四八七、六四〇
明治三十八年	三、九七七、九六四	二、三三、一三九	五、二〇〇、一二二	大正三年	六、二七、六三三	一、九〇、六〇〇	八、三八、二三
明治三十九年	四、三六、〇〇九	七四、三五五	四、九四〇、三四四	大正四年	六、九五、九六二	二、五七、六七	八、二一、五六九

第二十七章 衛生

領臺時本島無所謂衛生設備也。二十八年即置衛生事務所於總督署。使掌衛生事務。此後公衆衛生事務屬民政局內務部警保課掌理。二十九年設衛生課。遂并移於該課。此後關於衛生行政。設種種制度。督率既專。遂漸改面目。以至設施至無遺憾。茲摘

錄衛生主要事項之概略如左。

(一)鴉片行政 鴉片問題於領臺時頗煩當局者之考慮。因調查本島之民情習慣。採所謂漸禁主義。限於老癮難治者。於一定規則之下。特許吸食。其鴉片煙膏。則由官專賣。僅供老癮人吸用。對於普通人。則嚴禁鴉片之輸入製造賣買授受。所有吸食等以漸除。此種毒害。三十年曾發行臺灣鴉片令。及施行規則。是年四月。著手實行。至三十三年九月。全島許吸鴉片者一六九、〇六四人。此後特許吸食者。以漸死亡。或能廢煙。年減其數。至四十三年末。則吸食者減為九八、九八七人。大正三年則減為七六、九九五人。已收良效矣。

(二)保健 (甲)上水下水 設水道而供給清潔之上水。築下水道而排除污穢之下水。衛生上最為要務。以此總督府早有計

畫。本島樞要地。或工事已竣。或尙在計畫者。均不尠。現在已設水道者。爲淡水、基隆、彰化、臺北、士林、金包里、北投、璞石閣、大甲、打狗、嘉義、斗六、八哩、砂卑、南等街。在工事中者。爲阿緱、臺中等街。已施行下水規則者。爲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臺南、桃園、鳳山、阿緱及羅東各地也。

(乙) 家屋建築。施行下水工事時。往往並行市區之改正。於是設井。然之街衢。使光綫空氣皆極善。凡本島舊有鬱陋之式。改良者甚多。現在已施行家屋建築規則者。爲臺北、基隆、新竹、臺中、嘉義、臺南、打狗等街。

(丙) 設置市場。爲供給善良之飲食物。並販賣其他生活上必要之物品等。便宜乃倣歐美之例。於衛生設備中。設置市場。今已設者。爲臺北、臺南、臺中、嘉義、新竹、桃園、臺東、南投、花蓮、港、澎湖等。各廳之下。凡百四十餘所。

(丁) 掃除污物。於主要街市地。常時施行強制的污物之掃。

除又每年本島亦循例行大清潔法二次。今已施行。汚物掃除規則者爲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安平、打狗等市街。

(三) 防疫 八種傳染病。當清國及內地。前此虎列刺痘瘡等盛行時。本島雖亦受其侵襲。幸未至蔓延。卽已熄滅。此外如赤痢、腸窒、扶斯。雖四時皆有發生。而患者之數甚少。蓋平時行海港檢查。豫防上設有周到之規定。種痘亦常以施行一次爲原則。此外示有特種之進步者。亦不尠。至關於百斯篤、麻拉利亞之豫防。則近年民間使爲防疫組合。設於臺北、臺南、基隆、桃園、大科坎、嘉義、北港、鹽水港、安平、橋仔頭、打狗、鳳山、阿猴、蕃薯藪、花蓮港、璞石閣、卑南等市街地。與官廳之設施並行。以事防遏。其成績大抵均可觀也。

「百斯篤」明治二十九年。本病初發以來。勢甚猖獗。今則已大衰矣。唯距嘉義之西十餘里之樸仔腳街附近。則春夏之交。尙有少數之患者。發生病勢亦甚緩慢。可無傳播於他地之慮。據最近平均之實狀觀之。則明治四十三年度。僅有十九人矣。四十四年度。爲三百八十人。大正元年度。爲二百二十三人。二年度。爲一百三十六人。三年度。爲五百六十人。皆無明治四十二年以前之鉅數矣。茲表如左。

年	別患	者	死	者
明治三十八年	二、三九八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一八
明治三十九年	三、二七二	二、六〇九	二、六〇九	三三四
明治四十年	二、五九二	二、二四一	二、二四一	一八五
明治四十一年	一、二七〇	一、〇五九	一、〇五九	一二五
明治四十二年	一、〇二六	八四八	八四八	四八八
年	別患	者	死	者
明治四十三年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明治四十四年	三八〇	三八〇	三八〇	三三四
大正元年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一八五
大正二年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三六	一二五
大正三年	五六七	五六七	五六七	四八八

「麻拉利亞」

卽瘴癘。爲本島風土病中最可注意者。領臺時內

地人斃於此病者甚多。近年衛生設施漸次進步。雖僅二三地方流行此病。然年亦有一萬以上之病死者。今尙爲島民死亡之一大原因。總督府曾於十四年起實行本病之防遏作業。銳意爲之掃除。今設所者凡十七所。卽臺中、嘉義、臺南、阿緱、花蓮港、臺北各廳下各地也。均甚奏效。

總督府復依特別防遏方法。於臺北廳、北投、金包里、瑞芳及臺中廳員林。施行麻拉利亞防遏法。成績亦佳。

(四) 醫事 (甲) 官立醫院 本島之醫事行政亦逐漸進步。官

立醫院所治患者之數逐年增加。今設有官立醫院之市街爲臺北、基隆、宜蘭、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阿緱、卑南、花蓮港、媽宮。(乙) 公醫 分置於各廳下樞要之地。與以一定之酬例爲公衆衛生。

上輔翼之機關。(丙)本島人醫師自三十二年醫學學校創設以來。卒業者甚多。雖有供職於官署及病院者。而其大部分則在各地方開業行醫。其成績頗佳。今舉可供參考之統計表如左。

年次	醫院			醫師	醫生	產婆	助產婦	藥劑師	藥種商	製藥者	對於醫師及醫生一人之人口
	官立	公立	私立								
大正元年	一一一	一五三	〇五六	四二	一、一六二	一二七	六四	四六	二、七八二	五	二、一七
大正二年	一一一	一五三	八六四	四一	一、一〇〇	一五一	八四	四七	二、八〇三	六	二、一九四
大正三年	一二一	一五〇	〇六七	五〇	一、〇四一	一七五	八九	五二	三、〇八九	三	二、二三六

×之符號為齒科醫。

八種傳染病

年次	虎列刺	百斯篤	赤痢	痘瘡	腸窒扶斯	白喉	猩紅熱	計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患者		死亡





煙膏之發賣。始於三十年度。茲舉最近十年間發賣數量及價額如左。

鴉片煙膏發賣數量及價額

年 度	一等煙膏	二等煙膏	三等煙膏	計
明治三十三年	三〇、〇二八、八五〇	一貫兩	三四、六六一、七〇四、六九〇、六〇〇	一貫兩
明治三十四年	三七、一五五、九〇〇	一貫兩	一六、二七四、七〇四、四三〇、六〇〇	一貫兩
明治三十五年	三八、九一六、三五〇	一貫兩	七、六五三、二〇〇、三六、五六九、五五〇	一貫兩
明治三十六年	三九、〇七四、四〇〇	一貫兩	七、七四五、七〇〇、三六、八二〇、一〇〇	一貫兩
明治三十七年	三六、六一〇、三〇〇	一貫兩	一三、四一〇、三五〇、〇〇〇、三〇、六五〇	一貫兩
年 度	一等煙膏	二等煙膏	三等煙膏	計
明治三十八年	一七、八二二、六二六	一貫兩	二四、六一、八九三	一貫兩
明治三十九年	三三、三七七、四一〇	一貫兩	一七、三三九	一貫兩
明治三十九年	三三、三七七、四一〇	一貫兩	一三、九五二	一貫兩
明治三十九年	一八、八六三、一四四	一貫兩	四一、九八一	一貫兩
明治三十九年	四一、二五三、四八五	一貫兩	四、九一四、七四三	一貫兩
明治三十九年	四、九一四、七四三	一貫兩	四、二七、七六六	一貫兩
明治三十九年	四、九一四、七四三	一貫兩	四、九二四、七四三	一貫兩

年 度	一等煙膏	二等煙膏	三等煙膏	計	總 價 額
明治三十八年	一七、八二二、六二六	一貫兩	二四、六一、八九三	一貫兩	四、二七、七六六
明治三十九年	三三、三七七、四一〇	一貫兩	一七、三三九	一貫兩	四、九二四、七四三
明治三十九年	三三、三七七、四一〇	一貫兩	一三、九五二	一貫兩	四、九二四、七四三
明治三十九年	一八、八六三、一四四	一貫兩	四一、九八一	一貫兩	四、九二四、七四三
明治三十九年	四一、二五三、四八五	一貫兩	四、九一四、七四三	一貫兩	四、九二四、七四三
明治三十九年	四、九一四、七四三	一貫兩	四、二七、七六六	一貫兩	四、九二四、七四三
明治三十九年	四、九一四、七四三	一貫兩	四、九二四、七四三	一貫兩	四、九二四、七四三

明治四十年	三五、四〇、〇六七	〇、一〇〇	一一、〇九八、三三五	三七、五三八、四〇二	四、八五三、八九〇
明治四十一年	二八、〇〇二、二四七		九、四三八、四三七	三六、〇〇〇、六八四	五、一三六、三四二
明治四十二年	二七、一六三、六七六		二、二〇〇、〇四六	三九、三六二、七三二	五、一三三、一三二
明治四十三年	三、五〇一、六六三		七、五四〇、七九一	三、〇四三、四五四	五、二九九、〇九七
明治四十四年	二、三九一、五九〇		五、六三四、六八五	二七、〇一六、二七五	五、七七七、四八六
大正元年	三、九七二、四五〇		五、一三三、六九六	二八、一〇五、四六六	六、〇三七、八三六
大正二年	三、七三三、六三四		四、五三三、二四九	二七、二六四、八七三	五、八八六、四〇〇
大正三年	三、三四七、五五三		三、七四六、六八三	二六、〇九四、二二六	五、六八三、八六四

鴉片原料。以用印度產及波斯產爲主。煙膏發賣額之增減。則依鴉片令施行時。匪賊之跋扈。警察機關之不備等。調查有癮人。頗需時日。故至三十三年度。發賣額自然增加。然至三十四年度。則顯見減少。此後復有增加。雖於漸禁制度下。視之頗覺奇異。然是皆約束周密之象。鴉片之祕密輸入。祕密賣買。以及祕密製造者。

因之日見減少。且新癮者。又時有發覺之所由也。至賣出品類之比例。則三十六年度。二等品日減。三等亦漸減。惟一等則漸增。然四十三年以後。則亦漸減。大正三年度之百分比。則一等八五、六三等。一四、六是也。此因吸食者之生活程度日高。嗜好亦隨之增高耳。

(二)食鹽 專賣制度施行時。全島鹽田不過三百五十餘甲。至大正三年度末。即增加至千六百餘甲。製鹽所有十所。今舉最近十年間。島內產鹽收納額如左。

食鹽收納額

年 度	收 納 額
明治三十八年	九四、〇三、四〇六斤
明治三十九年	一〇、三六、一、四六六
明治四十年	九、四二、五九四
明治四十一年	一〇、一三、四八八
年 度	收 納 額
明治四十二年	一三、七三、五八〇斤
明治四十三年	一六、七三、〇五六
明治四十四年	一〇、〇七、三、九七
大正元年	一五、三〇、六四
年 度	收 納 額
大正二年	一四、五、九八、三七斤
大正三年	一七、一六、六、六五

本島產鹽額。如有增加。則除島內需用。餘皆販賣於島外。係政府當初之計畫也。今則移向內地及朝鮮之外。凡樺太及俄領沿海州方面。亦均需用本島產鹽。茲舉最近十年間食鹽賣出數量如左。

食鹽賣出數量

年度	島內	內地	地	其	他	計
明治三十八年	四二、四一〇、五一四斤	四八、五〇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〇〇〇斤	九五、九一〇、五一四斤	
明治三十九年	四七、一八二、二四七	四二、九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五三、七〇〇	一〇三、七三五、九四七	
明治四十年	四四、二三六、五六〇	五一、八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八六、五六〇	
明治四十一年	四六、五〇八、五九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八、五九三	
明治四十二年	四六、〇二九、八七九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五二九、七七九	
明治四十三年	四四、〇八六、一四五	四六、八六〇、〇〇〇		三五、〇八五、五〇〇	一二六、〇三一、六四五	

明治四十四年	四七、五五〇、三八九	六三、七九八、八〇〇	三二、一九六、八〇〇	二四四、二七〇、九八九
大正元年	四六、二七七、二二三	五五、四、五七五、九五七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八五三、一八〇
大正二年	四九、八五九、九五四	六二、七一二、一〇〇	一	一一二、五七二、〇五四
大正三年	四七、五八九、四九九	九九、七四五、九〇三	一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四八五、四〇二

(三) 樟腦 粗製樟腦及其副產物之樟腦油。由官業製造之外。並有請願特許之制。今舉十年間粗製樟腦及樟腦油製造額如左。

粗製樟腦及樟腦油製造額

年 度	樟 腦	樟 腦 油	年 度	樟 腦	樟 腦 油
明治三十八年	二、八六五、一七〇斤	二、三七三、七八八斤	明治四十三年	五、三六〇、六四三斤	五、八五八、一四五斤
明治三十九年	三、二五三、四〇八	二、九六六、〇三三	明治四十四年	四、五〇九、四二二	五、三〇六、〇四四
明治四十年	三、九一四、五九八	四、一八〇、八九四	大正元年	三、九九五、四三三	四、五三三、六一八
明治四十一年	三、五三四、九七〇	四、四四六、八三三	大正二年	四、七四五、三九一	四、八二二、七〇九
明治四十二年	三、五三七、七二三	三、八七〇、二五四	大正三年	五、一三四、八九四	五、四四八、八三四

本島所產之樟腦。占世界消費額之大部分。因實行專賣制之結果。價額自然騰貴。一時衰退之內地。製腦業亦因之復興。三十六年十月。特發布內地。共通之專賣制。名實上均為獨占的商品。茲舉明治四十年以來之外國輸出額如左。

樟腦輸出移出額

向外國輸出額

年	次數	量	價格
明治四十年	二、二六四、八〇〇	斤	二、六九一、四三三
明治四十一年	一、一七一、〇〇〇		一、七二〇、四九三
明治四十二年	五、〇〇三、〇〇〇		四、三七七、八二六
明治四十三年	四、八三六、四〇〇		三、九三二、七五〇
年	次數	量	價格
明治四十四年	四、二〇五、八二五	斤	三、四六六、二〇八
大正元年	五、三三、四五〇		四、四〇九、五〇九
大正二年	五、四九〇、〇〇〇		四、四九三、八五〇
大正三年	四、八六六、三〇〇		三、八四八、〇二五

向內地移出額

年次	次數	量	價格
明治四十三年	八二六、一五〇	斤	九四八、三〇六元
明治四十四年	四〇二、五五〇		五〇二、二一三元
大正元年	1		1
年次	次數	量	價格
大正二年	二六、三〇四	斤	二五、八九七元
大正三年	四六四		五、八六五

(四) 煙草 專賣煙草。有內地製造煙草。外國製造煙草。及臺灣煙絲之三種。專賣局則前二者係購入。後者係製造。島內之煙葉耕作。僅充臺灣煙絲所需原料之幾分而止。故大正三年度。僅收納煙葉數量為八七二、三四〇斤。價額為一六二、五九一圓。由中國購入者。卻甚多。茲舉最近各種製造煙草之受付價額如左。

製造煙草受付價額(圓)

年次	臺灣製	內地製	外國製	計
受額	付額	受額	付額	受額
付額	受額	付額	受額	付額

明 治 四 年	大 正 元 年	大 正 二 年	大 正 三 年
三、〇七五、九九三	二、七四八、三〇〇	二、六八三、五八〇	二、八四一、八九五
二、五五二、〇六六	二、五〇五、〇〇〇	二、五一一、四〇〇	二、四三九、五六四
二、〇八五、八二一	二、〇三八、一四五	二、一六六、〇〇〇	二、六七五、五九
一、八二九、五八八	一、九六三、三九九	二、一三七、八七二	二、〇二三、三三八
五八、六二七	八八、八五〇	一一八、七〇四	一三一、四八三
四六、三三〇	七三、二〇七	八二、九八七	一〇三、〇〇〇
五、三三〇、四四〇	四、八七五、三〇五	四、九六八、七六五	五、六四八、九〇八
四、四二七、九八三	四、五四一、五四六	四、七三三、二五八	四、五五五、九三二

## 第二十九章 市區改正

滿清管轄時代本島之市街大都。不潔瘴癘之氣。充塞街衢。因惡疫。流播極爲猖獗。故領臺時。卽有改正市區之計畫。明治二十八年。割軍事費之一部分。先著手於臺北市街之排水工事。是年秋。復聘內務省衛生顧問英人達勃留開巴爾敦氏。就全島各地。調查並巡視。東洋各殖民地。親歷研究。熱帶亞熱帶地方。適當之設備。方法。其後。採用新嘉坡成例。依開渠式。分離法定下水之方針。於是臺北市街下水溝之設備。就緒。一面復計畫改正市區。三十



一年十一月由總督府及所屬官署之高等官中舉定委員設立臺北市區改正計畫委員會定市區之區劃及街衢且爲關於衛生上設施之審查機關三十三年八月雖在臺北城內施行改正市區之工事然當時不過著手排水工事至三十三年十二月改委員會爲臺北基隆市區改正委員會遂加入基隆四十二年五月更改爲臺灣總督府市區計畫委員會始爲關於全島之市區及衛生設施立完全計畫之諮詢機關現在修改市街道下水實行改正市區中之重要者已及基隆臺北臺中臺南嘉義打狗阿緱等地之四十餘市街殆已全變舊狀今尙進而爲根本的市區改正事業故全島之市街可爲適合於文明的生活之街衢當不遠矣。

臺北市之市區改正始立計畫在三十三年八月此後隨市街之

發展。屢次變其設計。至三十八年十月。遂定計畫。爲全市三百餘萬坪。可收容十五萬人之大規模。卽在市街中央。設約二萬三千坪之公園。就舊城壁之址。築遊覽道。而市內各地點。皆成圓形。或半圓形之綠樹帶。計道路共二十二里。各就其闊十間。或八間。六間。五間。四間。三間。等階級之兩旁。設置步道。並植列樹。又下水計畫。畫（共長四十五里）則公共枝線用約廣三尺之通渠。幹線用暗渠。爲南門外艫舸方面（聚水面積三七八、八八三坪）東門方面（同五六四、五六八坪）大稻埕方面（同三一七、六九四坪）之三幹線。合城內整理幹線之三線。（四四九、三三〇坪）爲六幹線。此等道路。及下水工事所需主要材料。卽用舊城壁之石材。在舊政府時代。用爲防備。以築城壁者。今用於市街道。及下水工事。同一保護。保護人民維持平和之目的。而人文發達上。

則興味較深矣。今舉明治二十八年。度。至大正三。年。度。之。臺。北。市。區。改。正。工。事。費。表。如。左。

自明治二十八年。度。至大正三。年。度。臺。北。市。區。改。正。工。事。費。一覽表。

年 度	工 事 費	年 度	工 事 費	年 度	工 事 費
明治二十八年	一、四三七、〇七〇元	明治三十六年	二九、七四六、〇八三元	明治四十三年	一〇三、三六五、三三二元
明治二十九年	一六七、七八九、六五八	明治三十七年	三五、五二〇、三七六	明治四十四年	五九、〇八五、一八五
明治三十一年	一五〇、六八〇、七九二	明治三十八年	五五、四二〇、四五五	大正元年	三〇六、九三四、三五五
明治三十二年	四六、一〇一、六六五	明治三十九年	六六、八八一、六九九	大正二年	八七、八三五、〇〇〇
明治三十三年	八二、四八七、六八七	明治四十年	一六九、九九九、三九七	大正三年	八七、三三三、二六〇
明治三十四年	五八、八八〇、五八三	明治四十一年	三三九、九九九、七七〇	計	一、八六四、四七五、五七五
明治三十五年	四二、七六八、七五五	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六、四五〇、七七四		

附 錄

日本領臺後臺灣重要史表

明治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一年  
西歷一八九五年

四月十七日 下關條約成。

五月十日 日 以海軍大將子爵樺山資記爲臺灣總督。

五月廿一日 任水野遵爲民政長官。

六月一日 近衛師團於三貂角登陸。

六月十四日 樺山總督入臺北城。

六月十七日 總督府舉行始政式。

八月廿六日 南進軍占領臺中。

十月九日 近衛師團占領嘉義。

十月十六日 第二師團占領鳳山。

十月廿一日 兩軍占領臺南城。

十月廿八日 近衛師團長能久親王薨逝。

明治二十九年光緒二十二年  
西歷一八九六年

一月一日 土匪襲臺北城。

四月七日 置拓殖務省。

六月二日 任樺山總督爲樞密顧問官。任陸軍中將子

爵桂太郎爲臺灣總督。

六月十三日 伊藤內閣總理大臣。西鄉海軍大臣渡臺。同

日桂總督蒞任。

十月十四日 桂總督辭職。任陸軍中將乃木希典爲臺灣

總督。

十月廿二日 百斯篤病疫始發生於臺北。

十一月九日 乃木總督蒞任。

明治三十年 光緒二十三年  
西歷一八九七年

一月十日 土匪襲鳳山。

一月廿六日 開始勦辦大魯閣蕃。

五月八日 土匪襲臺北城。

五月十六日 臺灣內地間海底電報竣工。

六月廿八日 勅改稱摩里宋山爲新高山。

七月十七日 命水野民政局長免職。以曾根靜夫繼任。

七月廿一日 發布國語學校官制。

八月卅一日 廢止拓殖局官制。

明治三十一年 光緒二十四年  
西歷一八九八年

二月廿六日 乃木總督辭職。任陸軍中將兒玉源太郎爲

臺灣總督。

三月 二日 曾根局長辭職。以後藤新平繼任。

三月 四日 於國語學校新設中學校。

三月 廿八日 兒玉總督蒞任。

五月 四日 清國政府爲福建省不割讓之宣言。

六月 十八日 改正總督府官制。置民政部陸軍幕僚海軍

幕僚。改正地方官官制。置三縣三府。

十月 廿二日 廢止臺灣事務局。新置臺灣課於內務省。

十一月 五日 發布匪徒刑罰令。開始勦辦土匪。

明治三十二年 光緒二十五年  
西歷一八九九年

二月 一日 定總督府文官服制。

三月 卅一日 發布醫學校官制。

- |   |        |                                   |
|---|--------|-----------------------------------|
| 四 | 月廿六日   | 發布食鹽專賣規則。                         |
| 六 | 月廿二日   | 發布樟腦專賣規則。                         |
| 八 | 月      | 暴風雨損害甚多。                          |
| 九 | 月廿六日   | 臺灣銀行開始營業。                         |
| 十 | 月七日    | 發布鐵道部官制。                          |
|   | 明治三十三年 | <small>光緒二十六年<br/>西歷一九〇〇年</small> |
| 一 | 月廿四日   | 發布臺灣新聞條例。                         |
| 一 | 月廿五日   | 發布辯護士規則。                          |
| 三 | 月廿二日   | 禁出入蕃地。                            |
| 七 | 月一日    | 開設公衆電話於臺北及臺南。                     |
| 八 | 月十日    | 發布基隆築港局官制。                        |
| 九 | 月十七日   | 列臺灣神社於官幣大社。                       |



臺灣視察報告書

明治三十四年光緒二十七年  
西歷一九〇一年

五月 發布專賣局官制。

七月 二日 置馬公要港部於澎湖島。

十月 月廿六日 北白川宮妃渡臺。

十月 月廿七日 舉行臺灣神社鎮座式。翌日執行大祭。

十一月 九日 改正臺灣總督府官制。於民政部置警察本

署。及總務財務通信殖產土木五局。又改正  
地方官官制。廢止縣廳及辦務署。置二十廳。

明治三十五年光緒二十八年  
西歷一九〇二年

五月 月十六日 發布臺灣小學校官制。

六月 月十七日 發布糖務局官制。

十月 月 勤辦馬那蕃社。

明治三十六年光緒二十九年西歷一九〇三年

三月十四日 新置蕃地事務調查股。

七月十五日 以兒玉總督兼攝內務大臣。十七日又兼任文部大臣。

十月十二日 免兒玉總督內務大臣及文部大臣兼任。補爲參謀本部次長。

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十年西歷一九〇四年

二月十一日 補兒玉總督爲大本營參謀次長。

六月六日 補兒玉總督爲滿洲軍總參謀長。

八月九日 發布內地移出米檢查規則。

十一月六日 嘉義大地震。死者百四十五人。傷者百五十八人。

明治三十八年光緒三十五年  
西歷一九〇五年

三月卅一日 臨時土地調查局閉局。

九月十一日 臺北公衆電燈燃燈。

十一月一日 實行臨時戶口調查。

十二月廿九日 兒玉總督凱旋於臺灣。

明治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  
西歷一九〇六年

三月十七日 嘉義大地震。死者一千一百餘名。負傷者一

千九百名。

四月十一日 補兒玉總督爲參謀總長。任佐久間大將爲

臺灣總督。

四月十四日 置蕃務課於警察本署。

七月廿四日 兒玉前總督薨逝。

十一月十三日 後藤民政長官免本官。以祝辰已繼任。

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次彩票抽籤。

明治四十年 光緒三十三年  
西歷一九〇七年

二月十九日 島內長距離電話開通。

六月五日 濁水溪鐵橋落成。

十一月一日 鳳山鐵道開通。

十一月十五日 北埔事變。

明治四十一年 光緒三十四年  
西歷一九〇八年

五月廿五日 祝民政長官卒。

五月卅日 松島艦在澎湖島沈沒。

五月卅日 任大島久滿次為民政長官。

十月廿五日 臺灣縱貫鐵道在臺中舉行通車式。

十二月十三日 臺東七脚川蕃人反抗。

十二月十七日 向南投蕃界開始進剿。

明治四十二年宣統元年西曆一九〇九年

一月廿七日 南澳蕃歸順。

三月廿五日 臺北水道開始。

四月五日 臺東巴塹衛事件發生。二十七日開始勦辦

楷洛機思蕃社。

十月 改正臺灣府並地方官官制。部局有廢置。廳

有廢并。

明治四十三年宣統二年西曆一九一〇年

五月廿二日 開始大勦宜蘭方面之額阿根蕃。

七月十日 東鄉大將來臺。

七月廿七日 大島民政長官辭職。

八月十八日 富基角之無線電報成。

八月廿二日 任內田嘉吉爲民政長官。

明治四十四年宣統三年  
西曆一九一一年

八月 全島有非常之大暴風雨。被害無算。

十月十六日 改正總督府官制。廢土木部。置土木局。更新

設作業所。及臨時工部。

十月廿七日 臺東廳長朝倉氏辭職。以能勢氏繼任。

十一月十八日 蕃人襲擊卡孔溪駐在所。

十二月五日 南投廳長久保氏辭職。花蓮港廳長石橋氏

繼任。

十二月 八日 臺中與蕃阿勒社呈請歸順。

十二月十日 任蕃務課長中田氏爲花蓮港廳長。

十二月十四日 臺北製糖會社創立開始第一次運轉。

十二月十六日 臺中配電所成行開業式。

十二月十七日 新竹廳合流分遣所。受蕃人之襲擊。警部以

下死傷十一名。

十二月廿四日 北港製糖會社舉行始業式。

明治四十五年 中華民國元年  
西曆一九一二年

一月廿二日 開始勦辦北勢蕃。

二月廿七日 臺灣銀行副總理下坂氏辭職。

三月廿三日 林圯埔支廳下頂林派出所。受土匪之襲擊。

虐殺三名。

四月一日 橫濱取引所實行以本島米爲代用米。

四月廿六日 開始進勦南投廳白狗社方面。

大正元年 中華民國元年  
西曆一九一二年

八月十六日 本島長崎間海底電線開通。

八月廿八日 暴風雨大至。臺北之風力。一時間行七十二哩。全壞千餘戶。

九月十五日 暴風雨大至。電燈水道均不通。

十月一日 新開南洋航路。

十二月六日 臺灣及埔里社製糖確定合併。

大正二年 中華民國二年  
西曆一九一三年

一月廿五日 郵船會社以小倉丸向東海岸開始新航路。

二月十一日 南日本製糖會社舉行始業式。

三月廿一日 合歡山方面探險隊凍死失蹤者百餘人。



四 月 卅 日

寶田石油會社苗粟油有噴油高至二十間。

五 月 廿 三 日

特命檢閱使上村海軍大將渡臺。

六 月 十 三 日

改革總督府官制。淘汰人員四百五十一名。

六 月 廿 五 日

開始大勦新竹宜蘭桃園廳下蕃族。

七 月 十 六 日

佐久間總督親臨蕃界討伐隊本部。指揮進  
勦。

七 月 十 八 日

暴風雨猝至南部地方。

八 月 三 日

開本島官私設鐵道營業一千哩祝賀會。

八 月 十 日

西侍從武官來臺視察討伐隊。

八 月 卅 一 日

討蕃行動畢事。各隊以次凱旋。

十 一 月 廿 六 日

逮捕土匪羅福生等審理。

十 二 月 廿 一 日

阿緱線通車。南北縱貫完成。

十二月廿三日 臺灣赤糖協會成立。

大正三年 中華民國三年  
西曆一九一四年

三月十七日 鹽水港製糖與臺東拓殖會社合併。

四月二日 紀念博物館舉行上棟式。

五月十三日 討蕃事務最終搜勦。先發軍隊由臺北開隊。

五月卅日 斗六製糖與東洋製糖會社合併。

六月十日 若見侍從武官爲慰問討蕃將士來臺。

六月廿五日 撤廢臺灣米之代用。

七月二日 暴風雨猝至北部地方。

七月廿八日 鼠疫見於臺北。

八月廿日 討蕃總司令官佐久間總督凱旋臺北。

十月九日 阿緱廳枋寮支廳下蕃人殺害內地人二十

餘名。

十一月三日 新竹廳廳長家永泰吉郎辭職。三村三平繼

任。阿緱廳廳長佐藤彌太郎辭職。立川連繼任。

大正四年 中華民國四年  
西曆一九一五年

一月九日 任龜山前警視總長爲德島縣知事。

一月十日 決定不正株屋事件爲有罪。

一月廿二日 長谷川參謀總長來臺。

二月五日 東洋製糖北港製糖二會社確定合併。

二月廿一日 命解散同化會。

四月八日 旅行家高左右以飛行機鷹隼號飛行臺北。

四月九日 臺灣銀行增加資本一倍爲二千萬圓。

- 五月一日 佐久間總督辭職。安東大將繼任。
- 五月廿五日 發表討蕃行賞人員一千一百餘名。
- 六月十七日 舉行始政紀念二十年式典。
- 七月九日 臺南阿緱廳下匪徒起事。虐殺內地人數十名。卽派軍隊出發。
- 七月廿一日 發布臺灣勸業共進會官制。自大正五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九日。在臺北開會。
- 八月廿日 爲審問匪徒。開臨時法院於臺南。十二月二十八日閉院。
- 十月一日 施行第二次國勢調查。
- 十月十九日 內田民政長官辭職。下村宏繼任。
- 十月廿四日 自本日起四日間。舉行南北兩守備隊對抗。

演習。

十一月十日 在臺灣神社舉行卽位大祭。長官等均植樹

紀念。

十一月十六日 在總督府舉行大饗式。是夕臺北廳開官民

合同祝宴。

十一月十七日 安東總督開大典奉祝夜會於鐵道旅館。

十一月廿一日 各廳舉行饗老典禮。

十二月十二日 任愛知縣內務部長湯池幸平爲總督府警

視總長。

十二月十七日 臺南廳廳長松木茂俊辭職。臺中廳廳長枝

德二繼任。

新竹廳廳長三村三平調任臺中廳長。以總

督府事務官高山仰任新竹廳廳長。  
新高銀行開創立會。

中日度量衡對照表

- |                                       |                |
|---------------------------------------|----------------|
| (一) 日尺                                | 等於營造尺〇、九四六九七。  |
| (二) 間                                 | 等於營造尺五、六八一八二。  |
| (三) 町                                 | 等於營造尺三四〇、九〇九。  |
| (四) 里                                 | 等於中里六、八一八二。    |
| (五) 方尺                                | 等於營造方尺〇、八九六七五。 |
| (六) 坪 <sup>步方</sup> 或 <sup>間</sup>    | 等於營造方尺三二、二八三。  |
| (七) 畝 <sup>三坪</sup> 〇                 | 等於中畝〇、一六一四。    |
| (八) 町 <sup>一坪</sup> 〇〇 <sup>段</sup> 或 | 等於日畝一〇〇、       |
| (九) 升                                 | 等於中升一、七四二。     |

(十) 匁

等於庫平錢一〇〇五。

(十一) 斤

等於庫平兩一六〇八五。

(十二) 貫

等於庫平斤六二八三。

## 臺游日記

四月三日雨

福州基隆間往來之船。似定期而非定期。大阪商船會社之新高丸。本定四月一日收信。四月二日由羅州啟碇。乃至四月二日尙未由上海開至福州。故吾儕四月一日啟程之準備。乃未克踐。旋得會社電話。三日可到。四日定開。遂決定於三日上午十一時啟程。同行者實業科員張季高君遵旭。及建武將軍特派參觀員沈節如君觀源。又因予之上顎竇蓄膿症。日須洗滌一次。並攜僕人張明行。

福新街之馬路。塢尾之新碼頭成後。交通之統系。爲之一變。惟南直街之馬路。正從事工作。須徒步至東街口乘馬車。姜霽青廳長奉巡按使之命。至予家相送。並殷勤送至乘車處而別。隨與季高



乘車至將軍行署辭行。並約節如同乘舟至赴馬尾。節如未飯。予等乃先行。至新碼頭。張明已運行李至舟。而王梅堂校長。吳育庭。聶達之視學。王碧溪。張韶九。陳桂屏。林獲我。毛植。周五科員。已在碼頭候送。旋林一諤校長亦來相送。盛情可感。愧不敢當。節如來。遂以下午一時五十分由新碼頭開行。所乘者爲第七十一號夾板。並承水上警察廳蔣廳長假我利華小輪曳之行。三時三十分抵馬尾。時新高丸已抵埠。泊羅星塔下。乃登舟。其一等第一號室。共有四榻。予等三人。乃占有三。張明則處三等。票已早日購買來回票。時在共進會期內。價作七折。一等十八元七角九分。三等六元三角七分。

新高丸載重二千四百八十八噸。又百分之七。容一等客十二人。二等客十人。三等客一百人。又特別允許容甲板乘客三百四十

一人。此甲板乘客均勞動者。餐風飲浪。殊瑟縮可憐。船長名石川義定。

晚餐後議定旅行日程如左。

四月三日 舟中

四日 同上

五日 抵臺北

六日 拜客

七日至十一日 考察共進會開會前預備情形及臺北

附近視察並至淡水一行

十二日 往臺中

十三日 往嘉義

十四日 往臺南

十五日 往打狗即日回臺北

十六日至二十三日 臺北及共進會視察

晚八時寢。

四月四日曇

新高丸豫定今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開行。八九時乘客大至。日本內務省參事官潮惠之輔言。福州日本領事齋籐良衛君。今早曾至南臺相送。予等已先登舟。囑之致意云云。甚可感也。

同舟有上天仙劇團百餘人。爲日人招至臺灣演劇。占甲板乘客之大部。混雜殊甚。

下午一時放晴。二時起。船體震盪。爲之眩暈。高臥。繼之以吐。由福渡臺。橫流而過。雖無風亦顛簸也。

四月五日曇

今日上午四時。浪稍平。起而櫓沐。五時三十分。已見島岸。山水明媚。風景依然。人事變遷。抑何其速。

六時五十分。臺灣總督派技師野呂寧君爲代表。臺灣民政長官派財政局主計課長小林音八君爲代表。乘小輪登舟來迎。同來者並有臺北廳事務官河村澈君。基隆支廳長三上喜千藏。總督府祕書官兼外事課長木村通君。外事課森永信光君。翻譯官關口長之君。及林薇閣君所派之事務員陳培煥君。同來相迎。各致歡迎之詞。敬答如禮。

臺灣登陸。予儕攜有福州日本領事館之證明書。先受檢疫官之查視。繼由警察換給身分證明書。檢疫者對於一等客。殆爲一種儀式。至二三等客。則須排列於甲板。逐一檢視。警察換給身分證明書。徵費一角。執此者可在臺灣全島自由旅行。及作正當營業。

並爲一切適法之舉動。遇警察查詢時。持以相示焉。

聞稅關檢查甚嚴。予儕雖未攜應徵稅之物品。然頗慮其傾筐倒篋。貽誤行程。乃因總督府員之囑託。僅草草一閱。總督府已爲代定鐵道大旅館房間。行李卽於船中點交旅館人員。大阪會社基隆支店長來迎。七時五十分登陸。至支店樓上稍憩。八時乘火車由基隆赴臺北。予等承臺灣鐵道部贈有優待乘車證。在開會期內通行全線。不取車資。甚可感也。

九時抵臺北。林薇閣君來迎。鐵道旅館卽在車站附近。予寓二層樓九號室。節如寓十二號室。季高寓十四號室。張明則寓附近之集英館。

予等應訪關東總督及民政長官。由野呂諸君用電話約定。明早十時往訪總督。次訪民政長官。

今日略事休息。下午五時。市中散步。七時。林薇閣君約予等赴春風得意樓晚餐。同座者小林關口河村三君。及來臺調查鹽務之泉州鹽務局正局長何公敢君崧齡。廈門鹽務局副局長徐臚卿君模。又林本源第一房事務所員許丙君林君並召臺妓二人侑酒。儼然日本風矣。晚十時歸寓。致將軍巡按使一電。並函霽青亞韓諸君。碧溪諸君。及蕊仙各一函。就寢。

四月六日晴

聞臺北基隆等處陰雨已一月。共進會事務進行。幾爲之停頓。原定四月十日開會。勢所不及。致以四月十日爲開館日。而於四月十八日舉行開會式。今日居然放晴。人心爲之一快。

早九時何徐兩局長來訪。九時五十分關口君來。導予等訪總督安東貞美君。並面投巡按使之信。此君昔爲遼陽師團長。與予所

談多東三省事。其人頗篤實謙和。甚致歡迎之意。並謝巡按使所贈字幅木畫漆器諸品。嗣訪民政長官下村宏君。並面投巡按使之信及齋籐領事之介紹書。商定中部南部視察大概。並赴民政部各局部及鐵道部專賣局各處訪問。曾爲予療病之佐佐木惠三君。時在臺北來訪。因偕往臺北醫院。請爲診視。晤院長稻垣長次郎博士。並經杉山榮君之診視洗滌。據云症極尋常。俟主任細谷君歸來。即可施治。入院約十五日云。

下午五時三十分。訪林薇閣君。六時五十分安東總督約赴古亭庄官邸晚餐。同席二十餘人。總督致歡迎詞。予代表來賓答謝如禮。晚餐後。訪何徐兩局長於鯤溟會館。

在總督官邸晤廈門出品代表李奎璧君。福州出品代表江慶新君。福廈出品。大率爲林薇閣蔡法平二君招致。聞其第二會場。設

有南支南洋館。名爲參攷。其目光所在。可以知矣。據江君言。福州出品約二千餘件。係漆器木器磁器樂器襪子罐頭。晚致將軍巡按使一電。十一時寢。

四月七日晴

早九時。關口森永二君來。並由下村民政長官及殖產局長高田元治郎（高田君卽共進會事務部長）派技師堀內政一君爲予等嚮導。堀內君係農學士。在臺已十餘年。學識俱茂。人尤誠篤。當議定視察日程如左。

四月七日 第一會場第二會場

八日 淡水行 北投游覽

九日 午前視察農事試驗場水源地 午後視察工業講

習所博物館



- 十日 午前參列開館式午後視察研究所醫院醫學校
- 十一日 午前九時五分臺北發二時臺中著春田館泊  
視察帽子製造米穀乾燥機械公園農園
- 十二日 午前九時五十五分臺中發二時嘉義著視察  
製材所竹器傳習所護模苗圃午後六時五分或八時  
五分發臺南行四春園泊
- 十三日 大目降午前八時十五分發十二時新市街發  
歸臺南午後安平臺南市中開山神社赤坎樓御遺跡  
所孔子廟各處游玩
- 十四日 臺南午前七時二十分發阿緱十時著臺灣製  
糖會社工場血清作業所視察阿緱午後二時三十分  
發三時四十五分打狗著築港見物歸臺南

十五日 臺南發或安平鎮製茶會社視察歸臺北

十六日 臺北附近視察調查以後再定

日程既定。由堀內君引導視察第一會場。第一會場。即新建之總督府。共五層。有一百八十尺之高塔。地下室爲事務室。第一層樓第二層樓陳列本島出品。第三層樓陳列日本內地出品。第四層樓陳列官廳出品。已陳列者約三分之一。一切裝飾。尙未竣工。其意匠裝飾。均由出品人自爲之。會中不加干預也。

各處設有賣約所。其組織手續。當於開會中實地調查之。午後至第二會場。係林業試驗場開設。入門兩旁爲賣店。每間寬約一丈五尺。深約一丈。後留走道。圍以竹籬。甚單簡經濟。各間以木壁隔之。賃二間以上者。則拆去。門外爲餘興場。設備未竣。場內則迎賓館一。另有迎賓門。館爲阿里山產之檜材製成。氣極香郁。

餘爲機械館。南洋南支館。蕃俗館。及公共娛樂。餘興設備。機械館出品無多。蕃俗館搜羅極富。他日當詳細考查。並建有生番家屋。番人男女及小兒數人居焉。南洋南支館中。有香港廣州福廈出品。福州有老天華之樂器。沈紹安燻記中興新華英之漆器等。

蕃俗館中有番婦二人。已受日本教育。然鯨面之藍紋。已不可改。誠研究人種學者好材料也。明治七年。陸軍中將西鄉從道。有告示一道。亦出陳此館。

各學校出品賣店。係由工業講習所生徒一手建築。明年本省開會時。未審我工業學校土木科學生之感想如何。因第一會場之出品擁擠。以圖書館爲第一會場分館。所陳皆日本內地出品。該會經費。總督府於去今兩年共支出五十萬元。其餘寄附金及

協贊會經費。尙不在內。

下午臺北廳長加福君來訪。並派便服巡查二名。相隨保護。辭之不得。乃聽之。五時三十分訪辜顯榮君於港邊街。六時赴艦舥新起後街丸新晚餐。

今日得將軍巡按使一電。致亞韓一電。

四月八日晴

堀內君來。因明日星期。變更日程。於今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工業講習所。晤所長矢口玉五郎。該所爲養成藝徒之目的。年支經費四萬六千元。設機械電氣建築土木應用化學家具雕刻金屬細工六科。但土木及應用化學科。尙未成立。生徒共一百八十人。卒業年限三年。因寄宿舍建築未竣。兼以半數生徒。出勤於共進會場。秩序似覺未整。所長贈工業學校規則及細則二份。所製香

水一瓶。

十一時至農業試驗場。晤技師鈴木真吉。該所在臺北停車場之南蟾蜍山麓。創設於明治三十六年十一月。分種藝農藝化學昆蟲植物病理畜產教育庶務七部。場長之外。有技師八員。技手十八員。年支經費一十一萬五千餘元。教育部分農科獸醫科蠶業科。農科一年卒業。蠶業科二年卒業。獸醫科三年卒業。現有生徒一百九十一人。其試驗結果。以出版物公布之。

其旁有殖產局附屬之養蠶所。因天氣炎熱。設冷藏庫以藏蠶種。所係新設。現方在試驗中。

十二時視察水源地。工事甚巨。風景亦佳。水自新店溪取入。工事起於明治四十年四月。竣於四十二年六月。工事費一百九十萬。係作二十萬人飲料之設備。現僅供給十二萬人。

下午三時至博物館。爲前總督兒玉氏前民政長官後藤氏紀念而設。建築費二十八萬元。於去年八月舉行開館式。入門有兒玉後藤兩氏之銅像對峙。館爲上下兩層。所陳爲農產地質水產昆蟲動物蕃俗南洋土俗本島風俗歷史等。滿清時代之文告碑文。匾對甚多。唐景崧劉永福設民主國時之藍色黃虎旗在焉。

下午臺北廳所派之巡查。已謝卻之去。

黃琛君今日由東京來。寓新高館。晚餐後一同市中游覽。今日得亞韓電。當電復之。

四月九日晴

上午八時。由臺北驛出發赴淡水。堀內君及林薇閣君所派之許丙君並李奎璧君同行。九時抵淡水。訪淡水支廳長中間光太郎。該廳組織極簡單有味。同室辦公。無論何人。入門所見之第一人。

卽爲廳長。民人請求報告事件。由廳長略問後。分指於各課。頗能解免官民之隔閡。聞全島下級官署皆如此云。

中間君極有禮。告其村雲小輪船長曰。今有鄰舍之客來。可借船至港外游覽。語殊親切有味。

淡水河因流沙壅塞。市場由艋舺而大稻埕。由大稻埕而淡水。今淡水亦壅塞矣。總督府工事部乃時時疏濬之。至港外登挖泥船。船名淡水號。容積一百九十六噸。在大阪所製。價十五萬三千元。最深能挖至二十四英尺。一小時平均出土一百噸。極度可至二百噸。中間君言。從前淡水爲唯一之港岸。自基隆打狗築港後。淡水益呈冷象。然由中國來臺之船。利其水淺路便。依然羣趨此港。每年入口之船約九百艘。白色者率由泉州來。黑色者率由福州來。所載貨物。入口爲磁器木材。出口爲煤炭。全島之稅務收入。乃

占有三分之二云。

又云。區長役場經費。月支約有六十元三十元二十元十五元四種。徵收地方稅。區長扣除百分之三之手數料。國家稅則全行解繳。每月一日十五日爲區長之常見期。淡水全境九千餘戶。六萬五千餘人。市街計二千三百餘戶。約一萬人。廳員約十四人。警察約五十人。本島人充警察。月薪十二元。日本內地人約三十元。服裝由國家給予。平均三百戶或四百戶設警察一人。無裁判所。民刑事則由臺北地方法院審理。

嗣登舊礮臺。先入一門。滿清時代之水雷營也。門額書保固東瀛四字。今之淡水陸軍演習廠舍在焉。登山卽礮臺。門額書北門鎖鑰四字。光緒十二年季春巡撫劉銘傳書。礮臺建築猶昔。風景不殊。滿目有河山之感矣。成五律一首。



故壘依然在。風吹綠滿山。海天飛隼急。江浦冷雲還。曲徑生芳草。離情憶玉關。鳥聲猶鵙舌。遺跡莫輕刪。

赴稅關游覽。有見本室。出入口貨樣陳列其中。有平和縣之煙葉。及福州之陶器。泉廈之粗磁。又有旅具檢查場。本島人及華人旅具。堆積甚多。均待驗者。

其左側依山者有紅毛城。爲三百年前西班牙人所建。荷蘭人亦修葺之。鄭成功時代亦以爲要塞。今廢焉。其旁爲英領事署。

繼至竿簏林（土名鼻子頭）黃君東茂之別墅也。居高臨下。風景絕佳。屋本英商所建。黃君購有之。林薇閣君已電囑爲備午餐。力辭不獲。食已。車已將開。匆匆辭別。中間君及黃君均殷殷送至車站而別。許李兩君則暫留淡水。許君家住此間也。十二時廿八分。由淡水開車。十二時五十四分至北投。至溫泉公

共浴場。入特別浴室沐浴。精神一振。煩熱盡消。浴罷臨窗清談。不覺忘倦。

浴場支配人出紀念冊索書。爲題一絕。

一浴忘萬事。身心都泰然。主人情意好。溫比水潺潺。

旋登山游覽一周。視察泉源所在。三時五十四分乘火車回臺北。許李二君已在車中。四時廿三分到臺北。

下午黃琛君來談。

視察日程。小有變更。其結果爲十一日宿臺中。十二日宿嘉義。十三日宿打狗。十四日宿臺南。十五日回臺北。協贊會見贈餘興券、晝食券、喫茶券。

四月十日雨

共進會於今日上午十一時在第一會場舉行開館式。予等應下

村會長之招待。由堀內技師引導。於十時四十分出席。來賓約三百人。於十一時三十分舉行。其次序如左。

- 一、來賓著席。
- 二、會長開館詞。
- 三、總督式詞。
- 四、廳長總代祝詞。
- 五、協贊會會長祝詞。
- 六、出品人總代祝詞。
- 七、臺北市民總代祝詞。
- 八、立食。
- 九、事務部長引導。觀覽第一會場。
- 十、觀覽第二會場。

立食既終。會長擊盃致敬詞。由協贊會長代表來賓致答詞。隨游覽第一會場一週。裝飾陳列。已及十分之七八。因天雨。第二會場未去。而預定午後視察研究所醫院醫學校。因其職員多已在會場。故均未去。

下午黃琛君來談。臺灣日日新聞記者益子逞輔來訪。六時訪後藤新平於本旅館。今日得巡按使一電。當電覆。

四月十一日晴

上午九時五分。自臺北乘火車赴臺中。堀內君偕行。關口君因文官普通試驗事。同車赴臺中。黃琛君及臺北廳長加福君送於車站。

臺灣文官普通試驗。每年舉行一次。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十餘人。組織委員會試驗之。在臺北臺中臺南三處舉行。聞於臺中應試

驗者。共四百二十六人。內有本島人十餘名。預計試驗及格者。可得四十餘人。

九時五十三分。過桃園驛。總督府已電命沿途官吏出迎。桃園廳警務課長山內小藤二代表廳長。迎於車站。時廳長因共進會事。方在臺北也。

桃園新竹境內。多廣東潮嘉移民。婦女耕作頗勤。甚類福州。最近桃園廳將併入臺北廳。澎湖廳將併入臺南廳。改設桃園及澎湖支廳。因昔時設廳目的。桃園注重討番。澎湖注重整理交通。今目的漸達。故改設支廳云。

車過新竹。偶成七律一首。以贈堀內關口二君。

桃園新竹匆匆過。遙指臺中識故城。蒼狗白雲餘雜感。時花好鳥媚初晴。廿年樹木方收果。一水依鄰夙有盟。此日同車欣遇

合。主人待客太關情。

車中晤新任嘉義廳長相賀照鄉。午餐後二時抵臺中。臺中廳長三村三平。因文官試驗未能出署。派庶務課長佐佐木忠藏。警部熊井才吉。通譯楊松來迎。寓春田館。二時五十分游臺中公園及園內之物產陳列所。嗣赴農會經營之農園。各廳農會均以廳長爲會長。由官廳支配之。征地租附加稅百分之五爲經費。現方有苗圃之經營。

臺灣全島均產米。而以臺中爲中心。臺中全年產額達一百三十八萬七千九百九十九石。又大甲之藺及他種草類所製帽蓆。銷路亦廣。赴水源地視察。臺中附近無取水地。特新法鑿井引水。成績甚佳。不須濾過。即可飲用。水塔工事未竣。容積四萬立方尺。可供一

萬五千人飲用。

赴米穀乾燥碾製機器所。亦農會所經營。而總督府補助之。機器由英國購入。代價五萬零六百元。二十四小時可製成一百石。現係試辦。尙未開機。

赴米穀檢查所。檢查方法極周。由總督府頒一二三等米樣。以爲檢查標準。及格者蓋印。不及格者限於本地食用。其調製未良者。發回重製。再受檢查。該所並檢查輸出之草帽。及格者黏以印花。不及格者加之烙印。不准輸出。又郵便局須有檢查所之許可證。始爲輸送也。

臺中住民。以張賴林三大姓爲多。風俗改良會。頗見成效。臺北婦女之纏足者。觸目皆是。臺中則比較稍少。

下午關口君來訪。爲佐佐木熊井楊松諸君寫詩數章。晚楊松約

赴市街游覽。過博愛醫院。院長張蠡生。招待甚殷。旋出酒款客。并招黃子清。陳百川。張子端。諸君作陪。諸君多前清茂才。結有墩山吟社。酒罷。書一絕謝之。

海外一樽酒。天涯諸弟兄。離懷不可說。應有故鄉情。

十一時三十分。歸春田館。宿十一號室。今日接巡按使一電。

四月十二日晴

早八時三十分。臺中廳長三村三平來訪。隨赴臺中廳新舊廳舍參觀。九時五分。乘車赴嘉義。三村佐佐木熊井楊松諸君。均至車站相送。

十一時十五分。過員林。產密柑甚佳。以五角購一筐。計八枚。食之甚足解渴。

### 員林道中



陂塘春水自閑閑。綠樹如蓋四面環。車過員林花正滿。人來墩社酒初闌。不堪去國懷鄉感。無數縱橫亂疊山。我是中原狂阮籍。歧途何事淚空彈。

鐵道經過之處。濁水溪甚多。尤以二八水林內之間之濁水溪爲巨。水不能飲。而含有肥料。以之灌溉農田。甚有利益。

下午二時抵嘉義。嘉義廳長相賀照鄉。派庶務課長田中庸茂及古賀公儀陳容恭來迎。各區區長十餘人。亦迎於車站。寓日乃出旅館。

參觀營林局所屬製材所。木材悉爲阿里山產。器械甚備。訪廳長不值。游嘉義神社後。參觀林業試驗場時遇之。林業試驗場屬於殖產局。係分場。事務官長島八郎主任。專試驗熱帶植物。蓋過此以南。卽爲熱帶矣。現試驗者爲橡樹紫檀數種。

繼游公園歸寓。

晚七時。當地紳商開歡迎會於埤圳聯合事務所。主人三十餘人。情意殷渥。予敬宣巡按使德意。聞者歡然。嗣由沈節如君演說。主人代表起致謙詞。

紳商爲林玉崑莊伯容張元榮陳世英陳登元黃明讓陳際唐賴尙文莊育奇莊啟鏞徐杰夫陳福材林瓊諸君。

嘉義游客。歐美人甚多。中國人甚少。而中國特派官吏至此者。割臺後此爲第一次。故紳民均異常感動。歡迎之意。出於至誠。林君玉崑。寧德人。能國語。年六十餘歲。渡臺已四十餘年。其餘均紳商學界有名望之士。莊君伯容。尤擅書法。席終。有人告我曰。同胞無限感。盡在不言中。悲夫此言。

天氣漸燠。蚊蚋甚多。不能續記。今日須早睡。明日五時三十分。又

須上道也。

四月十三日晴

上午四時興。五時三十八分。由嘉義南行。田中庸茂古賀公儀林玉崑莊育奇諸君。均至車站相送。

過此卽熱帶。北回歸綫標。卽在嘉義附近。又有吳鳳廟。吳係因理蕃而死者。後人祀之。以時促未及往游。

車過臺南未降。先游南端。然後再回臺南。

臺南道中寄莊伯容

無限滄桑感。鶯花又暮春。兩行知己淚。三五子遺人。對酒悲何極。臨歧意自真。後期須記取。莫負有爲身。

八時二十七分抵打狗。打狗支廳長本田正己。打狗工事部出張所長筒井忍太郎來迎。并晤臺灣新聞記者小原石應於車站。寄

行李於春田館支店。留張明於打狗。予及節如季高堀內三君。於八時四十五分。乘車赴阿緱。

阿緱爲極南之地。主要出產爲糖米。而牛之出產。幾於供給全臺。十時抵阿緱。代理阿緱廳長財務課長古本賡允、臺灣銀行阿緱出張所長代表在阿緱內地人石村理則、區長蘇雲英來迎。首赴市場。所售爲魚肉蔬菜及食物小賣。警部瀧澤豐吉解說甚詳。因其處極熱。爲瘟疫發生之源。故衛生事項。檢查極嚴。市場檢查順序。首檢人身。次檢用水。次檢鍋器。并設有公用衡器。以定重量之準則。每日入場者約八千人。衛生之成績甚佳。

次赴牛疫血清作業所。主任高澤壽。出血清及寫真相示。次赴臺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緱工場。臺灣製糖工場十餘。以此爲最大。每日製糖能力約三千噸。一切設備。極爲完善。并附設酒精

工場職員喜多島二虎招待。解說甚周。并出土產之木瓜餉客。古本君約赴觀山亭午餐。席間并致歡迎之詞。予答如禮。餐後赴阿緱廳表示敬禮。下午二時三十分。乘車赴打狗。古本諸君均送至車站。

三時四十五分抵打狗。工事部派技手中村武夫引導。觀築港工程。先觀陸上之倉庫及起重機械。次乘小輪赴港口視察。打狗港本極淺。茲已以人工開築浚濬。可泊巨船多艘。並以每塊三千噸之水門汀沈於海中。建防波隄之基礎。期以十年竣事。誠巨工也。寓春田館支店。予居十一號室。

四月十四日晴

上午八時三十分。由打狗乘車北行。打狗支廳長本田正己、打狗日本內地人總代鐸木直之助。至車站相送。本日改著夏服。

予等日程本定先至大目降視察糖業試驗場。而於午後回至臺南。嗣因變更日程。大目降之行未果。卽於九時四十三分在臺南驛下車。由張明送行李於四春園旅館。予等乃游公園農園。嗣由臺南廳事務員向山千代藏導謁延平王鄭成功祠。鄭王功德在民。臺人至今思之。稱之爲國姓爺。日本人則稱鄭王祠爲開山神社。廟貌莊嚴。而儼然有日本風。正殿祀鄭王。兩廡祀將士百餘。正門兩旁祀甘輝張萬禮兩將。後殿祀鄭母太妃及寧靖郡王暨王妃監國。殿旁有梅一株。爲鄭王手植。榜曰遺愛之梅。展拜之餘。敬題一律。

英雄事業垂垂盡。旅客情懷惻惻悲。午夜潮聲搖石壁。百年滄海失藩籬。梅花種自伊人手。旭日風翻別姓旗。滿目山河增感慨。肅恭無語拜崇祠。

繼謁孔子廟。今之臺南第一公學校在焉。廟內有朱文公祠。廟旁有海東書院。今均爲學校所有。日人教育方法。教日人子弟者。有中學校小學校。其教育方法。與其國內一律。教臺人者曰公立中學校。曰公學校。（教臺人子弟之小學校）教生番者曰蕃人公立小學校。均教臺灣本島人者。其課程。日本國語。每星期占七小時。時正授國語。黑板上所書爲大日本帝國五字。問諸生有知者否。諸生依次答之。次及尊國體等語。予謂日人治臺。其他政策不足畏。此則其根本政策。再二十年以後。無人知歷史所從來矣。嗣觀臺南神社博物館。赴臺南廳訪問。廳長外出未歸。晤事務官川中子安治郎。十一時三十分。至四春園午餐。午後一時。游赤崁樓。樓爲三十年前之荷蘭人所建。江水環之。作半月形。又稱半月城。亦稱紅毛城。曾爲鄭成功所占。有。嗣改爲五

子祠、文昌閣、海神廟、太子殿、蓬壺書院五部。現僅留一部。設衛戍病院。所謂赤崁樓者尚存。登臨可見安平全鎮。

### 赤崁樓

赤崁樓頭夕照明。英雄人去賸孤城。我來空有登臨感。惆悵天南主客情。

嗣游西市場。二時十五分。乘手押臺車赴安平。二時四十五分到安平爲鄭成功登岸之地。昔爲椗泊港。今則日卽淤淺。南部貨物羣趨打狗。安平稅關幾等虛設矣。由稅關員引導。赴稅關署長官舍。登高一望。全港在目。有竹筏。中置木筒。爲土人載客之具。署長因公赴淡水。其夫人出而款客。極殷勤有禮。三時二十分回臺南。三時五十分返四春園。區長許廷光、臺南新報記者連雅堂來訪。晚六時。應臺南廳官民總代晚餐會之召。赴舊知事署晚餐。由廳



長致歡迎詞。予答如禮。主人姓名如下。

臺南廳長枝德二。財務課長西岡健之。臺南醫院長氏原均一。區長許廷光。臺南廳參事林霽川。楊鵬搏。陳鴻鳴。辯護士川原義太郎。高橋常吉。臺灣日日新聞記者村上玉吉。臺灣銀行支店支配人藤本夏生。三十四銀行支店長佐野政清。商人河東富次。高島鈴三郎。佐佐木紀綱。

四月十五日晴

上午九時五十五分。由臺南乘車赴臺北。晚七時三十分始到。黃琛君來接。仍寓鐵道大旅館。車中震盪殊甚。由臺南至臺北。跨溫熱兩帶。寒暖互異。致頭痛甚劇。服藥後九時即寢。

四月十六日晴

早起理髮。黃琛君及廈門道署內務科員林培埜。朝鮮人法學士

李達來訪。午前十一時三十分。迓日本閑院宮親王於車站。余等行列在外國領事之間。一時出迎者甚盛。下午考察第一第二兩會場。另有記載。晚十時歸寓。

四月十七日晴

上午九時出門赴林薇閣處、及安東總督、下村民政長官、湯池警視總長、加福臺北廳長、各官邸辭行。林景商、林培堃、許丙、曾厚坤、李奎璧諸君來訪。

下午福州觀光團代表翁耀霖、何爾瞻二君來訪。旋訪景商及觀光團諸君。晚薇閣約束薈芳晚餐。

四月十八日晴

上午八時三十分。關口君來。偕同謁閑院宮親王及王妃於總督官邸。九時三十分。至新公園參列開會式。其秩序如下。

- 一 第一鈴（午前九時三十分）出品人參列。
- 一 第二鈴（午前九時四十分）來賓參列。
- 一 午前九時四十五分親王至式場息憩所。
- 一 親王臨式場（十時）一同敬禮。
- 一 共進會長開會詞。
- 一 親王令旨。一同敬禮。
- 一 總督奉答。
- 一 來賓祝詞。
- 一 內務大臣祝詞。
- 一 農商務大臣祝詞。
- 一 協贊會長祝詞。
- 一 出品人總代祝詞。

臺北市民總代祝詞。

一親王退場。

一一同退散。

下午景商來談。四時三十分。至第二會場。赴協贊會園游會之召。設備甚盛。到者約千餘人。

八時景商約赴醉鄉晚餐。歸寓後。總督民政長官送來致巡按使書及禮物。總督并見贈阿里山木製茶桌一具。今日得霽青一電。當覆電告以明日啟程。

四月十九日晴

湖北丸本以十八日由基隆出港。應共進會之請。改於十九日開行。瀕行臺灣新報記者山下江村來訪。予等乘七時五十五分火車。由基隆出發。景商及林君培堃曾君厚坤森永堀內諸君均送

於車站。安東總督派關口君、民政長官派野呂君、林薇閣君派陳園君來送。關口陳園兩君並送至基隆登輪始返。

八時四十八分至基隆。協贊會接待員及基隆支廳長派員出迎。至大阪支店稍憩。乘小輪第一高砂號。游水族館。館爲新設。規模不大。由鎌田彌十郎君說明。繼游覽檢疫所及仙人洞等處。海岸設有海水浴場。其旁法將孤拔之墓在焉。

十一時十五分。登湖北丸。留關口君午餐。船載重二千六百十九噸。又百分之二十九。船長爲山家三良君。黃琛君亦同舟歸國。福州觀光團先發之八人。亦以此舟歸。下午五時啟槳。沿途風浪平靜。晚九時寢。

四月二十日晴

上午四時十五分。泊五虎口候潮。舟中寄樸菴一函。九時趁潮入

口。十一時入長門。招商局之海晏。方鼓輪出口。見船橋立三五人。揮白巾相示。意爲巡按使。當卽答之。十二時三十分抵羅星塔。知巡按使果乘海晏行也。

